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 传闻证据规则

本咨询文件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1996年7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80 年 1 月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转交的有关香港法律改革的论题。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马富善议员，CMG，JP（律政司）（主席）

杨铁梁爵士（首席大法官）

严元浩先生（法律草拟专员）

文礼信先生

王 津先生，JP

史维理教授

李义先生，QC

佳日思教授，CBE

马可飞先生

张达明先生

陈振鸿大法官

廖长城先生，QC

刘健仪议员，OBE，JP

罗德立教授

关信基教授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秘书为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夏? 大厦 20 楼

电话号码：2528 0472

图文传真：2865 2902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目录

页

导言

职权范围
传闻证据：定义及历史简介
英国法律委员会的咨询文件
香港咨询文件
英国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对所研究课题的处理方法

第 1 章 香港的现行法律

传闻证据的定义
传闻证据：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基本理由
例外情况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
普通法被取代
排除规则放宽执行
审讯时证据的审查
文件记录，电脑记录除外
电脑记录的陈述
最高法院规则
传闻证据通知
反通知书

有意提出传闻证据的通知
 传召及盘问其他证人的权力
 关于传闻证据的分量的法定指引
 作出陈述者的资格
 未获传召的证人的可信性
 证人以前所作出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
 以前根据普通法可以接纳的传闻证据
 文件证明及文件文本
 业务、电脑化及其他记录
 “民事法律程序”的意义
 制定规则的权力
 保留条文
 “陈述”的意义
 排除反复及多余的证据的权力

第 6 章 建议的概要

附录 I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8 条至 21 条

附录 II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及第 V 部
（第 46 条至第 60 条）

附录 III 香港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

附录 IV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有关传闻证据的情况

苏格兰
 英格兰及威尔士
 北爱尔兰
 新西兰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本报告书内引述的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各项条文及香港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各条规则均为未公布为真确的中文法例初稿，故此将来可能作出修改。

导言

职权范围

1.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一九八零年七月，获邀请检讨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证据的法律和常规。对此事作出的中期研究，认为由于原定的检讨范围非常广泛，应该将其分为多个课题，其中之一为传闻证据。委员会于考虑中期研究的意见后，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修改了检讨范围，将其限于研究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传闻证据的法律和常规。

传闻证据：定义及历史简介

2. 如果证人对某一事实作证时，是根据他人告诉他的话，不论是直接或间接传达（例如经载于文件中的资料）¹，则他所提供的证据，即被形容为传闻证据。实际上，对此种证据的处理是要特别留意的；法律通常规定，在依赖此类证据之前，须先设置一些预防措施。

3. 在刑事审讯中，传闻证据可在某些情况下获得接受，但在这程序中，所着重的是证人实际对事物的理解而得来的证据²。相反，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传闻证据，尤其是文件形式的，则担当更重要的角色，而在此类程序中提供传闻证据，亦是常见之事。

4. 长久以来，普通法都以怀疑的态度对待传闻证据，并发展了一套规则，规定除一些例外情况之外，拒绝接纳此类证据。这些例外情况多由法官制定，而他们是根据长期的经验，认为在有些情况下，有充份理由依赖此类证据。此外，也有法定的例外情况。然而，后来终于发觉，由司法当局对法律作出改进和修订，其范围实属非常有限。因此，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普通法连同其例外情况，遂由一项综合性法例所取代，即一九六八年民事证据法令，这法令将排除传闻证据的严格规则大事放宽。这条法令于一九六九年为本港采纳，成为证据条例（第8章）的第IV部。

¹ 下文第1章1.1节载有传闻证据较精确的定义。

² 刑事案中传闻证据的使用，即由另一套规则规定：请参阅证据条例（第8章）第III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接納公共文件及業務記錄的法律條文，與同一條例第IV部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規則大致相同。

5. 随后，在英格兰及威尔士，一九七二年民事证据法令将上述一九六八年法令的管理范围加以扩充，使其包括关于意见和事实的声明。这法令也于一九七三年为本港接纳，成为证据条例第 V 部。

英国法律委员会的咨询文件

6.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英国法律委员会完成了对经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二年的民事证据法令修改的限制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纳传闻证据的规则的执行情况的研究，并于不久后发表其研究结果，名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简称“英国咨询文件”）。该文件检讨了在英格兰及威尔士的有关法律及常规，并提出中期建议，即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应予以废除，但须设立预防措施，以避免提出传闻证据的滥用。文件中对一些预防措施作出讨论，并邀请公众对这建议提供意见。

7. 对这咨询文件作出回应的人士，一般都支持委员会的中期论断。一般的意见，是认为当前的成文法体系过于繁复，而有关法例亦无必要地写得难以明白，且有些地方亦已过时。

香港咨询文件

8. 一九九二年八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简称“我们的咨询文件”）。这文件研究了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传闻证据的香港现行法律，并派发给有关团体以征询其意见。文件也有提及英国在执行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二年民事证据法令的实际经验，而这两条法令的内容是与香港的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IV 及第 V 部相同。此外，本港执行证据条例这两部的条文的经验，和现行法律的优点和弱点，也有在文件中讨论。

9. 我们的咨询文件，跟随英国咨询文件的做法，提供了两项改革的选择。第一项选择是改进现行法例。第二项选择是将民事法律程序的传闻证据规则完全废除。

英国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九九三年九月英国法律委员会发表了对这问题的最终报告书，名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法律委员会第 216 号）（简称“该英国报告”）。在报告中，英国法律委员会建议废

除排斥传闻证据的规则，但须设立一些程序上的预防措施³，例如在合理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提供传闻证据者有责任发出事先通知，诉讼各方有权传唤证人以盘问有关他的传闻供词。与现行规则不同的地方，是英国法律委员会建议如不发出事先通知，或不发出足够时间的事先通知，不应影响传闻证据的可接纳性，而只应影响其获得取信的份量，或会被判缴堂费。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制定了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以实施法律委员会的这些建议。这法令的条文，大多依照附表于该英国报告的法例草案草稿。

对所研究课题的处理方法

11. 我们的处理方法，是在公众对我们的咨询文件所提供的意见的基础上，考虑该英国报告的建议。我们曾经考虑过，英国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及据此而制定的英国法令）是否适合香港的环境。

12. 我们也曾考虑过苏格兰的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所采取的方法。该法令废除了苏格兰民事法律程序中实施的传闻证据规则，并免除就提供传闻证据须预先发出通知的规定。

13. 我们在作出建议之前，亦曾考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改革机构对有关传闻证据的法律所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是：北爱尔兰、爱尔兰、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及美国。

³ 这些程序上的预防措施在下文第 5 章有详尽讨论。

第 1 章 香港的现行法律

传闻证据的定义

1.1 普通法对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有多种界定。英国报告采用了 Cross 的定义：

“并非在司法程序中由一名人士在其口头证供中作出
的断言，不可接纳为断言所述事实的证据。”¹

应注意此项阐述不仅排除了由没有作出证供的人所作的断言，也将在审讯时作证供的人先前所作的陈述也排除了。任何断言，不论是以口头、书面或行动²作出，如是为证明任何事实而作出的，除非属认可的例外情况，否则根据普通法是不获接纳的。

传闻证据：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基本理由

1.2 排除传闻规则相信是在十七世纪初出现，即大约在敌对性案件审讯程序奠下基础的时候³。制定这条规则的基本理由，是法庭不会接受，陪审团亦不应考虑没有接受盘问验证的人的证供。作出该项传闻断言的人，并无受严肃宣誓的约束令其说出真相，而陪审团亦不会看到此证人和观察其态度。因此陪审团不能以衡量出席证人所作证供的同样方式衡量传闻证据。

1.3 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亦与另一基本规则吻合：法庭要坚持须就指称的任何事实提出最佳证据（“最佳证据”规则）。因此，除了传召作出断言的人外，任何欲提出对有关事实的其他断言的企图都会被这条排除较薄弱证据的规则所排除。

1.4 但是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也有缩短聆讯时间的好处。要是没有这规则，众多来源的证据可能令审讯拖得更长。

¹ Cross on Evidence (第 7 版, 1990) 第 42-43 页。

² 在 *Chandrasekerav v [1937] AC 220* 一案中，在一宗謀殺案中，受害人在被襲擊後彌留之際，以手勢向證人描述襲擊她的人。此即為傳聞證據，如不是有法定的例外規定令其可被接納，則此證據將不獲接納。

³ 該規則的發展及背後的基本理由在英國諮詢文件中有概述：請參閱 2.3 至 2.5 段及第 III 部。

例外情况

1.5 即使证据有传闻证据成分，但如司法经验显示该证据合理稳妥，而且环境需依赖由此来源所得的证据，因此就演变出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规定，否则此类证据便会被排除。⁴ 这些普通法的例外规定⁵到今天仍然适用。英国咨询文件扼要地将这些例外规定总结如下：

“广言之，例外情况包括已过世的人所作的某些陈述，即有违权益的声明、在职务中所作的声明、有关公众或一般权利的声明、有关家系的声明、临终时的声明及立遗嘱人有关其遗嘱内容的陈述。在公众文件中的陈述一般都可获接纳为证实其内容真确的证据。……〔*Wilton and Co v Philips* (1903) 19 TLR 390〕。……对自己不利的招供与自愿供认均接受为证明其内容真确的证据。……〔*McKewen v Cotching* (1857) 27 LJ Ex 41, 6 WR 16〕……在以前所作的证据、证人以前的陈述、透过传译员所作的证供、年龄的证据、古旧文件及公认证据全都在其一些情况下获普通法认可为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情况。”⁶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

1.6 直至 1969 年，香港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是受普通法管限的，另外还有以英国法例⁷为基础的几项法定例外规定。证据（修订）条例（1969 年第 25 号条例）将第 IV 部加入主体条例内，藉此以法定规则取代普通法规则。这项修订条例所用的字句依循 1968 年英国民事证据法令（English Civil Evidence Act 1968）。该法令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适用于在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在其他实施严格的证据规则的民事法律程序⁸。（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与其有关的第 V 部载于附录。）

⁴ 大法官 Reid 在 *Myers 诉刑事检控专员一案*[1965] AC1001 的判决书第 1020 页中，就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及普通法的例外规定作了以下的评论：“制定这条规则是基于很多理由，但我们不知道这些理由之中那一條是直接影响制定这规则的法官。这规则从来都不是绝对的规则。到十九世纪时，已有很多例外情况是十分确定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也是不知道这些例外情况是怎样或者是在何时获得确认的。不过看来在很多案例中，在原则或逻辑上都没有理由把例外情况规定只可到此为止。所以或者可作一揣测，如果这条规则在某案件中证明是极为不方便，就会放宽至足以适应该案件，而没有考虑到原则的问题。”

⁵ 请参阅下文第 1.24 段。

⁶ 英国咨询文件第 2.13 段。

⁷ 证据条例第 III 部载有条文，规定银行记录、属公众性质的文件及官方文件等证据的可接纳性及证明方法。

⁸ 请参阅 1970 年第 154 号法律公告。

普通法被取代

1.7 证据条例第 46 条规定：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陈述如并非由任何人于该法律程序中提供口头证据时所作出，则只可在凭借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的条文或藉各方协议而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的范围内而非在其他情况下，可就接纳为其内所述明事实的证据。”

“而非在其他情况下”指明了第 IV 部取代了普通法规则和普通法对该规则的例外规定⁹。同样重要的是只要当事人之间有协议，传闻证据是可以提出的。因此如有同意（不论是明示或以不提出异议而默示），亦不需遵从下文讨论的通知程序。

排除规则放宽执行

1.8 第 47 条是第 IV 部的要点：

-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任何人（不论有否被传召在该法律程序中作证人）以口头方式、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则在符合本条及有关规则的规定下，该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凭借本条提供一项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已传召或拟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证人，则——
 - (a) 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及
 - (b) 在不损害(a)段的原则下，在对作出该陈述的人的首轮讯问完结前，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在该人被传召前，法庭容许其他人为该一方就该陈述的作出而提供证据；或

⁹ 但須注意該條例第 54 條卻明文保存了普通法對傳聞規則的某些例外規定（例如對訴訟程序當事人不利的招供）。

(ii) 法庭容许作出该陈述的人在首轮讯问的过程中叙明该陈述，而法庭是以阻止该人如此叙明则会对理解其证据有不利影响为理由者。

(3)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项并非在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凭借本条可接纳为证据，则除由作出该陈述的人或由听闻或以其他方式察觉该陈述作出的人所提供直接口头证据外，任何其他证据均不得为证明该陈述而获接纳：

但如所涉及的陈述是由任何人在其他法律诉讼程序（不论是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口头证据时作出的，则该陈述可以法庭许可的任何方式予以证明。”

1.9 第 47(1)条看来很广，但其理解必须参阅第 47(3)条：如该陈述是以口头或非文件形式作出，则第(1)款只限于“第一手传闻证据”¹⁰。就此推断，“第二手传闻”及“多重传闻”只要是以文件形式提出，或以符合第 IV 部¹¹条款的形式提出，是可接纳的。但还应注意接受这些法庭外的陈述亦须受最高法院规则（RSC）规限。此等规则在下文详论¹²。

1.10 第 47(2)条准许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供的证人重复其先前所作的陈述，但须先得法庭批准而且只准在己方律师向其发问结束后。这样做是阻止藉不必要的重复而提出冗长的证据。此外有两项较次要的例外规定，容许在提出证据时有弹性，使在案件情况要求下，证据可以自然的方式作出。

¹⁰ 律師通常以“第一手傳聞證據”指由 A 所作的陳述，並由證人聽到他作出該陳述。證人亦可宣誓說 A 將 B 所說的話告訴他，此為“第二手傳聞證據”，如此類推。

¹¹ 英國諮詢文件的作者就是用這個推斷來理解第 2(3)條：請參閱 2.26 段。他們依靠 Cross on Evidence（第 7 版，1990）第 542 頁。此點看來是個錯誤的，因 Cross 的作者明確的指出第 2 條只限於第一手傳聞。請參閱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414 第 421-422 頁及第 425 頁，在該案中法庭不贊同 Cross 教授對 1968 年的法令第 2 條內容的觀點。

¹² 在第 IV 部中，“規則”指根據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的最高法院規則：請參閱證據條例第 55(1)條。訂立該規則的權力原本是載於證據條例第 53 條的。

审讯时证据的审查

1.11 第 48 条规定：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如任何被传召在该法律程序中作证人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陈述凭借第 12、13 或 14 条获证明；或
- (b) 如任何如前述般被传召的人以往所作出的陈述获证明，以推翻任何指称其证据捏造的说法，

则该陈述须凭借本款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 (2) 本部或第 VI 部不影响关于以下情况的任何法律规则：如被传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证人的人就其用以恢复记忆的文件受到盘问，则该文件可成为该法律程序中的证据；又如有任何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凭借任何上述法律规则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收取为证据，则使用该文件以恢复记忆的人在該文件或其上述部份内所作的陈述，须凭借本款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1.12 本条就以下事项，对在审讯中讯问及盘问证人订下基本规则：

- 接纳不一致或矛盾的陈述以便在盘问中作出质疑；
- 准许在未得法庭许可下接纳已证明属实的陈述以反驳捏造的指称；
- 接纳证人用以恢复其记忆的文件，而该文件再被用于对该证人所作的盘问。

文件记录，电脑记录除外

1.13 第 49 条是关于接纳某些文件记录作为在该等文件所载事实的证据。（与此对比，第 50 条是关于电脑作出的陈述，并以不同方式对待这类陈述。）第 49 条规定：

- “(1) 在不损害第 50 条的规定的原则下，如任何文件是由根据职责行事的人将资料编制而成的纪录或是该纪录的一部分，而该资料是——
- (a) 由对该资料所涉及的事宜有亲身认识或可合理地假定有亲身认识的人（不论他是否根据职责行事）所提供；及
 - (b) 由上述的人透过一名或多于一名每人均根据职责行事的中间人（如资料并非由他直接向该纪录的编制人提供）间接向该纪录的编制人提供。

则在符合本条及有关规则的规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载于该文件内的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凭借本条一项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已传召或拟传召原先提供资料（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证人，则——
- (a) 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及
 - (b) 在不损害(a)段的原则下，未经法庭许可，在对原先提供上述资料的人的首轮讯问完结前，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
- (3) 在本条中，凡对根据职责行事的人的任何提述，即包括对在所从事或受雇于任何行业、业务、专业或其他职业期间行事的人或对为所担任的受薪或非受薪职位而行事的人的提述。”

1.14 第 49 条的内容与第 47 条重迭，而且亦须符合以下所述的规则¹³。“文件”的定义定得很广（在该条例的第 55 条），而且可以包括相片及录音和录像。在根据第 47 条获得接纳的先前一致陈述的处理方面第 49(2)条的规定与其相同。根据本条可接受种类广泛的业务及其他记录，包括政府办事处的记录在内，但都不能用来处理仅储存在电脑上而没有相应的手写的记录。（在事情如有发生即应有记录的情况下，第 49 条并不准许接纳如没有记录即为该事情没有发生的证据。）

电脑记录的陈述

1.15 第 50 条就接纳电脑所产生的文件订下规定。第 50(1)条规定：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经证明就所涉及的陈述及电脑而言，已符合第(2)款所述的条件，则在符合有关规则的规定下，载于电脑所制作的文件内的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不过，第 50(2)条的条件很复杂，需要在有关的期间内经常使用该电脑，又需要定时供应资料予该电脑，证明该电脑操作正常以及供应予该电脑的资料是取自在有关期间内¹⁴经常进行的任何活动所提供的资料。即使有这些保障条文，第 50(2)条并没有提到在搜集资料 and 将资料输入电脑时可能发生的错误，亦没有顾及到电脑软件也可能有错误。

最高法院规则

1.16 第 47、49 及 50 条所描述的各类传闻陈述并非可无条件接纳：该等条文规定须符合某些规则，特别是根据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的最高法院规则（RSC）¹⁵。管辖在民事法律

¹³ 從一方面看，第 49 條的範圍是較第 47 條為窄，因規定編纂者須是根據職責而行事的。但從另一方面看，該條的範圍是較寬的，因為其明確地准許多重傳聞證據，在經過多人敘述後始記錄下來。

¹⁴ 第 IV 及 V 部全部條文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內。

¹⁵ 最高法院規則是由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55 條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制定的一種轉授法例。訂立規則的權力先前是載於證據條例第 53 條的，後由證據（修訂）條例（1980 年第 65 號條例）從香港法例轉移。

程序中接纳传闻陈述的规则见于第 38 号命令第 20 至 34 条规则¹⁶。在地方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一般）规则的规限下，最高法院规则亦适用于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¹⁷。

传闻证据通知

1.17 这程序规定的要点如下：任何一方欲提出传闻陈述，而且该等陈述是可凭借证据条例第 47、49 及 50 条获接纳为证据的，则该方须向所有其他各方送达通知，表示有意作出此举¹⁸。该通知必须在提出申请将案件排期审讯前的 21 日前送达。该通知须连同任何文件形式的传闻陈述一并送达。如该陈述并非文件形式的传闻证据，但可根据证据条例第 47 条可接纳为证据，有意提出该传闻陈述的一方须提供作出该传闻陈述的人及传闻陈述的主要内容的资料。如提出传闻陈述的人不能传召作出该传闻陈述的人，或如提出该陈述的人因其他原因不准备传召该人¹⁹，则须说明理由。

1.18 提出载于不是由电脑产生的记录的传闻陈述，须符合额外的程序规定，规定该通知须指明在何种情况该记录是按照第 49 条²⁰的规定编纂。至于载于由电脑产生的记录的传闻陈述，有关电脑记录是在何种情况下产生的详情须在该通知内指明²¹。

反通知书

1.19 如对方要求作出传闻陈述的人在法庭上出席，则须在送达上述传闻通知后的 21 日内送达反通知书²²。如寻求提出该陈述的人凭借第 38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指明的任何一项理由而不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则另一方如欲送达反通知书，必须质疑该理由。如该反通知书已送达，拟提出该传闻陈述的一方当事人则无权使用该陈述作证据，除非提出的一方令法庭确信作出该陈述的人不能或不应被传

¹⁶ 有關規則刊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內。

¹⁷ 請參閱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17 及 72 條以及地方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一般）規則第 9 及 10 條。

¹⁸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1 條規則。

¹⁹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列出不傳召某人為證人的理由：該人已去世；在海外；肉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出席作證人；或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仍不可能認出或找到該人，或不可能合理地預期該人會記起與該陳述之準確性與否有關的事項。如第 38 號命令第 25 條規則所列的理由正確，則法庭並沒有酌情權排除該傳聞證據： *Cluett HK Ltd t/a Six Continents v Hercules Knitters Ltd* [1986] HKLR 1112, 1116C 一案。

²⁰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3 條規則。

²¹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

²²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6 條規則。

召为证人。此事可在审讯前的聆讯在聆案官席前解决。否则欲提出该陈述的一方须倚赖在第38号命令第29条规则中法庭接纳传闻证据的剩余酌情决定权。

接纳传闻证据的剩余酌情决定权

1.20 这些详尽的规则的运用，是让法庭有剩余酌情权接纳，根据证据条例第47(1)、49(1)或50(1)条可以接纳的传闻证据，即使有关规则未获遵从²³。只要法庭认为公平，即可行使该酌情决定权²⁴。此外，如因不遵从规则而拒绝接纳证据可能逼使一方传召对方或对方的雇员或代理人²⁵，则可行使该项酌情决定权而接纳证据。

责难证据的可信性

1.21 有一点很重要的要留意，就是即使作出该陈述的人并无为一方传召，其可靠性仍可为另一方质疑，其情况与该人有出庭作证一样。证据条例第52条准许以在其他情况下可接纳的证据来推倒或支持作出陈述的人被传召时其所作证供的可靠性²⁶。不一致陈述的证据亦可传召，方式就如传召该人一样²⁷，而且即使该陈述本身是传闻的亦可²⁸。

证据的分量

1.22 证据条例第51条对须给予传闻证据的分量作出指引。法庭须顾及可合理地作出推论的一切情况，尤其是该陈述是否在所述的事实发生或存在之同时作出，以及作出该陈述的人（或就记录而

²³ 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29条规则。

²⁴ 该项酌情决定权的范围十分广泛，不过仍有些指引指示如何行使。在 *Ford v Lewis* [1971] 1 WLR623 一案中，英国的上诉法院不赞成为了保存令人意外的成分而避开使用该等规则。该等规则不得为了策略上的理由而回避不用。行使该酌情决定权，就是为克服一方因人疏忽或能力问题而未能遵从规则所遭受的困难。请参阅 *Chan Hoi Yan v Arctic Trading Co Ltd*, unrep, Civil Appeal No.140 of 1987。

²⁵ 请参阅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29(2)条规则。该等规则已顾及到该雇员或代理人会偏帮其僱主的情况。此亦为主张作出传闻陈述的人不得根据第38号命令第22及23条规则被传召的理由。

²⁶ 正如接纳传闻证据须受规则规限一样，对可靠性的质疑亦有规则规限，以确保提出质疑的权利不被滥用，例如质疑可靠性而不质疑传闻证据通知：请参阅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30条规则。

²⁷ 如一方当事人欲传召不一致陈述的证据，须就其意愿发出通知，但法庭可免除此项规定：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31条规则。

²⁸ 请参阅第52(3)条。

言，首个提供资料的人，或与编纂及保存该记录有关的人）是否有动机隐瞒或歪曲该事实²⁹。

成本因素

1.23 如对提出传闻证据作出不必要的质疑可被罚讼费。对于一方不合理地藉反通知书而坚持作出可被接纳作的传闻陈述的人出庭，法庭有酌情决定权可不允许一方对讼费的无理要求，或判其须付讼费³⁰。

保存普通法的例外规定

1.24 1968 年的法令引进一些改革，因而不再需要很多旧日普通法的例外规定。然而，证据条例第 54 条仍保留普通法以前实行已久有关接纳的传闻证据的一些规则，其方式为将现行的案例法保存并容许其发展³¹。所保存的例外规定属两类：该条例内有关通知等的条文并不适用的³²，以及尽量受上述程序上的预防措施³³所规管的第二类例外规定。第一类较重要，而且包括

- 所作的供认是对程序中一方不利的；
- 与公众性质的事项有关的已刊印作品；
- 公众文件及记录。

第 IV 部适用的程序

1.25 证据条例第 IV 部第 68(1)条将“民事法律程序”界定为

“除包括在任何法庭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一

- (a) 在任何其他审裁处席前进行而严格的证据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程序；及
- (b) 仲裁或公断（不论是否根据成文法则进行），

²⁹ 請參閱第 51(3)條(a)、(b)及(c)段。

³⁰ 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2 條規則。

³¹ 請參閱第 54(1)及(3)(a)條。

³² 請參閱第 54(2)條。

³³ 第 54(4)條。

但不包括严格的证据规则所不适用的民事法律程序。”

1.26 但 1970 年证据（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IV 部只适用于以下民事法律程序³⁴——

- “(a) 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中的程序（但破产程序除外）；
- (b) 在任何审裁处（法庭除外）而严格的证据规则适用的程序；
- (c) 严格的证据规则用的仲裁及裁判；
- (d) 由(a)至(c)节所述程序引起的申请及上诉。”

1.27 第 IV 部被排除于“严格的证据规则不适用的”程序之外。在该等程序中，传闻规则是以较宽松、较不着重形式的态度看待，以示对特殊范围不重形式的性质的认许³⁵。因此一个审裁处可较着重于找出真相，而不是像在高等法院敌对的诉讼中，所需要的只作一个被动的仲裁人³⁶。

1.28 在英国法例中与证据条例第 68(1)条但书相似的条文³⁷就在高等法院及郡法院席的某些程序，放宽了该规则。此举在监护人诉讼程序中有很重大意义，因为在该等诉讼程序中，法庭是担当家长的角色，而首要考虑的是有关儿童的福利。法庭因而可就与该儿童有关的事项，命令作出适当的研讯³⁸。

1.29 看来在香港进行的监护诉讼程序，须援引严格的证据规则。在英国，凡涉及儿童教养、赡养和福利的其他诉讼程序，与有

³⁴ 1970 年第 154 号法律公告。因此破产诉讼程序及裁判法院中的诉讼程序并不受第 IV 部所规限。

³⁵ Franks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and Enquiries (1957, Cmnd 218) 认为把严格的证据规则用于大部分的审裁处是错的。该报告催生了英国法律中具明显特色的法定审裁处现代制度。该报告对法定审裁处在香港及其他英联邦司法管辖范围的发展亦有很重大的影响。

³⁶ 例如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第 23 条规定证据规则不适用：审裁处可接受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证据。

³⁷ 即 1968 年法令第 18 条的但书。

³⁸ 在 Re K [1965] AC201 at 242, Lord Devlin 说：“硬性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在行使监护及行政司法管辖权中是不适合的。司法管辖权本身的歷史比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歷史還要長久，我認爲無理由現在要把那條規則引進到這司法管轄權中。”

关的法律都进一步放宽³⁹，但香港在这方面则仍未有明确的立场⁴⁰。

证据条例第 V 部：意见证据及专家证据

1.30 根据普通法，证人只可就其所知的事实提出证据，此与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一致。一般而言，除专家证人外，其他证人不准在其证供中作出意见证据的。即使在专家证人作出意见证据时，其意见必然会加入了传闻的成分，因为他的意见会吸纳了多方的资料才作出，有些资料来源是可识别的，但有些则不能。证据条例第 V 部是以英国的 1972 年民事证据法令为蓝本的，但将第 IV 部延伸至除有关事实的陈述外，还包括意见陈述及专家证据⁴¹。

1.31 第 56 及 59(2)至(5)条是以 1972 年的法令为蓝本的，于 1979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适用于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产诉讼除外）⁴²。“民事法律程序”的定义很广：

“除包括在任何法庭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

- (a) 在任何审裁处席前进行而严格的证据规则所适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及
- (b) 仲裁或公断（不论是否根据成文法则进行），

但不包括严格的证据规则所不适用的民事法律程序。”⁴³

1.32 接纳专家证据亦须受最高法院规则规限，但所用的程序则与适用于事实陈述的不同。法庭有广泛的权力决定是否接受专家意见作证据，以及控制在何种情况下接受该等意见，包括在审讯前的程序所采取的步骤⁴⁴。该条例鼓励披露专家的报告，其中并有条例让专家在“互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基础上会面。在一般情况下，除非专家证据已按法庭命令的方式披露，否则不会提出专家证据。如双

³⁹ 在英國上訴法院就 *H v H; K v K (Minors) (Child Abuse: Evidence)* [1989] 3 WLR933 一案作出裁決後（法庭裁定根據 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提出的訴訟程序須受 1968 年的法令管轄），改革速即推行。1989 年兒童法令第 96 條授權樞密院首席法官下令在關乎兒童教養的訴訟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不適用。在該法令生效後不久便發出了有關的命令。

⁴⁰ 有關問題在下文 2.38 段討論。

⁴¹ 要達致此目的，須作出必要的改動，使第 IV 部（第 50 條(電腦陳述)除外）適用於意見陳述，如其適用於事實陳述：請參閱該條例第 56 條。

⁴² 請參閱 1979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第 57、58、59(1)及 60 條於 1973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參閱 197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⁴³ 該條例第 60(1)條。

⁴⁴ 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5 至 44 條規則。香港的規則與英國的最高法院規則頗相似，但在處理人身傷害的訴訟中的專家證據則有出入，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7 條規則。至於在執行方面英國與香港的做法是否有重大的差別則不大清楚。

方当事人均聘请专家，则法庭通常会命双方专家作出披露。这些规则的目的是避免有任何出其不意之举，并在专家证人于审讯时被传召前，缩窄争议的范围。

常规及程序的有关规则

1.33 誓章证据。最高法院规则预期民事争议在审讯时得以解决，对审讯的准备及进行有详细的指引。一般的规则是证人在审讯时会在庭上公开接受口头讯问⁴⁵。然而，亦有条文使誓章于审讯时可被接受为证据，但法庭必须认为是合理的始可准许⁴⁶。以誓章作证据在以令状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并不常见，但以原诉传票及司法复核的申请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则很常见。在审讯前的程序中，例如为支持非正审的申请，使用誓章证据亦很普通。

1.34 适用于誓章证据的证据规则与适用于在法庭于审讯时以宣誓所作证据的证据规则相若：誓章只可载有作出该誓章的人以其所知能证明的事实⁴⁷。不过这条规则亦有重要的例外规定，最重要的是用于非正审诉讼程序的誓章，可载有注明出处及理由的资料陈述或信念⁴⁸。

1.35 有人对处理誓章的条文与证据条例第 IV 部所根据的政策是否一致，表示关注⁴⁹。例如，如一方提议在审讯时使用誓章，则将誓章备案可能就避免了需遵从有关通知的规定，而该项规定原本是适用于证人的证据的⁵⁰。誓章相信一般是当作通知。同一规则亦规定须符合另一规则，而该规则则隐含地将传闻内容排除于誓章之外⁵¹。此项规定妨碍了在审讯时，使用载有传闻的誓章证据⁵²。

1.36 交换证人陈述。近期对最高法院规则所作的修订都依循英国的例子，肯定了将会彻底改变诉讼的常规。法庭命令在审讯前交换

⁴⁵ 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⁴⁶ 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亦有条文容许在审讯前向证人录取供辞（即宣誓後的詢問）：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及第 39 号命令。在此情况下，一般的證據規則適用於該項供辭的錄取。供辭並不是傳聞證據，所以與誓章不同。

⁴⁷ 最高法院规则第 41 号命令第 5(1)条规则。

⁴⁸ 最高法院规则第 41 号命令第 5(2)条规则。根據最高法院规则第 14 及 86 号命令簡易程序亦有相似的例外規定。

⁴⁹ 請參閱英國諮詢文件 2.79 及 2.80 段。

⁵⁰ 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21(4)条规则。

⁵¹ 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21(4)条规则明確提到第 4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該條規則規定誓章只可載有宣誓證人能以其所知而證明的事實。

⁵² 提議在審訊時使用載有傳聞的誓章的一方可能會尋求取得根據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所發的命令。

所有专家证据⁵³，以及命令事前交换证人陈述的权力均加强了⁵⁴。这项改变是要在促使审讯前的程序更为公开⁵⁵，因为交换该等陈述现在已成为必要的⁵⁶。根据新规则，送达证人的陈述当作是根据证据条例发出的通知，但送达通知的一方须明文说明。不过起码有一点是可争辩的，如证人及专家的陈述已依照规定交换，有关传闻证据的通知则应作修改，或甚至除去，因为已在相当程度上避免了有出其不意的危险。

1.37 这项在程序上的改变看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都有不同的反应。到访的英国大法官厅 Millet 大法官表示证人的陈述是不能取代口述主要证据⁵⁷。证人陈述不可当为“预先包装的证据”：这是律师的成果多于是签署该陈述的人的。该法官承认盘问是最重要的保障，但都不能完全取代主要证据。虽然支持改革的最大理由是要促进和解，但现在还不清楚这项改变是否能促进和解。他认为新程序肯定会增加讼费⁵⁸。

1.38 录像证据。一直以来都有条文使海外证人在接获要求信下接受询问⁵⁹。这项程序已经确立，但需时颇长及费钱。最近在英国有关裁决指出可利用 1968 年的法令第 2 条（证据条例第 47 条）以便迅速有效的取得审讯所需的证据。在 *Garcin v Amerindo Investment Advisors Ltd* 一案中，*Morritt J* 批准原告人的申请，以电视会议录像作证供。他根据第 3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发出命令，其理由值得详录如下⁶⁰：

⁵³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37 及 38 條規則。

⁵⁴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此規則授權高等法院指示任何一方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將有意提出的口頭證據的書面陳述送達另一方當事人，而該證據是與審訊時須決定的問題有關”：請參閱 38/2A/1 of the Supreme Court Practice (1995)（英國稱之為 White Book）。

⁵⁵ 該項改變是因 Civil Justice Review (Cmnd 394) 的報告所作的建議而推行的，該報告於 1988 年 6 月出版。該報告對民事法律程序的公平作出了很具關鍵性的評價，而其作者作出了多項建議，目的是要減少“延滯、費用及複雜程度”。

⁵⁶ 請參閱 *Richard Saunders and Partners v Eastglen Ltd*. [1989] 3 ALL ER946 一案。亦請參閱第 2.35 及 2.36 段。

⁵⁷ 該法官在 1992 年 3 月 12 日在 1992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中發表了一篇演說，名為 Recent Changes in English Civil Procedure。即使他對新程序有所批評，但他的結論是該項改變“是事在必行了”。

⁵⁸ 亦請參閱 A. Jack, “Radical Surgery for Civil Procedure” (1993) 143 NLJ891 I.Grainger, “Witness Statements-a new privilege?” (1995) 145 NLJ961, 1000 及 1062。

⁵⁹ 供審訊前的訴訟程序使用的誓章可在海外擬備：最高法院規則第 41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要求信是涉及藉以對海外證人進行詢問及盤問的方法。請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2 及 3 條規則。

⁶⁰ [1991] 1 WLR1140, at 1142。參考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414CA 一案。

“首先要考虑的是海外证人藉电视录像所作证供是否可予接纳。该证供会由证人在一处地方以口头作出，那地方是美国。这项证据是可根据 1968 年民事证据法令第 2 条被接纳，只要由一个曾听过的人证明即可。此外，任何摄录了海外证人的询问及盘问的录像带亦同样可予接纳，一如该陈述载于文件一样：请参看第 10 条。因此，如双方及证人合作，摄录了海外证人的询问及盘问的录像带在英国是可以接纳为证据的。在此情况下，所得证据在分量上会较普通的民事证据法令的规定的陈述为大，因为证人可能已被盘问，而法官亦可有机会观察证人的态度。”

第 2 章 常规

诉讼过程

2.1 敌对性质的民事诉讼有以下几个独立阶段：

- 展开诉讼。原告人通常以发出令状的方式展开司法程序。
- 申诉及答辩。双方以书面列各自申诉及答辩的根据。
- 非正审程序。此乃在法庭督导下的审判前程序，主要目的是为最终在法庭的公开聆讯作好准备。
- 审判。基本上以口头进行，因为证人要亲身上庭接受审问，而律师要在庭上进行辩论。相比之下，审判前程序则通常采用书面方式，只需双方法律代表在聆案官面前出席。
- 判决及执行法庭命令。

2.2 实际上，甚少民事诉讼会进入审判阶段¹。绝大部分的索偿都在和解或同意判决下获得解决，而毋须诉诸审判。诉讼结果难有绝对把握，过程拖得越久，费用越昂贵。因此，双方都知道妥协之利。大约在指令传票阶段，即最后非正审阶段（其后可为案件确定审判日期）时，便应考虑证据及决定传闻证据在诉讼当事人的案件中所担当的角色。

2.3 指令传票。在典型的香港高等法院诉讼中，聆讯在发出指令传票之后进行。传票有标准格式，载列若干可能需要法庭判决的事项。聆讯的用意是“就诉讼中的各个争论点进行彻底评估”²，检讨迄今为止的准备工作，以及为审判所需进一步准备工作发出指令。

¹ 香港司法部对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中实际进入审判阶段的民事诉讼并无详尽的记录或统计。不过，民事法律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甚至需經多年方有結果。若干有關審判的數字可以在英國的統計資料中取得：於一九八六年，大約有 1% 的人身傷害訴訟（法庭案件的主要類別）要訴諸審判：參閱一九八八年民事審判檢討（Cm 394）。

² 參閱白皮書及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附註第一段。香港的規則十分相似。

2.4 标准表格内载有确定案件应于某一期限内安排审判日期的指令，并提供有关审判时间的估计³。在指令传票的聆讯中，确定案件审判日期的一段文字通常都以“押后至另行订定的日期”作结。因此，当某一方能够为案件确定审判日期，该方（通常是原告人）的法律代表便安排回复指令传票中的这一段文字。

2.5 然后在排期法官面前进行聆讯。除非双方当事人没有律师代表，否则应由大律师或负责处理该案或熟悉该案的律师出庭。排期法官将要求大律师或律师确认他可遵照须采取步骤的“核对清单”，然后才准许为该案确定审判日期。现时在法庭采用的核对清单载有一个问题：“是否所有的传闻通知及反通知书都已送达？如未，将于何时送达？”除非案件在各方面都已准备就绪，排期法官通常不会准许为案件确定审判日期，特殊情况则另当别论。因此，即使双方表示会送达所有必备的通知，排期法官有时亦可拒绝为案件确定审判日期，尤其是为案件在轮候聆讯表上加以确定。

2.6 传闻证据通知：理论及常规。如果各当事人的案件已经过小心谨慎的准备，各自的律师亦已就证据提供过意见，则可于申请安排审判日期之前，以高等法院规则所指定的方式及规定的时限内送达通知。英格兰的经验表明，当事人甚少能够完全遵照规则办理；我们在香港所进行的初步咨询亦发觉有类似情况⁴。

2.7 此外，我们的咨询文件所收到若干回应，显示在香港通知程序往往没有遵照办理，部分原因是这些程序既复杂又不方便，例如，大律师公会指出，有时亦会送达一些不完备的传闻证据通知，这些通知充其量只是重复文件目录中臚列的文件。大律师公会说，在若干案件中，亦没有送达所需的传闻证据通知，而审判开始日的时间，则花费于犯错一方申请法庭酌情接纳其传闻证据。

英国的经验

2.8 一九六八年法令及规则的复杂性。在英格兰及威尔士，“一九六八年法令最为人诟病的是：法例所载有关通知的条文，及

³ 為案件確定審判日期的申請，應以現時常規指令所規定的表格（參閱一九九零年常規指令）提供詳情。此一表格現已伸展為一份詳盡的備考文件，包括審判前所需的通常命令。

⁴ 一九九一年底曾在香港進行初步諮詢，方法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致函若干司法界人士、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的秘書、從事民事訴訟的政府律師及少數具備在港執業經驗的律師行。函件的內容乃以英國諮詢文件所作的觀察為基礎，並提出一系列類似的問題。

根据该等条文而制订的法庭规则太过复杂，以致执业律师都避免使用”⁵。

2.9 批评的重点并非针对发出通知的规定，而是由于对传闻证据予以正确分类的不便和困难⁶，尤其是难以在充分时间内预知口头传闻证据，以给予所需的通知。要对传闻证据加以鉴别及分类，需要花费许多律师的时间，代价极高。即使有许多传闻证据（尤其是商业记录）不大会引起争议，情况亦是这样⁷。

2.10 咨询所获得的反应，令英国法律委员会得出如下的结论：法律界对规则的繁复普遍感到不满，遵照规则“或会变成罕见的例外情况，因当事人都倚赖法庭酌情权以接纳传闻证据”⁸。

2.11 法律真空。一九六八年的法令中对记录的处理出现重大真空，问题出在处理电脑记录方面。在诉讼中，由电脑储存或发出的文件及其他证据已担当越来越吃重的角色，因为许多商业机构都将其记录直接输入电脑，就算要保存记录文本，亦只是保存一段短暂的时间。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5 条⁹可能处理不了这些记录，因为第 5 条“并没有纳入其他类别经允许、可倚赖及第二手的传闻证据所需的要素，亦即个人对输入资料的知识，这最容易被认为造成电脑所储存资料不准确的根源”¹⁰。

2.12 英国咨询文件亦记载了就处理电脑记录的其他关注：

- 不能识别只是整理及储存资料与电脑记录的原始文本之区分¹¹；
- 第 5 条只是处理可能出现在硬件的错误，对可能出现在处理资料的软件的错误则无能为力¹²；
- 接纳为证据的条件已经过时。有关的保障措施乃属于另一个年代，当时电脑仍是新奇事物，体积庞大，由科学

⁵ 英國諮詢文件第 3.50 段。

⁶ 出處同上，第 3.52 段。

⁷ 出處同上，第 3.57 及 4.16 段。

⁸ 英國報告第 3.7 段。

⁹ 香港的同等規定載於證據條例第 50 條。

¹⁰ 英國諮詢文件第 3.64 段。

¹¹ 出處同上，第 3.61 段。

¹² 出處同上，第 3.62、3.63 及 3.65 至 3.68 各段。

家负责操作，不像现在那样在各行各业中获广泛应用，成为普通的办公室用具¹³；

-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完全没有提及如何处理单纯由电脑产生的证据¹⁴；
- 据称第 5 条的规定已混淆了可接纳性与鉴定正确间之关系¹⁵。由电脑产生的文件应该经过明确鉴定，证实是产生自正当的来源，并且没有被人篡改过。

2.13 记录的定义太宽松。执业律师及评论者就记录处理方面再找出三项缺点：

-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4 条¹⁶ 所论及的“记录”¹⁷ 类别范围太广。很明显，经验已证明业务记录的保存既可靠又准确，但人们对其他形式的记录则信心较弱¹⁸。此外，可能还需要证实非业务记录的提供者及汇编者是否胜任和准确；
- 有人建议不必对业务记录施加关乎提供者或汇编者可靠程度的条件，又或要求汇编者根据职责行事¹⁹；
- 在正常情况下如有发生便会加以记录的事件，即使没有记入记录之内，亦不可作为没有发生该事件的证据²⁰。

2.14 在英国接受咨询的人士认为，与记录有关的规则乃基于对业务方法及办公室程序的古老看法而制定，在以往，记录是用人手保存，而保存记录的整个责任则归于个别的记录保存者。²¹ 今时今日，由于记录保存已由科技代劳，指定一个人专责汇编资料的规定往往不切实际。

¹³ 出處同上，第 3.62 及 3.63 段。

¹⁴ 出處同上，第 3.65 至 3.68 段。這未必一定說該等證據不可接納。或許可像由其他複雜機器所產生的證據一樣獲得接納：參閱 *Castle v Cross* [1984] 1 WLR 1372，此乃一宗涉及“Intoximeter”呼吸測試儀器的刑事案件。

¹⁵ 英國諮詢文件第 3.69 段。

¹⁶ 香港的同等規定載於證據條例第 49 條。

¹⁷ “記錄”通常包括業務記錄、醫院記錄、甚至警務人員的記事簿。記錄並不包括函件檔案，亦不包括刊登於專業刊物內的文章。參閱 *H v Schering Chemicals Ltd* [1983] 1 WLR 143：就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4 條而言，記錄乃指令一項交易生效的文件，或者為由對事實有直接認識的人所提供資料當時的登記。在該案例中，力圖呈堂的文件（在醫學刊物中刊登的研究概要及文章）則屬現存或曾經存在的記錄的摘要，故並非記錄。

¹⁸ 英國諮詢文件的第 3.56 及 3.57 段。

¹⁹ 出處同上，第 3.57 段。

²⁰ 出處同上，第 3.59 段。

²¹ 英國報告第 3.12 段。

2.15 在一些案件中严格的规则并不适合。英国咨询文件证明，在涉及儿童福利问题的法庭程序中豁免严格的证据规则甚有理由²²。此外，在所有婚姻法律程序中放宽严格的规则亦甚有理由²³。

2.16 *H v H*及*K v K*。有关 *H v H*及*K v K*（未成年人）的裁决在英格兰及威尔士促成了法律改革²⁴。这些案件是因当事人不服初审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法庭在初审中部分倚赖对已发生的性侵犯事实的裁定，而所依据者是儿童向社会工作者所作的供词，但当时这些社会工作者却并非获指派撰写法庭报告的法庭福利主任²⁵。英国上诉法庭裁定，根据一九七三年婚姻诉讼法令而进行的婚姻法律程序，必须符合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规定。

2.17 上诉法庭裁定，与监护权程序有所不同，婚姻诉讼程序是有敌对性的，除非因对方同意而获豁免，否则必须遵守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此外，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未经宣誓的幼童证供不可接纳，因此，根据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2(1)条的规定，不可接纳由儿童所作的供词。

2.18 上述裁决引起重大关注：如果没有福利报告，法庭便不可能采取行动。即使有该等福利报告，收到供词的另一人的证供，亦须透过福利主任的报告间接地传达²⁶。这种情况后来获得矫正，枢密院首席大法官根据一九八九年儿童法令第96(3)条发出命令，规定在高等法院及郡法院进行关乎儿童的教养、生活费或福利的民事诉讼时，不采用传闻证据规则²⁷。

2.19 英国咨询文件提出，在处理儿童福利时严格应用传闻规则大有可能抵触法庭的职能²⁸。这些职能要在监护权诉讼、婚姻法例的诉讼，或在少年法庭中有关照顾儿童的诉讼中行使。在可能情况下，证据规则与法庭常规在处理类似问题时应该保持一致。在很大程度上，英格兰及威尔士都能达致这种一致性，两地都全面执行一

²² 英國諮詢文件第 2.61 至 2.64 段及第 3.30 至 3.35 段。

²³ 出處同上，第 3.36 至 3.47 段。

²⁴ [1989] 3 WLR 933.

²⁵ 如果社會工作者為撰寫福利主任的報告而尋找資料，則他們所收集的證據本應可以接納，因為福利主任在以其身份行事的時候是法庭的工作人員。其報告不受傳聞證據的限制，可以載列任何有關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獲接納的資料。參閱 *Butler - Sloss L J in H v H 及 K v K* [1989] 3 WLR 933, 955 頁。

²⁶ 雖然 *Bulter-Sloss L J* 似乎贊同使用錄影帶去記錄幼小兒童的投訴：參閱同上，由 948 至 989 頁。

²⁷ 參閱一九九零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對於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訴訟，亦有類似的命令。此外並須留意，兒童法令第 96(2)條規定，進行民事訴訟的法庭必須聽取兒童未經宣誓的證供，儘管他未必理解誓言的性質。

²⁸ 英國諮詢文件第 3.40 段。

九八九年儿童法令，容许儿童诉讼案件根据其复杂程度可在不同级别的法庭之间转移²⁹。由于不再采用严格的规则，以录像记录的儿童证供本身亦可接纳为证据³⁰。

2.20 英国咨询文件认为，在若干家庭诉讼案件中，将儿童的福利与其家庭的福利区分开来，会是不自然的做法³¹。要将儿童福利与一九六八年法令会适用的其他问题分隔开来，会是相当不切实际和困难的。儿童福利问题与家庭诉讼中遇到的其他问题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法庭需要为当事人的将来着想。要充份地履行这个角色，法庭就需要有其弹性。因此，最好在所有家庭诉讼中废除传闻证据规则³²。英国咨询文件的作者有以下的评论：

“由于法庭基于对当事人可能的未来发展及最佳利益所作的评估，而需行使酌情权以准予某些宽免，因此受法庭管辖的问题往往被放于较次的位置上。在行使此一酌情决定权时，往往要考虑有关当事人的性格及品格，这在其他类型诉讼中是极为少见的”³³。

2.21 裁判官法庭。一九六八年民事证据法令的条文并不适用于裁判官法庭。其建议导致制订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

“我们认为，要非专业裁判法官根据其正在审判的案件种类而运用不同的证据规则，会令他们混淆，并可能在刑事和民事案件中产生困难和错误”³⁴。

委员会亦考虑到，程序保障及司法酌情权的要素可随时调整，以配合简易诉讼的安排。如果当事人经常没有律师作代表，则需避免采

²⁹ 该法令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全面執行。一九九一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SI 1991 第 1115 號撤銷及取代了一九九零年命令，並隨著一九八九年的法令的全面執行而生效。在高等法院或郡法院的民事訴訟及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訴訟中，就兒童的教養、生活費及福利所作的證供均應獲接納，不必理會有關傳聞證據的任何法規。現時，一九九一年命令已由一項新命令所取代，新命令將一九九一年命令的條文內容伸延至根據一九九一年兒童撫養法令（SI 1993 第 621 號）而進行的民事訴訟。

³⁰ 在 *Re W*（未成年人）（監護權：證據）[1990] FLR 203，法庭接受了一輯記錄兒童指稱遭人虐待的錄影帶作為直接證據。此屬法庭對監護權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內，一九六八年法令在此並不適用。證據原本可透過第三者提供，不過明顯會出現錯誤或扭曲。要進一步探討此問題，請參閱 Clarke, Hall and Morrison on Children (10th ed) at 1 [605] to [610]。

³¹ 英國諮詢文件第 3.43 段。

³² 出處同上，第 3.43 至 3.47 段。

³³ 出處同上，第 3.44 段。

³⁴ 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3 號報告書“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一九六六年）” Cmnd 2964 第 50 段。

用复杂的规则。尽管委员会有上述意见，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第 20(4) 条亦有权伸延至裁判官法庭，但目前仍未加以采用。

2.22 在英格兰及威尔士，裁判官法官具备广泛的民事裁判权，包括收取地方税款、发出牌照和婚姻裁判。这个制度行之有效，但亦明显存在缺点：

- 一九三八年证据法令³⁵ 适用于裁判官法庭的民事诉讼，规定若干文件可予以接纳，但该法例不适用于传闻证据，对处理电脑记录亦不适用³⁶；
- 在行使其发牌管辖权时，裁判官法官认为他们并不受严格的证据规则所约束，并愿意接纳传闻证据。但这种做法并非获得授权，而只不过是长期的惯例而已³⁷。签发牌照事宜不能按严格的规则进行，因为基本上是审理一名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准去做一些本来要禁止的事情；
- 在裁判官法庭的家庭及照顾诉讼中，如果一九三八年的法令不适用，法庭应采用普通法³⁸。根据一九八九年儿童法令制定的一九九零年命令已将照顾诉讼中有关传闻证据不公平的严格规则撤销。一九九零年命令已由一九九一年命令所取代，规定在裁判官法庭的家庭诉讼案件中，关乎儿童的教养、生活费或福利的传闻证据应该获得接纳³⁹。

2.23 对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评价。英国咨询文件对一九六八年法令的整体执行情况作出如下评价：

“尽管其通知程序遭受批评，一九六八年的法令，连同其程序保障和司法酌情权实际上已规范了传闻证据

³⁵ 參閱一九三八年的法令第 2 條。該法令第 3、4 及 5 條與 42、43 及 44 條一樣，仍然保存於證據條例中。第 44 條甚少使用，但看來可以提供一種以誓章作證的辦法，這在裁判官法庭的民事訴訟中相當有用。

³⁶ 參閱獨立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Camde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v Hobson and Mather* 一案。

³⁷ 英國諮詢文件指出授權不足。該文件舉出 Denning MR 勳爵在 *Kavanagh v Devon* 警務署長 [1974] 1 QB 624 一案為例。在研究過發牌管轄權的歷史後，Denning MR 勳爵作出結論：裁判官法官可接受任何在邏輯上可提供證據的資料，即使嚴格來說並非屬法庭證據。

³⁸ *Bradford 市議會訴 K (未成年人)* [1990] 2 WLR 532 確認可於照顧訴訟中採用普通法的傳聞證據規則。此舉促成後來制訂了一九九零年兒童（傳聞證據的接納）命令（SI 1990 第 143 號）。在此決定及上文 *H v H* 決定作出之前，英國政府已宣佈有意在裁判官法庭的所有民事訴訟中採用一九六八年的法令。

³⁹ 參閱 SI 1991 第 1115 號。一九九一年命令現已由一九九三年命令（SI 1993 第 621 號）所取代，將一九九一年命令的條文內容伸延至一九九一年兒童撫養法令下的訴訟。

的可接纳性，而此方法并没有招致指其不公的投诉……在相当程度上，一九六八年的法令成功地简化了普通法规则混淆不清的情况。该法例补救了大多数在实施普通法规则时遇到的实际问题，并使就证据可否根据其他证据规则获接纳的辩论点变为无需，例如作为案件的确切事实或为本身利益作出的供词。该法例十分清晰，以明文条款说明需要加以管制属传闻性质的证据。”⁴⁰

2.24 对通知程序的批评主要针对其繁复性以及严格遵守所引致的费用，而并非针对事先通知的需要性，因为事先通知对争议中的双方当事人都有好处。⁴¹

2.25 看来甚少人批评一九六八年的法令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因此可提供证据去质疑传闻证据提供者的可信性。此外，有关讼费处罚的现有条文及有关接纳证据的剩余酌情决定权看来都获得执业律师的接受⁴²。

2.26 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得以顺利执行，而没有招致指不公平的投诉，似乎有以下两个原因：

- 许多传闻证据都是在双方同意之下获接纳的，即双方律师经过非正式的商议，又或者在审判过程中由律师表示赞成。由于司法界抗衡因技术理由而提出的反对、可能招致罚诉讼费，以及法律界接受诉讼程序更为公开，只有传闻证据涉及非常重大事项时，才会对其提出反对⁴³；
- 根据专业常识，如证人可能出庭作证，则该方当事人应传召其出庭。如果某项证据关系到案件的成败而证人又可能出庭，则律师不会介意传召证人而让他在庭上接受盘问，因为否则就会冒其证据被法庭给予较少份量的风险⁴⁴。

⁴⁰ 英國諮詢文件第 4.12 及 4.13 段。

⁴¹ 出處同上，第 3.52、4.14 段及第 4.16 至 4.17 段。

⁴² 出處同上，第 4.10 段。

⁴³ 出處同上，第 2.42、2.44、2.46 及 4.34 段。

⁴⁴ 出處同上，第 4.36 至 4.37 段。亦請參閱 O'Hare and Hill《民事訴訟》（一九九零年第五版）444 至 445 頁其中一段指導性文字。

香港在执行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的经验

2.27 整体评估。对我们的咨询文件的整体反应，显示目前的通知规定过份繁复，浪费资源和时间。由于这些规定异常复杂，遵守起来又不方便，因此人们往往不会遵守传闻规则及常规。

2.28 通知规定的复杂性。必须承认，有关通知及反通知书的内容及方式的规则，的确十分复杂。就我们的咨询文件发表意见的人指出，主要的投诉并非遵守通知程序所涉及的困难，而是该程序所引致的非必要的 inconvenience。执业律师对这些不便所作出的反应是：送达不完备的传闻证据通知，而这些通知只是重复文件清单所臚列的文件。

2.29 传闻证据通知往往会碰上对传闻证据通知所载列一切文件均表反对的反通知书。到这时候，整件事便要交由主审法官裁决。实际上，接纳传闻证据的程序并没有因为通知程序而简化。

2.30 许多执业律师都送达不完备的通知。有些执业律师甚至完全避免有关规则，只是倚赖取得对方的同意，或由法官行使酌情权以接纳传闻证据。依据其特性去将证据确定为传闻证据，既费时失事，又花费金钱。此外，看来亦不可能事先预料全部口头的传闻证据。

2.31 遵守期限。执业律师在遵守送达通知及反通知书的期限方面存在困难。其中可能有好几个原因，但有两个原因是普遍被提及并互为关连的：

- (a) 由案件排期审讯之日起计的期限，被认为在诉讼过程中开始得太早，以致难以遵守。尤其是自从送达传闻证据通知的期限在一九九三年修订为至少在提出申请排期审讯日期之前的 21 天，情况更为显著。
- (b) 要在大律师就证据提供意见之后才能准备有关的通知，但大律师要在案件排期审讯后一段时间才可提供意见。

2.32 就咨询的文件发表意见者的经验显示，传闻证据通知往往送达太迟，需要在审判首日加以处理。此外，执业律师有时会完全没有送达所需的传闻证据通知。结果，审判首日便被用作申请法庭的许可，以其剩余的酌情决定权去接纳传闻证据。

2.33 一名就咨询文件发表意见的司法界人士一针见血地指出目前情况的问题症结：“传闻证据通知的送达经常超出时限，甚或完全没有送达，这简直令现行规则形同虚设。我认为现行规则并无达致任何目标，且亦没什么理由去继续保留这些规则。”

2.34 电脑记录。咨询文件所接获的意见普遍认为，规则第50条，及与其有关的规定并非全部适当。大律师公会指出，此一法例基本上是有缺点的，因为法例对于那些对证据的份量有莫大影响的问题，并无明确说明，例如在收集及输入资料时的错误，以及电脑软件的错误。此外，法例亦不能区分由电脑提供的原始证据及由电脑贮存的传闻证据。

2.35 交换证人的陈述书。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2A条规则于一九八八年五月引入香港，赋予最高法院权力，命令诉讼双方于审判前披露作为证人证据的书面陈述，以便公平及迅速地处理讼案或问题，及节省诉讼费。互相交换专家报告的做法实际上已十分普遍，但在推行新规则之前，互相交换证人陈述书的做法则较为少见。新规则有意将交换证人陈述作为常规，而不是个别例外。⁴⁵第38号命令第2A条规则中的新规则于一九九五年制定，取代于一九八八年首次推行的旧规则。⁴⁶根据新规则，法庭“必须”在聆讯传召指示时，命令诉讼双方在审判前交换他们打算在审判时提出的“口头”证据的书面陈述。

2.36 有人认为，执业律师不热衷于交换证人陈述书，因为一向以来，香港的诉讼方式经常会运用出奇制胜的“伏击”战术。为了使双方在审判前交换证人陈述书成为常规，聆案官在首次聆讯传召指示时便主动根据旧有的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2A条规则发出有关命令，除非双方能说服聆案官，表示他们会蒙受不利，又或者披露陈述书的命令并不会节省时间或诉讼费，则作别论。诉讼当事人曾以证据很迟才收到为理由，就法庭发出的命令提出反对。这类反对通常不获聆案官接纳，因为从法律观点来看，律师应该在状书截止递交及提供文件清单编备之后，尽快取得全部证据。根据新制订的最高法院规则第38号命令第2A条规则，法庭有责任命令诉讼双方在审判前交换证人陈述书。

⁴⁵ 參閱 *Richard Saunders 及合夥人訴 Eastglen 有限公司*[1989] 3 ALL ER 946。又請參閱 *McConnell* 於“英國現行法律常規”的一篇文章，名為“交換證人陳述書”（1992）Sol Jo, 24 Jan。

⁴⁶ 新的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由一九九五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本）（第 3 號）所制定。（參閱一九九五年法律公告 223 號）。

2.37 严格规则或宽松规则。严格的证据规则（即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似乎不会应用于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有关儿童福利的任何司法程序。不论是监护权诉讼、根据婚姻诉讼条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或未成年人监护条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而进行的诉讼看来都是这样⁴⁷。严格的规则在任何婚姻诉讼中似乎都不受法官欢迎。

2.38 仲裁及审裁处。透过一九八九年的修订，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加进了第 14(3A)条，其规定如下：

“仲裁人或公断人可接受任何他认为有关连的证据，毋须受证据规则的约束。”

法律规定，仲裁程序不必受传闻证据规则的约束。此外，整体的反应是：仲裁程序在没有传闻证据规则的情况下，其实运作十分良好。

2.39 审裁处的性质及所采用的程序均有相当大的差别。是否运用严格的证据规则，须视乎设立该特定审裁处的法例条款而定。法例并无规定审裁处要运用严格的规则，但程序的公平性会促使在考虑传闻证据时应加倍小心⁴⁸。必须留意，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86 条）而委任的调查委员会获赋予以下权力：

“接受及考虑任何以口头证据、书面陈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资料，纵使该资料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不获接纳为证据”⁴⁹。

⁴⁷ 未成年人监护条例第 17 条提供了多项方法，以克服聆讯有关看管或监督未成年人的申请时，对传闻证据及其他证据规则的种种限制。

⁴⁸ 参阅香港行政法——原始资料集 Clark, Lai and Luk 第 3 及第 4 章（一九八九年第一版），尤其是在 154 页所举的个案及所述的例子。受理 Lo Wing-tong 申请司法覆核的上诉庭 [1990] 1 HKLR 325 认为，证据规则（包括反对传闻证据的规则）不应用于行政诉讼之中。

⁴⁹ 调查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86 章）第 4(1)(a)条。

第 3 章 现行法律的优点及弱点

现行法律的优点：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

3.1 整体评估。现时法律的维护者认为，现行法律的运作能合理地达致其目标，而没有导致任何重大的不公平情况。Cross 对证据条例第 IV 部内所包含改革的主要目标（及充实这条法例内容的规则）有如下的描述：

“确保所有第一手的传闻陈述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可接纳为呈堂证据；准许接受载于记录的二手传闻陈述；防止该陈述针对的一方在审讯中因该陈述出其不备的提出而致措手不及；且赋予法庭的接纳传闻证据的广泛酌情决定权，但除非作出陈述者被传召为证人，法庭则无拒绝接纳传闻证据的酌情决定权。”¹

3.2 放宽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证据条例的好处可说是对普通法的规则作了相当程度的放宽。过去大部份被视为传闻证据的，只要符合规则，则可接纳。此外，证据条例第 IV 及第 V 部在实施上确立已久。法律在实际应用方面的效果清晰，并能合理地为人所理解，一个为人熟悉的制度的价值不应低估。

3.3 发出通知的需要。规定事先发出通知，一方面不但免除另一方因出其不备而措手不及，同时另一方面亦使企图提出证据的一方省却不必要的费用：对方不一定会质疑不传召作出陈述的原因，又或他因该陈述没有受严厉的质疑而可能给予同意。传闻证据通知及反通知书可能会逾期才能送达，或内里所载存有缺失之处，但该等通知至少促使达致其目标，即避免出其不备的情况及不必要的费用。

3.4 避免措手不及的情况发生可让对方有公平的机会准备，以应付传闻证据。如没有规定发出通知（或通知不足），则让对方对作出陈述者的可信性提出责难，及提出与该陈述不一致的先前的证据的保障措施效用，便会大大地减低。

¹ Cross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七版），第 541 頁。請注意，此項宣言曾在 *Ventours v Mountain* (No.2) [1992] 3 All ER 414 一案中（由 421 至 422 頁）遭上訴法庭批評。該宣言中所說制定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其中一個目標是“准許接受載於記錄的二手傳聞證據”看來似乎無效。

3.5 接纳证据酌情决定权。法庭广泛的接纳证据酌情决定权，这点是很重要的，因它可让法庭作出公平的处理。法官多不愿见到为排除证据而提出的过份技术性的论据，亦不欲失去在其他情况下可得到的有关证据。同时，法官亦会紧记一点，倘对方并无蒙受重大损害，便不应对疏忽及错误加以惩罚。然而，建议法官不应容许此等规则被利用来达致策略性目的，亦不应让其用作令对方措手不及。英国法官最近对法庭的角色作出以下描述：

“依我之见，一般而言，法庭不应拒绝接纳证据，除非相信将会导致确实的损害，又或清楚知道一方曾企图令另一方措手不及（此正是该等规则旨在防止出现的情况）”²。

3.6 受限制的拒绝接纳证据的酌情决定权。Cross 在上文提及的拒绝接纳证据酌情决定权，其主要目的是拒绝接纳被传召出庭作证的证人先前所作的陈述，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同时，拒绝接纳由律师编撰或协助编撰而成的证人的陈述是可取的，因为有理由辩称该陈述可当作是专业制作的成份多过证人本身的供述³。限制拒绝接纳证据酌情决定权的另一原因是，拒绝接纳证据酌情决定权导致各方有疑虑：他们难以确定何种证据才能呈堂，因而或许会进行范围更广、费用更高的准备工作，以补缺失⁴。

3.7 专家证据。有关专家证据的现行法律及常规的实施看来均能令人满意。法律及规则两者均强调法庭在审讯前期间所扮演的角色，鼓励控辩双方合作，尽量减少提出专家证据。英国咨询文件甚少对一九七二年的法令的实施作出任何批评，而法律改革委员会亦未曾收到就与该法令具有相同内容的证据条例第 V 部的实施情况任何认为不当的批评。

3.8 塑造专业人士的态度。证据条例第 IV 及第 V 部有助塑造法官及出庭人士的态度⁵。法例与规则及法律界人士之间所产生的相互作用确立了以下的运作制度：

² 法官 Harman 在 *Rover International Ltd. v Cannon Film Sales Ltd* [1987] 1 WLR 1597 一案中的判词得到香港法院在 *Technalloy Chemical Corporation v International Merona Ltd* 案例中（一九九二年民事上诉案第 107 号，第九页）认同。

³ 英国咨询文件第 4.55 段。

⁴ 英国咨询文件第 4.38 段。

⁵ 英国大法官法庭客座法官 Millet 法官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在為執業律師而設的一系列一九九二年法律講座中演講，題目為“英國法庭程序的最新變動”。在演講中，他對一九六八年民事證據法令的傳聞證據條文有如下的評論：“一般規則健全，然而程序規則

- 除非证据关系重大，否则通常都会同意接纳传闻证据；
- 法律的专业常识可避免传闻证据的滥用，因为法官通常对出庭的证人所作的断言会给予较重的分量，而且亦不会容许利用法律来达致策略目的；
- 诉讼双方可利用法例以减轻费用的支出，例如接纳传闻证据通知中透露的证据；
- 各方都会容许可能预料不到的错误或疏忽。

现行法律的弱点

3.9 在讨论投诉的详情之前，是值得检讨现行法律所采取的整体取向的，而其根基仍建立于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之上。英国咨询文件的执笔者视此为一九六八年的法令的重大弱点，他们提出支持废除该规则的选择。

“我们的中期意见是：仅将现行法律加以清楚阐释，亦不能补救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之弱点：现行法律是无法克服地难以理解，和难以向理应遵守这法律的普罗大众阐释。其次，我们认为由法庭对证据规则的应用实施酌情决定权有一定的作用，而传闻证据规则的改革，也务必要保留这种灵活性，尽管其效果难以确定。第三，我们亦认为，仅为了有关证据属传闻性质而拒绝接纳实为不当，因向法庭提供所有的有关资料以作出一个有充足资料支持的判决⁶，才更能维护公平。”

3.10 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一九六八年的法令）内所载的排除传闻证据规则虽然内容较为宽松，但仍属传闻证据规则。保留此规则的原因，是要给予敌对双方盘问的权力，此点实为重要。

3.11 各项缺点。证据条例第 IV 及第 V 部的缺点胪列如下（下文各项的先后次序并不代表其重要性，而括弧的引述为本文较早曾讨论的内容）：

卻架床疊屋、不切實際……。該規則得以發揮其功能全賴法官不願意純粹爲了因違反部分程序而拒絕接納可接納的證據。”

⁶ 英國諮詢文件第 5.4 段。

- 该规则极为复杂，令许多执业律师避免使用（第 2.7 及第 2.30 段）；
- 如要完全遵守该规则，则须在法律程序较早期时对证据作仔细的审查（第 2.9 及第 2.30 段）；
- 与接纳电脑记录为呈堂证据有关的现时法律及规则完全不恰当（第 2.11 及第 2.34 段）；
- 与在誓章中使用传闻证据有关的规则可能有自相矛盾之处（第 1.33 至第 1.35 段）；
- 倘证人陈述于审讯前互相交换，则证据条例有关发出通知的规定可能有重复（第 1.36 段）；
- 根据该法例可接纳为证据的记录种类范围可能太广（第 2.13 段）；
- 该法例不接受无记载的事项为该事项并无发生的证明（第 2.13 段）；
- 可能需要将不能出庭的证人增加另一类别，以顾及某些因年老体弱等而不能出庭的证人⁷；
- 如法庭程序是要求法庭担演调查角色，例如牵涉儿童福利的案件，则严格的证据规则并不适宜（第 2.15 至第 2.19 段）；
- 如法庭程序基本上并不倚重各方所提出的证据的分量，例如在大多数婚姻诉讼程序中，则严格的规则可能并不恰当（第 2.20 段）；
- 如双方均无律师代表，如在裁判官法庭，则严格的规则便可能不恰当（第 2.21 及第 2.22 段）；
- 在涉及发牌问题的聆讯，严格的规则可能不恰当（第 2.22 段）⁸。

⁷ 英國諮詢文件提及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編製的文件。該文件檢討能否將不能出庭證人的類別擴大，以囊括年老的證人、幼小的兒童及曾為性侵犯對象的兒童。基於其易受傷害的弱點，他們將被視為“不能出庭的證人”。見英國諮詢文件第 3.70 段及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0 號“傳聞證據”（一九八九年六月）第 21 段及第 53 至第 56 段。

⁸ 香港牌照法律有異於英國模式。在英國，裁判官為發牌當局，負責簽發許多商業上的重要牌照；同時亦下設眾多特殊牌照委員會。在香港，可與裁判司法庭媲美的發牌當局乃是警務處處長。嚴格而言，只有民事法律程序的上訴才獲受理。

改革的理由

3.12 以上的各项缺点使我们相信有充份的理由推行改革。大部分评论我们的咨询文件的人士，亦持有相同的意见。

3.13 英国报告指出，虽然不能低估现时对法律实施的接受程度和熟悉的价值，但对现时的制度⁹有多方面感到不满。我们与英国法律委员会一样，均认为现时制度虽为各方所熟悉，但由于其实施方面甚为令人不满意，此一优点并不足以成为反对改革的理由。

⁹ 英國報告第 3.37 段。

第 4 章 改革的各种选择

改革的主要选择

4.1 在探求有关改革的选择时，我们已研究过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所采用的各种方法。有关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现行法律及改革建议的简介载列于附录 IV。本章将探讨有关改革的下列三项选择的正反论据：

- (a) 在有保障措施的限制下废除传闻证据规则；
- (b) 保存传闻证据，但改进现有法例的有关条文；及
- (c) 予法庭接纳传闻证据的广泛酌情决定权。

我们就香港应采取何种方法进行改革方面表达意见之前，曾考虑其他地方的经验及经咨询所得的意见。

第一选择：在有保障措施的限制下废除传闻证据规则

4.2 此乃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与新西兰法律委员会的选择。¹

4.3 此项改革的选择的基本原则为证据不应只因其为传闻而予以拒绝接纳。决定接纳证据与否的一般准则，是其是否与争论的事件有关，而非其是否属传闻性质。在有保障措施的限制下，所有有关证据（包括传闻证据），无论属口头、书面，第一手或第二手，不论其真实性，一般都应予以接纳。设置保障措施，旨在预防由于废除传闻证据规则而可能发生的滥用。

¹ 彼等建議的概要載於附錄 IV。

4.4 反对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²

- (a) 传闻证据并非证明事实的最佳证据。在庭外所作的陈述并非经过宣誓而作出。人们在别人背后说谎或提供不当而考虑欠周的陈述亦是常事。陈述被重复的次数越多，在沟通过程中便越易出错。因此，传闻证据的真实性往往很低。
- (b) 作出传闻证据者的记忆力或观察力可能会有缺点。这类弱点如不经诘问或盘问则难以发觉。此外，对方亦因无法观察证人作供时的态度，而被剥夺藉此以判断证据可靠程度的机会。接纳传闻证据因而会对对方不公平。
- (c) 排除规则限制了用作呈堂证据的范围。这可避免法庭充斥不可靠或会引起其他问题的证据，因而可减低诉讼费和审讯时间。
- (d) 该规则令筹备审讯过程较易预测。该规则的详尽例外规定，可促使有关各方能预先确定某些有关案件的事情可否在法庭证实。
- (e) 倘若废除该项规则，法庭在如何判断传闻证据的可靠程度方面便会缺乏指引，因而导致法律程序产生不明朗和无法预测的后果。
- (f) 人们会认为陪审团不足以对传闻证据作出正确的判断。
- (g) 法官和律师均熟悉传闻证据规则。
- (h) 诉讼当事人可以对复杂规则和程序加以省免或不理，或依赖法庭接纳传闻证据的酌情权。可靠的证据如只是以其为传闻为理由而被排除实属少有，而法庭亦不愿支持

² 見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之“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29，1978）第 1.2.2 至 1.2.17 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蘇格蘭有關證據法律的研究文件”（1979），第 19.03 至 9.16 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蘇格蘭有關證據法律的研究及文件”（1979），第 19.03 至 9.16 段；蘇格蘭法律委員會之“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格蘭法律委員會 No.100，1986），第 3.15 至 3.21 段；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參考與研討第 9 份文件：傳聞證據法律改革——採用何種方法？”（1982），第 3 章；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中期報告 No.26，1985），第一卷第 13 章第 661 至 765 段；英國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3 份報告“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1966）第 7-10 段；英國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 No.117，“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1991），第 3.2 至 3.21 段；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 No.15：證據法律：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第 II 章。

以过份技术性的理由对传闻证据提出的反对。

4.5 **赞成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依据**

- (a) 传闻证据规则可导致排除事件发生后不久所作的陈述。由于随着时间消逝，对有关事件的记忆力的准确程度和完整性便会迅速减退，在事件发生后不久而在庭外所作的陈述会比该陈述者在多年后所作的证据来得可靠。“传闻证据除了有新鲜感之外也很少会受诉讼利益或气氛所影响，此外，也不会因受一方的法律顾问传召为证人，与他多次会晤，使他有意无意间提供一些他实际上并无记忆的情节。”³ 严格运用最佳证据规则，因而会导致法庭需要依赖准确程度比可提供的传闻证据低的证据。较可取的意见是，传闻证据的可靠程度，可依照法庭给予该证据的分量，而非将传闻证据全部排除。
- (b) 如规定要传召直接证据而非传闻证据，会增加法律程序的费用，对作出陈述者及与其有来往的其他人士亦会引起不便。传闻证据如不属例外规定所认可，而所涉一方不能肯定该证据会获得接纳，则为求可提供直接证据以证明争议中的事实，会大费周章。然而，所涉及的费用和麻烦，会远超过争议事项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废除此规则会节省不少费用和时间。如容许更多书面传闻证据接纳作证据，需传召证人的数目会因而减少。
- (c) 假如传闻证据具有充分的证据价值，若基于其为传闻的原因而将传闻证据加以排除，则会对拟提出该证据的一方不公平。在大部分情况下，传闻证据只在其为唯一可取得的最佳证据的情况下，方为一方提出。因此，尽管传闻证据并非最理想的证据，但属一方所能找到的最佳证据。事实上，有些传闻证据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足以缩短审讯所需时间。
- (d) 传闻证据规则妨碍法庭衡量有关争议中的事实的所有资料来源。亦与接纳所有有关证据（除非有足够理由将它排除）的原则有所抵触。将传闻证据规则废除，可容许接纳更广泛的有关资料为证据，令法庭可在有更充份资料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判断。

³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29，1978），第1.2.5段。

- (e) 废除传闻证据规则，不会引致法庭充斥证据价值低的证据，因为直接证据与传闻证据相较之下，比后者更为可靠，因此如前者可提供时则会传召，否则便会招致法庭不利的批评。若有直接证据而只提出传闻证据，则只会削弱该一方在案件中的形势。无论如何，多余的证据及证据价值轻微的证据会不作考虑或甚至不予理会。这种方法较近乎私人及商界的决策程序。
- (f) 由于司法界越来越注重案件在审讯之前的处理，因此控制呈堂证据质素的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作用不再如以前那般重要。
- (g) 证据条例赋予法庭酌情决定权，接纳未能符合通知规定的传闻证据。这引致很多人为了避免遵从有关规定的麻烦而干脆不予理会，而只依赖法庭运用酌情决定权以接纳其证据。因此，该条例未能使有关各方在审讯之前确实知道什么证据可获接纳。
- (h) 民事案件在审讯中用陪审团极为罕见。无论如何，现时香港的陪审团已较传闻证据规则以往首先订立时的当时英国陪审团更为成熟，教育程度亦较高。他们获信赖执行一项艰巨任务，即衡量大量因无异议而获接纳，或根据证据条例规定而获接纳的传闻证据的分量。在有需要时，法官亦可就分量的问题对陪审团作出指引。
- (i) 传闻证据规则十分复杂和技术性。有些律师也未能完全明白其范围和运作。例如，该规则只适用于一方依赖一项陈述以证明有关事件的真实性，但如该方只要证明该陈述已经作过，则该规则就不适用，此点就会引起混淆。此外，单一陈述中所包含的不同类别的传闻证据，亦难以分析。结果是引致有关审讯无必要地延长，所涉讼费亦会高昂。
- (j) 我们的法律应属简单而易于为律师与诉讼当事人明白的。聆讯过程中产生的证据要点往往无经有关当局⁴ 查核而需于现场解决。废除传闻证据规则，便可消除此等困难。

⁴ 英國刑法檢討委員會，第 11 份報告（1992），第 25 段。

- (k) 法官与律师在法庭上运用复杂的规则时均会遭遇困难。这便会导致出错和上诉的机会产生。
- (l) 发生争论之处，主要涉及认可的例外规则是否适用于案件的某项事实，而非传闻证据应否在原则上加以排除。
- (m) 倘若废除传闻证据规则，作供的证人则不会因技术上违反该规则而受到干扰。法庭便可集中注意问题的实质，而非证据的技术问题。
- (n) 若废除了传闻证据规则，则毋须增加规则的新例外分类，以接纳本不应被排除的传闻证据。由于上议院认为法庭⁵已不可能根据普通法再扩大例外规定，因此有关规则及其例外规定的修改均需立法机关批准。这并非处理有关问题的实际有效方法。
- (o) 虽然该规则常为诉讼一方宽免或不予理会，但如因此而说改革并不需，则理由并不充份。太过倚重法庭的酌情决定权以接纳传闻证据亦不理想，因为接纳证据与否不可取决于某一法官兴之所至的决定。
- (p) 担忧法庭在如何评估传闻证据的可靠程度方面会因而失去指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香港的法官对评核各类证据（包括经有关各方协议，或根据例外规定而获接纳的传闻证据），足以胜任。
- (q) 倘若废除传闻证据规则，则法官的任务可限于排除无关重要的和证据价值低的证据。废除该规则后，审讯过程中的确定性和可预测程度便可大为提高。
- (r) 传闻证据规则不适用于严格证据规则不适用的仲裁。虽然仲裁的程序的性质有异于法庭程序，值得注意的是，仲裁条例“甚至在最复杂的案件中，其运作也令人满意。”⁶迄今，并无指仲裁程序不公平的投诉。

⁵ *Myers* 訴刑事檢控專員[1965] AC1001。

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的函件（日期：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选择：保存传闻证据规则，但改进现有法例的有关条文

4.6 我们曾考虑改革法律的另一方式是否可行，即每于需要时制定有关此规则的法定例外规定。此举易于实行。这样会保持普通法的连续，并容许法律在运作中作出修改。不断修订的例外规定，会继续为处理传闻证据的法官提供详尽指引。然而，此项选择会增加传闻证据规则的复杂程度，并会引致只为解决某些困难而设却无一致处理方法而冗赘重迭的例外规定⁷。

4.7 尽管英国法律委员会最终建议废除传闻证据规则，然而在其研究有关课题时，亦曾对改进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改革选择加以探讨。英国法律委员会在其咨询文件中，指出如要保存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改革的方法先要改善通知程序⁸。

4.8 英国法律委员会指出一套简化程序需包括以下因素：

- (a) 有责任将有意提出传闻证据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列明详情。
- (b) 有责任将有意反对对方提出传闻证据一事通知对方，并列明详情。
- (c) 就口头传闻证据而言，提出反对的一方要求某人出庭提供直接证据的权力应予以保留，如该人出庭是“合乎情理和实际可行的”。

4.9 通知程序的目的，旨在确保将传闻陈述的内容通知其他各方，让其“在审讯进行之前有足够时间及公平机会”决定是否需传召作出陈述者。因此，有关通知的内容可以简化。

4.10 *需要改进的地方*。如通过采用此项改革选择⁹，需考虑以下各点：

- (1) 放宽有关接纳业务记录的规则；
- (2) 删除有关电脑记录的特别条文；

⁷ 美國的證據規則列舉了 27 項特定的例外情況和 2 項一般的例外情況。

⁸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法律委員會諮詢文件 No.117，第 4.5 至 4.9 段。

⁹ 出處同上，第 4.20 段。

- (3) 需要就完全由电脑或其他复杂过程产生证据制定接纳的条文；
- (4) 就并无记录一事所作的传闻证据制定接纳的条文；
- (5) 将有关传闻证据的分量的法定指引制定得更为详尽；
- (6) 对因无法找到作出传闻陈述者因而免其出庭作供的理由的现行分类加以检讨；
- (7) 对证人证据的通知规定与有关事先交换专家证据及证人陈述的新条文之间是否有重复一事加以研究；及
- (8) 检讨有关在誓章中使用传闻证据的规则。

4.11 *第二选择的优点*

- (a) 保存为人所熟悉和接受的证据条例的基本安排，并就澄清普通法规则的混淆方面有相当高的成效。
- (b) 保存事先通知的优点。
- (c) 可将通知程序简化，并可将规限业务记录及电脑证据的规则现代化而无损其优点。

4.12 *第二选择的缺点*

- (a) 法庭的现代处事方法宁先取得所有有关资料然后判断其分量。有关证据不应因其纯属传闻性质而被法律拒绝接纳。
- (b) 规定交换证人陈述的规则，排除了设置一项正式而详尽的通知规则以提供保障的需要。
- (c) 通知程序引致将传闻证据加以分类的繁重工作。有关通知的规则无可避免地相当复杂。

第三选择：给予法院接纳传闻证据的广泛酌情决定权

4.13 此方法经由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¹⁰。根据此方法，法官在考虑过若干情况的一般特色后可接纳传闻证据。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可予以保留。然而，取代多项例外规定的，是法庭可获授权接纳传闻证据，惟须符合以下规定，并获法庭信纳：

- (a) 证据相当可能属可靠者。有关法规可就“可靠”的内容作出指引，其因素包括：

- 陈述中所指的事实是否作出陈述者在记忆犹新时作出；

- 如陈述是载于一份文件内，该份文件是否为拟备及保存该文件的系统化制度的一部分而编撰。

- (b) 此证据的查究能力比提供者可透过合理努力而取得的任何其他证据更高。

- (c) 在考虑过应否接纳该证据的正反论据后，认为接纳该证据有利于司法公正。有关法规可就应考虑的因素作出指引，其中包括：

- (i) 诉讼一方应有机会以盘问或其他方式测验获接纳而对其不利的证据，这原则应予以确认；

- (ii) 陈述中所述明的事项是否真正具争议性；

- (iii) 是否有传召作出陈述者；

- (iv) 不传召作出以前陈述的人的理由；

- (v) 是否有发出有意提出证据的通知，如有，该通知在审讯前是否有足够时间让受影响一方有公平机会对应，以及另一方曾否提出反对；

- (vi) 对加快审讯的影响；及

- (vii) 有关问题对案件的重要性。

- (d) 在法律或公众政策上并无排除该证据的反对理由。

¹⁰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參考，研究文件第 9 份：傳聞證據法律的改革—採用何種方法？”（1982），第 20-25 段。

第三选择的优点

4.14 此方法确保是否接纳传闻证据的决定可基于正确合理的原则作出，例如可靠性、最佳证据、程序上的公平及司法公正。此方法简单易明，亦可避免将例外情况详细分类，此举可令有些应接纳的证据因不属其分类而被排除。各式各样的传闻证据，无论属第一手或经多重间接的证据，以及各类记录和陈述，均可根据同一规则处理。

第三选择的缺点

4.15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以下缺点：

- (a) 倘若现行详细的规则由具一般特色的条件取代，则惯于按传闻证据规则作传统处事的法官和律师，在行使酌情决定权时，会回复到旧规则以找寻指引。
- (b) 以较广泛的概念，例如可靠性、公平和司法公正，作为根据的法规，很可能导致缺乏一贯性。如制定详细的准则，以支持这些概念，会使法律回复复杂。
- (c) 在审讯进行之前难以预测传闻证据是否获得接纳。各方因此须齐集全部证人以备传召。此举会妨碍审讯前的妥协，亦会引致延误和额外费用的支出。
- (d) 法庭会充斥着查究价值低的证据，亦会鼓励蓄意制造证据。
- (e) 由于任何一方均可反对接纳任何传闻证据，因此可能发生程序有延误和屡屡受到干扰。因为经济富裕的诉讼人可冗长地辩论各项对其不利的传闻证据的可接纳性，以尽量拖延聆讯。
- (f) 由于所有传闻证据均有遭受排除的风险，因此现时获接纳的证据亦可能会遭到排除。
- (g) 这样会为各方增加反对的论据以及上诉理由。

咨询所得的意见

4.16 我们的咨询文件所获得的一般回应，是支持废除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支持废除是项规则的，包括法官、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

4.17 司法部一小部分作出回应的人士，倾向于保留现行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其他支持保留现行规则的人士包括香港女律师联会和注册总署署长。

4.18 在香港所获得的回应与英国法律委员会所接获者不谋而合。在英国，大部分接受咨询的人士所支持的观点¹¹是推行此项改革应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就如香港一般，英国有些接受咨询的人士则支持保留此规则。然而，英国与香港的大律师公会就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观点就不同。香港大律师公会支持废除该规则，而英国大律师协会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则支持保留该规则。¹²

4.19 咨询所得的意见，显示传闻证据通知所载的细则资料通常不足，而最高法院规则的有关规定亦遭忽视。一般的做法似乎主要是采用非正式的方式，或干脆不发出传闻证据通知。倘若有关各方不遵照通知规定，就会依赖法庭运用酌情决定权以接纳传闻证据，但却没有将其有意提出传闻证据一事预先通知另一方。

4.20 律师会的意见，认为现行规则在进行诉讼过程中引致额外和不必要的费用。¹³他们认为废除传闻证据规则，只不过是反映现时的实情，并会撤销那些一般人视为不切实际的程序上的规定。

4.21 大律师公会认为通知规定：(a)不必要的过份复杂和过时，(b)浪费资源¹⁴，(c)实施起来时相当耗时，以及(d)遵从时引起不必要的的不便。根据他们的意见，“严格遵守规则，徒然浪费法律费用，但若不遵守而又不获非正式同意，却会引致聆讯押后、讼费虚耗，以及诉讼延误”。

我们的意见

4.22 我们知道主张保留排除传闻证据规则的人士所关注的问题，但大部分法官和执业人士均支持废除该规则。然而，民事诉讼的最新趋势，是将所有有关证据呈堂，让法庭对其分量作出决定。在香港，民事诉讼案件在陪审团的面前进行聆讯，极为罕见。民事诉讼的惯常方式，是在法官面前进行，因为他曾受专业训练，可就证据的分量问题作出决定。专业法官深明直接证据比传闻证据更为

¹¹ 英國報告，第 3.44 段。

¹² 英國報告，第 3.45 段。

¹³ 例如，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的規定而提出申請所需的籌備工作有所重疊，亦需製備額外的文件副本。

¹⁴ 尤其有關將傳聞證據分類及提呈所有文件文本方面。

可取。我们相信，在诉讼当事人如可提供直接证据，当不会力图提出大量的传闻证据，以作呈堂之用。

4.23 鉴于有关民事传闻证据的现行制度的弱点，及咨询所得的意见表达了要求大规模而非零碎的改革，我们认为改革须透过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一般性规则的方法进行。

4.24 在下一章，我们会探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改革建议，并提出在香港作出改革的建议。我们对英格兰和苏格兰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而他们的改革都涉及废除传闻证据规则。此外，由于香港与民事法律程序的传闻证据规则有关的现行法律均仿效英国的法律，因此对英格兰有关这方面的改革加以详细研究是自然和合乎情理的。另一方面，我们从苏格兰执业人士获悉，自从苏格兰的传闻证据规则被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废除后，苏格兰的民事诉讼案件一直顺利进行，并无因而受到影响。故此，苏格兰所采用的方法值得研究，以作为有效的替代方法。

第 5 章 关于改革的意见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传闻证据的一般可接纳性

5.1 在作出改革的建议时，英国法律委员会是基于以下两项指导原则：¹

- (1) 法律应在符合适当执行证据法的原则下尽量简化。
- (2) 通常所有证据均应接纳，除非有充分理由视该证据为不可接纳的。

5.2 我们在采纳上述这些指导原则时认同英国法律委员会的观点。然而，证据条例第 IV 部的基本假定，即传闻证据除非符合例外规定不应接纳，则与上文第 2 项原则有所冲突。依我们的意见认为，有关的证据不应只是因其属传闻而被拒绝接纳。传闻证据的问题不应是可否接纳，而是应给予多少分量。如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所建议，在一般情况及在设置一些保障措施的规限下，所有有关证据应不论其可靠程度均予以接纳。² 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及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英格兰）两条法例现时规定，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证据不应仅因其为传闻证据而不获接纳。

5.3 因此，我们决定改革法律的方法应为废除传闻证据规则，而并非改进证据条例第 IV 部。我们建议传闻证据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应具一般可接纳性。然而，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传闻证据规则的一般放宽，必须受本章下文所述的合适的预防措施所规限。

5.4 英国法律委员会建议不单应接纳第一手或简单证据，而且亦应接纳多重传闻证据³。根据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任何程度的传闻证据须在民事诉讼中获得接纳。在苏格兰，类似的改革亦由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实施。北爱尔兰的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亦持有类似观点，即较可取的选择为在保障措施的规限下

¹ 英國報告第 4.2 段。

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36 段。

³ 英國報告第 4.6 段。

废除传闻证据规则，并应包括第二手传闻证据，及口述和有记载的传闻证据。⁴

5.5 某些成员原本对多重口述传闻证据的一般可接纳性有所保留。⁵ 正如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这些证据的查究价值一般不大，并很有可能因重复而产生误听、夸张、不明白报导及大致上不准确。除此以外，一般性接纳多重传闻证据实在是从只接纳第一手传闻证据跳了一大步：

“假如 A 告诉法庭 B 曾讲的话，即使不能就如何得知话中所讲的事实及其可靠性盘问 B，仍可就 A 本身的可靠性及其对 B 的可靠性的意见盘问 A。尽管此举是次于直接盘问 B，但仍可就 B 的可靠性作出一些验证。但假如 A 告诉法院 B 曾告诉他 C 所讲的话，就即使间接验证 C 的可靠性也不可能了。”⁶

B 的覆述的诚信及准确性为 C 的陈述的查究价值所须倚赖的环节。除非 B 被传召为证人，否则无法评估该环节的真确性。因此，现时的论据是，法院并无资料可藉以评定 C 的陈述的分量。

5.6 然而，一方无法提供最佳证据，或未能解释为何不能提供该证据，成为另一方评论的主题。法官亦可因某一方未能提出证据而推断该方在案件中所处的形势是否有利。次等证据可能因缺乏分量而不被重视或甚至不被考虑。⁷

5.7 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因覆述而出现歪曲的问题可透过批准法院考虑传闻证据的分量来解决，而并非完全拒绝接纳传闻证据。以传闻证据作供的证人，通常能够就资料的来源及传送的情况给予一些解释。此则可向法庭提供资料，以供决定其证据的分量。⁸

⁴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 1 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第 5.38 段。

⁵ 證據條例第 47(3)條對多重傳聞證據加以限制，即只在有關的第一手傳聞證據為口頭陳述時方可提出多重傳聞為證據。證據條例第 IV 部的政策乃為在所有其他情況容許多重傳聞證據。對提出多重傳聞證據作此限制的原因為口述陳述基本上比文件所載的陳述較不可靠：*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 414 at 422, per Lord Donaldson MR. Cf *Re Koscot Interplanetary (UK) Ltd*; *Re Koscot AF* [1972] 3 All ER 829 at 833-4。

⁶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關於排除傳聞證據規則的報告（LRC 29，1978）第 1.3.7 及第 2.3.2 段。

⁷ *R v Francis* (1874) LR2 CCR 128 at 133 per Lord Coleridge CJ.

⁸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17 段。

5.8 加拿大联邦／省级统一证据规则特别工作组的意见为：

“对事实作出裁决的人是能胜任考虑作出陈述时的环境，并据此评定该陈述的分量，因此接纳传闻证据而发生错失的弱点，与因有大量额外有关证据而可据以作出判决的优点相比，变得微不足道。此项改革的另一优点，为简化法律及加速审讯过程。”⁹

5.9 我们对香港法官评定多重传闻证据（不论为口述或以文件记载）的分量的能力，有充份信心。现时，倘传闻证据因根据证据条例或协议，或因无任何其他一方反对而获得接纳，法官均能评定其分量。正如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所指出：

“可以说，如剥削各方盘问可出庭作供的重要证人的机会，对各方均属不公平。但即使无法得到重要证人出庭因而令对方不能对其加以盘问，但如法官仍然能评定已得证据的分量，则审讯实难说有不公平的地方。”¹⁰

5.10 我们了解到如一般性接纳传闻证据，可能有令对方措手不及，或发生捏造证据的情况，尤其是当传闻陈述为口述。为应付此方面的批评，我们于下文建议，如一方提供传闻证据而拒绝传召有关证人上庭，对方有权传召及盘问该证人。此举可确保对方能够测试该证据的真确性。

5.11 关于作出传闻证据的证人，或原本作出传闻陈述的人很可能虚构口供的论点，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有如下表示：

“假如有人说一项传闻的证人可能虚构口供，我们相信虚构其所有讲述的传闻的可能性不会多过亦不会少过虚构其提供证据的内容。假如说原本作出陈述的人士可能作出虚构，则在与诉讼无关的情况下所作陈述

⁹ 联邦／省级的特别工作组就统一证据规则的报告（1982年）150-151页。然而，特别工作组建议传闻证据应予保留，而仅可在无法传召证人的情况下始可接纳第一手传闻证据。

¹⁰ 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讨论文件第1号：民事诉讼中的传闻证据（1990年）第4.17段。

中有虚构的可能性，较与诉讼有关的情况下所作的较低。”¹¹

5.12 Sheriff MacPhail 在为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中指出：

“现时相信策略及费用的考虑因素，会继续促使诉讼各方祇提出最具说服力的证据，因此，在直接证据可合理地提出的情况下，在直接证据及传闻证据两者之间，总会选择提出直接证据。一方如可在合理的情况下提出直接证据而不提出的话，可能会导致法官推论，此证据倘予提出可能会对该方不利，而在有陪审团的审讯中，他应有权对陪审团作此评论。另一方面，可能在有些个案中，传闻证据是最具说服力的证据，而该证据的提出可能缩减而非拖长诉讼时间，并减轻法官或陪审员的工作。”¹²

5.13 按照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意见，限制可接纳的传闻证据的类别，会在某些个案中不可避免地导致排除了有价值的证据。尽管他们承认，虽然一般性接纳多重传闻证据可能导致接纳谣言、身份不能辨别的证人的不能证实的陈述，和查究价值甚少或全无的其他证据，该委员会认为这问题不大，因为造成混乱的一方难以由此而得益。¹³ 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及爱尔兰法律委员会的结论是，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之间不应有任何分界，而他们亦不就口述及载于文件的传闻证据加以区别。

5.14 由于我们主张将所有有关证据呈堂，由法官评定其分量，因此，我们认为并无理由在决定证据是否可接纳时将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作不同处理。我们因此同意，传闻证据的一般可接纳性，应同时适用于多重传闻证据及第一手传闻证据，而口述及载于文件的传闻证据亦不应有所区别。

¹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年報告第100號）第3.20段。

¹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蘇格蘭證據法的研究文件（1979年）第19.08段。

¹³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民事個案中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LRC 25，1988年）第7及第8段。

在法官连同陪审团前进行的程序

5.15 在作出传闻证据规则应在预防措施规限下废除的建议时，我们曾考虑，审讯时有陪审团的民事案件，是否应该不同处理。有人辩称陪审团不能恰当地评估大量的传闻证据。

5.16 首先，采用陪审团审讯的民事案件数目极少。¹⁴ 现时，当案件的审讯设有民事陪审团时，陪审团获授权评估透过协议，或因无反对，或根据证据条例的例外规定而获接纳的大量传闻证据的分量。“任何有常识的人都会知道，不能透过盘问测试的证据，其可靠程度远较可以透过盘问测试的证据为低。”¹⁵

5.17 与英国在十七及十八世纪制定传闻证据规则时的陪审团比较，现时香港的陪审团的教育水平较高，更能恰当地评估不同类型的传闻证据的分量。法官将继续负责筛选各方所提供的传闻证据。法官在行使一般权力时可对事实作出评论，指导陪审员在决定给予证据的分量时应考虑的因素。因此，对陪审团评估传闻证据的能力的担忧实属过虑。如两名作者所指出：

“对陪审员是否具备充足能力评估传闻证据的担忧，反映对现代的陪审团在理解有关问题及评估其分量的能力缺乏信心。这观点实有辱他们的智慧及诚信。即使陪审团已获信任可决定案件当事人是否有罪，但有些人却认为，对于一些证据问题，即使在法官的指导下，陪审团仍未能胜任作出决定，此点实难于理解。”¹⁶

5.18 因此，我们决定我们的改革建议应适用于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不论是否有陪审团。

5.19 我们建议，在有保障措施的规限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论是否有陪审团，任何证据不能因其为传闻证据而被拒绝接纳，而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均应被接纳。¹⁷

¹⁴ 有关文字诽谤、言语诽谤、恶意控告、非法拘禁或引誘的索償案件，可加設陪審團：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33A條。

¹⁵ 刑事法律檢討委員會第十一份報告（1972年）第247段。

¹⁶ Steven 及 Olsen “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13-15號——證據法改革建議的評論” NZLJ 1992年1月，34頁。

¹⁷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1條。

根据证据条例以外的法例可接纳的传闻证据

5.20 证据条例以外的法例容许接纳传闻证据作为证据。举例而言，人事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第 4 条规定，人事登记处长所保留的记录的经核证副本，在刑事及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纳为证据，而毋须进一步证明。证据条例明确地保留此等接纳传闻证据的其他法例的效力。证据条例第 46 条规定，传闻证据可根据证据条例本身“或其他法例”，在所有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纳。

5.21 由于我们的目的是所有有关证据应予以接纳，我们就改革的建议，不应影响现有接纳传闻证据的法定条文的运作。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亦规定，这些现有法定条款不应因改革建议而受影响。¹⁸ 因此我们建议，现有使传闻证据可获接纳的法定条文，不应因我们的改革建议而受影响。

防止滥用的预防措施

5.22 为避免建议一般性接纳传闻证据可能出现的滥用情况，我们认为一些预防措施实属必须。

有意提出传闻证据的通知

5.2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是，主要的预防措施应在于一套重新制定简化的发给通知的规定。该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现时已存在事先送交誓章及证人陈述，发出通知最重要的目的，在于确认一方确实有意倚赖传闻证据。该委员会的意见是，对证人的陈述进行更多的互换，不可能取代清晰表明倚赖传闻证据的意图，尤其是在涉及文件数目颇多而案情较复杂的个案中。他们认为现时不成文的惯例难以达到通知的目的，即各方获给予充足的时间，对具争论性的证据提出有效的挑战，并及时识别各项重大事项。¹⁹

5.24 因此，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目标是制定一项政策，确保预先通知不会再度引致过份复杂或严格的程序。²⁰ 该委员会建议，除非有关协议或法庭规则另有规定，有意倚赖传闻证据的各方，在合理及可行的情况下，应有责任向其他各方发出有关该事实的通知，使各方能够处理因证据为传闻证据可能产生的事宜。此举使接获通

¹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 條；英國報告第 4.7 段。

¹⁹ 英國報告第 3.5 至第 3.7 段。

²⁰ 英國報告第 4.9 至 4.13 段。

知的各方有责任要求其所需的详情，从而得以就传闻证据的分量及说服力作出恰当的评估，以便回应。鉴于在最高法院交换证人陈述为强制性，该委员会认为，遵从通知规定最便利的方式，为将传闻证据通知附于交换的文件内。该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如不遵守此预防措施，不应影响证据的可接纳性，但法庭就程序的过程及费用²¹考虑行使其权力时，会顾及未能遵守预防措施一事，并在评定有关证据时给予较低分量。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已按照法律委员会建议的方法作出规定。²²

5.25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的新通知条文，对当时的通知程序作出了改善。首先，新程序只要求通知内注明某一方有意提出证据的事实，除此以外并无其他内容。此程序与证据条例的规定及法庭的现有的规则比较，大为简化。根据现有通知程序，发出的通知，必须附有一份载有传闻陈述的文件副本。如该陈述并非文件形式，则必须提供作出陈述的人的资料、作出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环境以及陈述的内容。此外，如作出陈述的人不能传召，则其原因必须在传闻证据通知内注明。²³ 此项规定与一九九五年的原订法令不同，后者规定传闻证据的详情祇在其他各方要求时，始需提供。而且，所提供的传闻证据详情，亦只限于“合理及在当时的情况下可取得的”以令其他各方可以应付“因其为传闻证据而产生的事宜。”

5.26 此外，现有通知程序规定，不遵守其详细规定将令传闻证据不获接纳，除非法庭行使其剩余酌情权接纳该传闻证据。另一方面，不遵守一九九五年的法令的通知规定，不会影响传闻证据的可接纳性，但祇会招致讼费或其他制裁。因此，法律执业人士毋须再因要检查其要提出的证据是否有传闻证据的因素而过度花费时间及精力，因未能发出传闻证据通知不会使证据不获接纳，虽然有关一方可能因而须受缴交费用或受制裁的处分。此外，完全预测口述传闻证据亦相当困难。建议的通知条文将使任何未能预计的口述传闻证据可予接纳，虽有关一方须负担讼费或受其制裁。

5.27 一九九五年的法令的通知条文的另一个好处，是体谅到在有些情况下要求发出通知可能为不合理及不可行。英格兰法律委员

²¹ 舉例而言，延期審訊的權力，給予接收通知的一方時間，以便應付延誤通知的影響，或迫使一方遵從通知的全部規定。

²²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2 條。

²³ 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

会举例说，有些法庭的审讯时间的安排非常急速，而有些情况则是，预先发出通知会令证人或一些其他人士身处险境。²⁴

5.28 苏格兰的经验亦值得一提。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意图依赖传闻证据而不想传召作出陈述者的一方，可将其意图通知其他各方，而后者亦可以以反通知书提出反对。此项程序的目的是确保一方可事先确定其对手的态度，并因此可能减省不必要的麻烦、开支及延误。此程序的实施属自愿性质。假如已发出通知及反通知书，法庭将决定传闻证据是否应予接纳，而毋须作出陈述的人士被传召出庭，犹如并无发出通知，虽然法庭可能因一方对通知所持的态度不合理而罚其支付费用。假如并无发出反通知书，则相等于达成一项协议，即可提出传闻证据毋须传召作出陈述的人出庭作证。该委员会亦建议，倘拟倚赖传闻证据的一方未能向法庭说明，并令其相信传召作出陈述的人出庭作证属不合理或不可行，则法庭有权拒绝接纳传闻证据。²⁵

5.29 英国政府并无采纳该建议，因为相信这样将会以另一方式再度采用传闻证据规则，使情况更为复杂及使改革更不值得贯彻实行。²⁶ 结果，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采纳了直接了当的方法，即废除了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并规定证据不能纯粹因其为传闻证据而被拒绝接纳。此举保留了其他不接纳证据的理由，例如证据与案无关。此外，由于法庭能考虑及评估所有呈堂证据（不论为传闻证据与否），因此法庭有权评定传闻证据的分量。当原本作出陈述的人士，或转述此陈述的任何人可供传召但不被传召时，另一方可要求法庭注意并未倚赖最佳可用证据的事实。法庭因此有权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不利推断。²⁷ 根据一九八八年的法令，一方如因对方突然提出传闻证据而措手不及，可在开始结案陈词前传召额外证人，以传召作出陈述的人士为迟来的证人。²⁸

5.30 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亦对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有所保留。他们倾向就发出有意提出传闻证据的通知不规定任何正式程序。但该委员会清楚表明，倘有提出传闻证据而并无事先发出通知，法庭信纳不可合理地预期一方能够继续参与审讯，

²⁴ 英國報告第 4.10 段。

²⁵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 年報告第 100 號）第 3.43 至 3.52 段。

²⁶ 議事錄（下議院）1988 年 5 月 16 日第 743 段。

²⁷ 議事錄（下議院）1988 年 6 月 21 日第 49 段。

²⁸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4 條，請參閱 Field, *Civil Evidence: A Quantum Leap*, SLT, 1988 年 12 月 2 日, 349 at 352。

可延期任何事宜的聆讯。在暂停聆讯时，如法庭认为一方并无预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其通知时间不足，提出此证据的一方会被罚讼费。依该委员会的意见，此自动及非正式的程序足以在大部份的个案中符合公平的要求，并可避免制定复杂而难以适当地遵守的规则。²⁹

5.31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亦持有与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相同的观点：

“在民事诉讼中，各方透过交换证据摘要或誓章以披露其案情日益普遍。单是此举已可减少有关传闻证据通知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在并无证据交换的个案中，各种考虑因素，例如法官就证据的分量可能作出的结论，也会促使各方非正式地发出通知。此外，在民事个案中，罚讼费亦具有效力。如有发生应发出非正式通知但却并无时，案件的审讯可能会被押后。倘不发出通知会导致审讯押后（甚或取消审讯，并重新进行有民事陪审团的审讯）则会对发出通知造成更大的激励，因押后或取消审讯的全部费用由提出传闻证据的一方承担。”³⁰

5.32 因此，新西兰法律委员会的结论是，祇需要规定两项预防措施：要求传召可供传召的陈述者出庭作证的权力，及传召额外证人的权力。此为惩罚讼费，及法庭以不公平的损害、误导或导致混乱或浪费时间为理由拒绝接纳传闻证据的权力以外的预防措施。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承担讼费的惩罚，足以确保发出非正式通知的程序，即一方在决定提出重要传闻证据时，要向各方发出非正式通知。³¹

5.33 近年来，香港的法官一直被鼓励在“司法个案管理”³²中扮演积极的角色，而司法部门日益喜欢采用“摊开所有牌”的方法。为协助我们决定如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应否保留通知条文，我们于下文列出现有通知条文的重要宗旨：

²⁹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討論文件第 1 號：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 年）第 5.35 段。

³⁰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5 號，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 年）第 55 段。

³¹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初步文件第 15 號，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 年）第 58 段。

³² 請參閱 Cameron “Case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 Judges Take Charge” Hong Kong Lawyer, 1995 年 5 月第 20 頁及該頁所引述的案例。

- (1) 有关提出传闻证据的所有问题应尽可能在审讯前处理，以便审讯能顺利进行，而毋须因有该传闻证据而提出反对；及
- (2) 审讯中不应发生令人感到意外的情况。³³

5.34 “案件审讯前管理”的两项近期发展，使我们相信上述目标能达到，而毋须保留现有通知程序。第一项发展是有关交换证人的陈述。现时硬性规定法院在以令状方式采取的法律行动中于传票聆讯以获取指令时向各方发出指示命其向其他各方提交证人的陈述。³⁴ 法庭的观点认为，证人的陈述应为证人证供的全部，“正如在审讯时经口头询问而由证人回答的详情”。陈述的内容如少过上文所述，则不能达致其应达致的目的，即省时、消除证人证据中令他方出乎意外的因素、令各方得知其将应付的案情的分量，并使代表律师能准备以便作出有效的盘问。³⁵ 所提交的证人陈述如载有传闻证据，可被视为根据证据条例而发出之传闻证据通知，只要提交的一方明确表明该证人陈述应如此被看待。当送达通知时，最高法院规则³⁶ 所规定的反通知书亦视为已送达。由于口述传闻证据的内容已透过互换证人的陈述予以披露，一方因出现意料之外的证据而措手不及的可能性已减至最小，因而大大减低了传闻证据通知的重要性。尽管未能预计传闻口头证据于审讯时仍可能出现，但在这情况下，通知规定亦难以完全消除意外的因素。

5.35 第二项发展是与申请排期审讯民事案件的程序有关。目前，所有有关将案件安排在轮候聆讯表和定期聆讯表的指令都会押后，以交给负责高等法院审讯排期的排期法官处理。³⁷ 在聆听申请排期时，不论是根据该两个聆讯表其一或以传票方式审讯民事个案，该法官会仔细依照其制定的核对表审阅申请。根据该核对表，律师或大律师将需供述（其中包括）所有传闻证据通知及反通知书是否已全部送达，及需要传召的证人的数目。³⁸ 倘已毋须发出传闻证据通知及反通知书，出席排期申请的律师或大律师，可被要求回答在证人陈述内披露作出传闻证据的任何人士，是否需要传召作为

³³ 最高法院常规（英格蘭）（1995年）第38/20/2段。

³⁴ 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A條規則（經1995年LN 223修訂）。法庭在法律行動的任何其他階段亦有權命令作出此類交換。

³⁵ *Ng Kam-chun v Chan Wai Hing* [1994] 2 HKLR 89 at 90.

³⁶ 最高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2A(9)條規則。

³⁷ 香港最高法院執業指引6.5。

³⁸ 香港律師會通函第369/94（PA）。

证人，及就其受质疑的证据接受盘问。这一项常规使反通知书毋须发出，并容许在审讯前处理将于审讯中提出的传闻证据的问题。

5.36 我们认为，交换证人陈述的规定，以及严格执行交换文件清单的规定确保充份披露文件内容，实际上已使所有各方均获通知任何书面或口头传闻证据。因此，消除提出传闻证据在在审讯中产生令人感到意外的情况的目标，可毋须任何正式的通知程序而达致。强制交换证人陈述及加强控制审讯前的程序，亦确保所有因提出传闻证据而引致的问题，可在审讯前得以解决。倘法庭认为非正式通知应发出而未有发出，法庭有权在考虑是否行使其有关控制法律程序及讼费的权力时，将此列入考虑范围。例如，法官可行使酌情权将案件押后，以便让因突如其来的证据而感到措手不及的一方有机会考虑及应付。³⁹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毋须保留任何正式通知程序作为保障，而至于提出传闻证据应否给予通知的问题，则应留待有关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

5.37 我们建议不应就拟提出传闻证据而发出通知一事制订任何特别规定，至于应否发出此通知的问题，则应由诉讼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

传召及盘问其他证人的权力

5.38 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规定，有传召其他证人的权利，以提供保障防止一方可能有措手不及的情况。这项规定在香港没有需要，因为任何一方在其结案陈词前，均可在任何时间传召其他证人。此外，法庭拥有确保公正的酌情权，可在律师作结案陈词时容许提出额外的证据。⁴⁰

5.39 一九九零年民事证据法令规定，倘某方提出由某人作出陈述的传闻证据，但又拒绝传召此人作证人，另一方可在获得法庭批准后，传召此人出庭，并就其传闻陈述对他盘问。这种保障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如传闻证据受到挑战，作出该传闻陈述的证人，在合理及可行的情况下，可被传召⁴¹。此法令规定可盘问该证人，因为一方挑战另一方的传闻证据，需要传召作出传闻陈述者提供口头证

³⁹ Phipson on Evidence (1990 年第 14 版)，第 11-09 段。

⁴⁰ *Neigut v Hanania* (1983) Times, 1 月 6 日：此酌情權並不限於一方在措手不及或被誤導的情況下行使。

⁴¹ 英國法律委員會提出這點，作為建議賦予傳召及盤問證人的新權力的理由。見英國報告第 4.14 段。

据，以及就其陈述的准确性及其作为证人的可信性对其进行盘问。⁴² 根据现时的法律，传召证人的一方不得就有关事项对证人进行盘问，除非他已被证明为“敌对”或“有敌意”的证人。⁴³

5.40 我们认为，就本地情况而言，此项传召及盘问证人的新权力是必需的。我们较早时曾提及，倘若不发出应发出的非正式通知，法庭可作出讼费惩罚。然而，虽然讼费惩罚可以是规管审讯本身的有效工具，但在非正审程序中则未必一定有效。香港最高法院司法常务官在评论我们的咨询文件时指出，主持非正审的聆案官多年来一直试图利用讼费惩罚，但发现这并不收效。司法常务官怀疑，这未能收效的原因，可能是这项须缴税的惩罚讼费的数额相对于高等法院诉讼的整体费用而言，实在微不足道。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规定有权传召及盘问证人，以避免一方可能因审讯中突然出现的传闻证据而措手不及。事实上，如情况许可，法官可向一方表示，除非其传召提出口头证据的人，或盘问提出传闻证据的人，否则其诉讼很可能会失败。⁴⁴

5.41 我们建议应制定法庭规则准许一方传召证人出庭作证，如另一方已把该证人所作的传闻证据，提交作证据，并让这一方就其有关陈述盘问此人。⁴⁵

关于传闻证据的分量的法定指引

5.42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制订法定指引，以协助法庭评定应给予传闻证据的分量。但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并不赞同此方法，并怀疑这未必能达致良好效果⁴⁶。因此，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并无载有此类规定。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亦认为这些规定极其量只说明人所共知的事实，并可能在评定证据⁴⁷时有碍考虑其他应考虑的事项。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倾向赞同苏格兰和澳洲的委员会⁴⁸。香港大律师公会认为毋须制订任何法定准则以协助法庭评定传闻证据⁴⁹的价值。

⁴² 英國報告第 4.15 段。

⁴³ 見證據條例第 12 條。

⁴⁴ *Tay Bok Choon v Tahanson Sdn Bhd* [1987] 1 WLR 413 (PC)一案。

⁴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3 條。

⁴⁶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1986），第 3.38 段。

⁴⁷ 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1985 年第 26 號報告，中期）第 1 冊第 714 段。

⁴⁸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第 15 號初步文件，證據法：傳聞證據，討論文件（1991），第 57 段。

⁴⁹ 香港大律師公會呈交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意見，日期為 1992 年 12 月 3 日。

5.43 我们基于多项原因，支持英国的方法。首先，就证据的分量制定法定指引并非新事。证据条例第 51 条载有根据该条例接纳的传闻证据应给予分量的指引。因此，法庭实际已习惯了使用指引来评定传闻证据的分量。

5.44 第二，由于我们已建议所有传闻证据均予以接纳为证据，我们认为诉讼各方有必要知道法庭衡量传闻证据所采用的准则。如无关于传闻证据分量的客观指引，诉讼人在开审前将无法确知其他各方所提供的传闻证据的分量。因此，谨慎的诉讼人可能会在开审前花上额外精力，试图挑战在有客观准则的情况下本可知道是没有分量的传闻证据。如有客观的准则，此类无必要的挑战实可避免。

5.45 第三，阻止诉讼各方滥用废除传闻证据规则所带来的方便，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认为此类指引可减低诉讼各方倚赖传闻证据，而更多传召可疑证人出庭直接作供。

5.46 该英国法令规定，在估定传闻证据的分量时，法庭应考虑“任何可从中合理推断出证据的可靠程度等的情况”。该法例亦规定应在合适的情况下考虑以下各项因素：⁵⁰

- 要提出证据的一方传召原本作出陈述的人出庭作证是否合理及实际上可行；
- 作出原本的陈述的时间，是否与所指事项的发生或存在的时间相同；
- 有关证据是否涉及多重传闻证据，而任何有关人士是否有隐藏或歪曲事实的动机；
- 原本的陈述是否经过删改，或者是否与另一人合作或为某特定用途而作出；
- 提出传闻证据的情况是否意味有人试图妨碍法庭恰当评定其分量。

5.47 我们认为英国法令所载的指引，除了提供准则予法庭评定传闻证据的分量外，还可以防止废除排除传闻证据规则后可能发生的滥用情况。我们建议应制订包括 5.46 段中所述各点的法定指引，以协助法院确定传闻证据应获给予的分量。

⁵⁰ 見英國報告第 4.19 段及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4 條。

作出陈述者的资格

5.48 根据证据条例，传闻证据在符合“直接口头证据可获接纳”的主要规定的条件下被接纳。证据条例第 47 条载有“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的字句，其意义是，任何陈述如因其为不相关，或由于公共政策或特权被排除而不获接纳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不可因其属于该条例所界定的传闻证据而获接纳。⁵¹ 这类陈述将仍然被裁定为不可接纳，因为根据我们的建议，任何证据均不得纯粹由于其为传闻证据而被排除，但建议并无改动其他不接纳的理由。

5.49 该字句亦有这样的意思，即任何根据证据条例而可接纳为传闻证据的陈述的作者，必须为有资格就有关事项作供的人。这项规定在苏格兰改革民事法律程序的传闻证据规则后获得保留⁵²。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亦规定，如作出传闻陈述的人没有资格担任证人，则其陈述将不可接纳为传闻证据。我们认为，关于接纳传闻证据的资格规定应予保留。资格规定的重要性，在于它可排除由于有某些人的特殊情况而可能作出不可靠的证据。例如，精神不健全的人一般没有资格作供。⁵³

5.50 虽然苏格兰的法令有资格规定，但却没有明确说明作出传闻陈述的人，有资格直接口头作供的日期。该有关日期可以是审讯日，亦可能是作出该陈述之日。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该有关日期应为法律程序之日。⁵⁴ 然而，这将引起一些问题，因为该人可能在审讯时有资格作供，但在当初作出该陈述时却是精神不健全的。相反，该人可能在当初作出该陈述时有资格作供，但到法律程序时却可能已没有资格作供。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规定，该日期应为作出该陈述之日。⁵⁵ 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处理方法。

5.51 我们建议如陈述被提交为传闻证据，作出陈述的人须有资格提供直接口头证据的有关规定应予以保留。我们另外亦建议，作出该陈述之日期为该人须有资格提供直接口头证据之日期。

⁵¹ Keane,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1994 年第 3 版) 第 247-248 页。关于另一项传闻的传闻证据，亦被裁定为不可接纳：Re Koscot Interplanetary (UK) Ltd; Re Koscot AG [1972] 3 All ER 829 at 933-4。参考 *Ventouris v Mountain* (no.2) *The Italia Express* [1992] 3 All ER 414 at 421-2。

⁵² 1988 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第 2(1)(b) 条。

⁵³ 证据条例第 3 条规定，如精神不健全的人似乎无法接收事实的公正印象或正确地叙述事实，则不合资格成为证人。

⁵⁴ 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第 46 号备忘录（1986）第 T08 段。

⁵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第 5(1) 条。

未获传召的证人的可信性

5.52 根据证据条例，如传闻证据获接纳，而作出有关陈述的人并无获传召作证，则可接纳其他证据，以破坏或支持该陈述者的可信性，或证明他以前或其后曾作出不一致的陈述。⁵⁶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应保留该一九六八年法令相同条款规定的现况。⁵⁷ 由于作出陈述的人毋须就所提供的证据接受盘问，我们认为应可接纳其他证据，以挑战或支持未获传召作证的作出陈述者的可信性。

5.53 我们建议应继续接纳其他证据，以挑战或支持未获传召作证的作出传闻陈述者的可信性，及显示此人在以前或其后曾作出不一致的陈述的证据亦应继续被接纳。⁵⁸

证人以前所作出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

5.54 根据证据条例的现有条文，被传召作证的证人以前所作与其证据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是可予接纳作为证据内所述任何事实的证据。⁵⁹ 英国法律委员会建议保留此情况。⁶⁰ 然而，该委员会并无建议保留有关的现有条文，规定除特定个案⁶¹ 外，在律师己方引导发问完结前不可提供这类证据，原因是英国法律委员会认为，由于证人的陈述在审讯前已作交换，因此证人现在便不需要在接受律师引导发问时提供口头证据，而由于法官处理此等证据的方法可能各不相同，故不适宜在主要法例⁶² 中为此作出规定。

5.55 我们同意被传召作证的证人以前所作与其证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应继续可予接纳。我们的改革建议的指导原则，就是所有有关证据均应接纳。以前所作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是有关证据，可帮助法庭评估被传召作证的证人的可信性。诚然，这些陈述在本质上都是为自己利益而作的。然而，由于民事审讯大都是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由法官主持聆讯，因此不存在外行陪审团被自利的陈述错误引导的危险。

⁵⁶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2(1)條。

⁵⁷ 英國報告第 4.29 段。

⁵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5(2)條。

⁵⁹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47 及 48 分條。

⁶⁰ 英國報告第 4.30 段。

⁶¹ 特定例外情況載於證據條例第 47(2)(b)(i)。

⁶² 英國報告第 4.31 段。

5.56 我们建议被传召作证的证人以前所作与其证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应继续可以接纳作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⁶³

以前根据普通法可以接纳的传闻证据

5.57 证据条例第 54(2)条保留以前根据普通法可以接纳的若干类别的传闻证据，即不利于己方的供认、论述公共事务的出版作品，以及公开文件与记录。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一九六八年民事证据法令所保留接纳有关论述公共事务的出版作品及公开文件与记录的普通法规则应继续有效⁶⁴，原因是部分不应被建议影响的法定条文预先假定有关公共登记册的普通法规则的存在，然后援引一九三三年证据（外国、自治领及殖民地文件）法令第 1 条及一九六三年宣誓及证据（海外当局及国家）法令第 5 条。⁶⁵

5.58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一八五一年证据法令第 11 条，凡获英国法院接纳可作为证据的文件，即使并无证实其为真本的印章或签署的证明，又或并无证明该签署的证明，亦可获英国殖民地法院接纳为证据。一九六三年宣誓及证据（海外当局及国家）法令第 5 条并规定，如英国政府信纳：

- (a) 某个国家根据法律保存并为该国法院承认为真确记录的公共登记册，及
- (b) 该登记册是经常并适当地保存，

便可藉枢密院令，制订一九三三年证据（外国、自治领及殖民地文件）法令第 1(2)条所指定的条文。

5.59 根据一九三三年的法令，枢密院可颁令规定：

- (a) 颁令内所指的海外登记册，在英国将视为根据海外国家法律的权力所保存的公众登记册，及这些国家法庭所认可的真确记录，并为公众文件，可就在该登记册内经常保持记录的事直接纳为该等事宜的证据；
- (b) 颁令内所指及在公众登记册内记录的事宜将被视为在该等登记册内经常记录；及

⁶³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6 條。

⁶⁴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7(2)條。

⁶⁵ 英國報告第 4.32 段；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4(3)條。

- (c) 宣称在任何该等登记册内记载事项的正式副本，并宣称经由颁令所指定的方式认证为真确的文件，在并无证据的情况下，在英国将获接纳为证据，证明登记册内载有此项记录。

5.60 所有这些条文的影响，为根据一九六三年的法令作出的枢密院颁令所指的海外公众登记册，根据一八五一年证据法令第 11 条可为香港法庭接纳。尽管一九六三年的法令第 5 条与一九三三年的法令第 1 条的联合运作令枢密院颁令所指的海外公众登记册规定在英国法庭（并因一八五一年的法令第 11 条在香港法庭）可接纳为证据，这些条文对香港并无任何直接影响。就香港而言，只是一八五一年的法令第 11 条及根据一九六三年的法令作出的枢密院颁令有关。但该等条文并非依靠与有关公众登记册的任何普通法的规则。由于我们建议废除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透过证据条例第 54(2)条所保存的所有普通法的例外规定，可由我们建议的法定条文取代。

5.61 我们建议，根据证据条例第 54 条现时可以接纳的不利己方的招认、有关公众事务的已刊发著作，及公众文件及记录等，应根据我们在第 5.19 段的建议可予接纳。

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

5.62 证据条例亦保留普通法对传闻证据的若干例外规定，据此可以接纳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证据条例第 54(3)(a)条规定，意图建立声誉或家庭传统的陈述“如果不能根据第 47 或第 49 条获得接纳，可以根据本条”予以接纳。即是说，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原本可根据第 47 或第 49 条接纳，只是当其未足以符合第 47 或第 49 条的规定时，才援引第 54(3)条。

5.63 第 47 条是关于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事实的陈述的一般可接纳性。第 49 条规定，载于由专人负责汇编的记录的陈述，而资料的来源为对有关事实有直接知识的人士，则该陈述可接纳为所述事实的证据。根据第 47 或第 49 条下可予接纳的陈述须受证据条例的通知条文及法庭规则规限。在大多数案件中，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多是多重传闻陈述，而不是有关事实的陈述。为方便遵从通知规定及避免确认陈述为第一手或多重传闻陈述时出现的困难，第 54(3)条特别规定“声誉须当作事实处理，而并非当作有关争议的陈述或多重陈述”。因此，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根据第 47 或第 49 条，可予接纳，但须受有关通知及评定分量的条文规限。

5.64 由于我们建议传闻证据须予以接纳，不论其为第一手或多重传闻证据，毋须一定遵守任何通知规定，因此亦毋须将声誉或家庭传统当作事实处理。故此，我们建议此项普通法的例外规定可由我们的建议取代。⁶⁶

5.65 我们建议，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应根据我们第 5.19 段中作出的建议予以接纳。

文件证明及文件文本

5.66 根据证据条例，载于一份文件内的传闻陈述，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证明的方法，是出示该文件本身，或出示该文件（或其主要部份）的经法庭认证本。⁶⁷ 因此，文件的副本可以获接纳为证据，但须为经认可程序认证。至于副本的副本是否可以接纳，则未有明确规定。⁶⁸

5.67 在今日的商业世界，使用副本文件，甚至是副本的副本甚为普遍。要求将正本呈堂可能会妨碍日常业务的正常运作。在某些情况下，日常业务所用的文件，为方便储存已采用微型菲林复印，而正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即予销毁。在此情况下，出示文件正本作为证据，实属困难。

5.68 因此，我们认为应保留现有容许出示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作为证据的规则。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亦持有相同观点。⁶⁹ 在苏格兰，虽然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保留副本文件的可接纳性，但该法例要求副本文件“由负责复制副本的人士”⁷⁰ 认证，而非由法院认可的方式进行。我们不拟依照苏格兰认证的规定。我们比较倾向由法庭酌情决定，令法庭可以顾及案件的特别情况。除此以外，我们注意到，“负责复制的人士”未必在机构中担任重要职位。事实上，负责复制的职员通常是较低级的。我们的方法是依据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该法例规定在文件内的传闻陈述可以出示“以法庭认可的方式认证”⁷¹ 该文件的副本而获得证明。

⁶⁶ 比较英国报告第 4.34 节。

⁶⁷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51 条。

⁶⁸ *Cross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七版）第 684 页。

⁶⁹ 英国报告第 4.37 段。

⁷⁰ 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第 6 条。

⁷¹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第 8(1)条。

5.69 与现有普通法规则不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副本的副本也应接纳为证据，但其认证方式须为法庭认可的。⁷² 一九九五年的法令反映了这建议，并规定以证明文件内的传闻陈述而言，副本与文件之间相隔多少重并不重要。⁷³ 我们相信这是有见地的处理方法，因在商业社会中使用副本的副本并非不寻常。举例而言，储存于微型菲林中的副本文件经常被复制。

5.70 因此我们建议，如文件中的陈述获接纳为民事法律程序的证据，该项陈述应可以出示该文件，或出示该文件按法庭认可的方式认证的副本予以证明。副本及正本之间相隔的重数并不重要。

业务、电脑化及其他记录

业务或公营机构记录

5.71 根据现有证据条例，有关业务或其他事宜的陈述，如果是载于文件内，而该份文件则为有人专责汇编的记录的一部分，而其资料来源为对有关事实有直接知识的⁷⁴，则该有关业务或其他事宜的陈述可以接纳。

5.72 我们认为，现时有关接纳业务及其他记录的规则已过时，并不能应付现代自动化办公室的要求。时至今日，业务及其他记录经常由自动化方式登记而并非由专责汇编记录的人以人手编制。因此，现时已难以找出编制记录的人。此外，要求提供资料的人对有关事实有直接知识，亦不切实际。提供资料者大有可能是另一部电子办公室机器，而并非人类。举例而言，电子感应器可能会用作自动收集资料来源，并交给其他电子仪器处理。

5.73 因此，我们认为业务及其他记录，应一般性可以接纳，而毋须规定有人专责汇编，而提供资料的人士亦毋须有直接知识。这亦是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采取的立场。

接纳业务或其他记录为证据的方式

5.74 根据现有规则，记录须由证人呈堂作为证据。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批评此规定为不切实际的规限。⁷⁵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应采取步骤，使业务或其他记录更容易被接纳为证据。他们建议，

⁷² 英國報告第 4.37 段。

⁷³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8(2)條。

⁷⁴ 證據條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49(1)條。

⁷⁵ 英國報告第 4.39 段。

由企业或公营机构的高级职员认证的文件，毋须其他证据应可接纳为证据，而认证证书的形式及内容，可载列于法庭规则内。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实施了这项建议，规定企业或公营机构的记录可接纳为证据，毋须其他证明，及一份文件应视为记录的一部份，如一方能出示由有关企业或机关的高级职员签署的证书⁷⁶作出如此证明。我们的观点与英格兰委员会相同，因为由于很多记录是由电子或自动化方式编制，现时要找到证人就记录的编制作供确有困难。我们认为，规定证人出庭，只是为要其正式将用作证据的记录呈堂，实在浪费时间及资源。

“业务”及“高级职员”的定义

5.75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规定，“业务”包括“任何团体（不论是否法团）或任何人士在某一段期间内经常进行的任何业务（不论是否为牟利）”。论据为“经常性的本质可确保业务记录的可靠性，而并非业务的牟利的因素，或进行业务的人士的法律地位”。一个根据该法令解释的业务也许没有严格地说算是“高级职员”的人⁷⁷。因此，该法令亦将“高级职员”界定为包括“在企业或公营机构担任与其记录有关的业务的负责人”。我们同意两项定义的理据，并将在我们的建议中采纳此等定义。

记录内并无登记的证明

5.76 现时规定接纳记录的规则，是基于一项假设，即记录所载的资料是由一名人士所提供。但如要证实某项资料并无记入记录内，则可能出现問題。现有规则只承认提供资料的人士所提供载列于记录内的资料的证据，但如果问题是记录并无登记的事项，则会发生问题，因为既然记录内并无登记，则根本并无提供资料的人士。因此，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规定，记录内并无登记的事项，可透过企业或机关的高级职员提供誓章证明。⁷⁸我们注到，根据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该等证据可口述或由企业或机构的高级职员以口头或誓章证明。⁷⁹由于苏格兰的方式在处理此问题方面具较大弹性，我们赞成其方法并建议采纳。

⁷⁶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1)及(2)條。

⁷⁷ 英國報告第 4.39 段，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4)條。

⁷⁸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3)條，英國報告第 4.40 段。

⁷⁹ 一九八八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第 7 條。

法庭酌情决定不引用认证规定

5.77 一九九五年民事证据法令规定可就个案的情况⁸⁰，给予法庭在不引用全部或部份认证条文的特定酌情权。由于严格应用建议中的认证条文在有些个案中难以执行而酌情权可提供灵活性，因此我们认为此酌情权实为适宜。

电脑记录

5.78 对我们的咨询文件作出的回应一般都指出，现时有关接纳电脑化记录的规则不合时宜及累赘。大律师公会指出，现有规则并无助于在评定电脑化记录的分量时须确定的一项重要事项，即在人手输入资料时出错或软件出错的可能性。他们亦批评，现有规则不能区别电脑产生的原本证据及电脑储存的传闻证据。

5.79 鉴于对现有规则的批评，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不应就证明电脑记录的形式制定特别条文。⁸¹ 他们建议电脑记录一般应可接纳，但须受通知及分量条文规限。在苏格兰，电脑化记录已根据一九八八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可以接纳。我们的观点与英格兰及苏格兰法委员会的相同，即就接纳产生自电脑的资料而言，应以处理其他记录的同样手法处理。依我们的意见认为，现有规则累赘，并不能真正防止滥用。它们应像其他记录一样，由简化的制度取代，而有关电脑化记录，则不需特别制定通知条文。

5.80 我们建议，作为业务或公共机构记录的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由电脑储存者），应该按照我们在第 5.19 段的建议接纳为传闻证据。

5.81 我们建议，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一份文件（包括由电脑储存的文件）如经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证明，应视为该业务或公共机构的记录的组成部分，并毋须在法庭上口述，而能被接纳为证据。此外，亦不应就电脑化记录的证明方式而制定特别条文。

5.82 我们建议，“记录”的定义应包括任何形式的记录，并应包括由电脑产生的记录。⁸²

⁸⁰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5)節，英國報告第 4.42 段。

⁸¹ 英國報告第 4.43 段。

⁸²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9(4)條。

5.83 我们建议，记录中某项记载之事实，应可由该等记录所属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以口头证据或誓章正式加以证明。

5.84 我们建议，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应包括处身与该业务或公共机构活动或记录有关的负责人员。

“民事法律程序”的意义

审裁处

5.85 证据条例第 60(1)条就“民事法律程序”所下的定义，包括诉诸任何采用严格的证据规则的程序的审裁处之前的民事法律程序。我们建议保留此一定义，以便使我们的建议只是对采用严格的证据规则的审裁处产生影响。既然我们的宗旨是将程序简化，我们就不应该将建议中的程序保障扩展至不受证据条例现行条文所规限的审裁程序。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亦建议保留严格的证据规则，作为运用改革建议的准则。⁸³

仲裁

5.86 证据条例第 60(1)条就“民事法律程序”所下的定义，包括了仲裁，但并不包括严格的证据规则并不适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因此，根据现行的规则，是否适用严格的证据规则，就成了确定一项仲裁是否属于“民事法律程序”的首要准则。我们有意保留现状，以避免在程序上增加无需要的负担。

5.87 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第 14(3A)条规定：“仲裁人或公断人可接受任何他认为有关的证据，而毋须受证据规则的约束”。由此可见，仲裁程序并不受严格的证据规则所规限，因而不在我们的改革建议的涵盖范围之内。值得一提的是，特许仲裁人学会（香港分会）曾发表评论，指出在没有应用传闻证据规则之下，仲裁进行得十分顺利。此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认为，即使在最复杂的仲裁个案中，仲裁条例亦已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认为不必将我们的建议的涵盖范围扩及仲裁程序。

5.88 我们建议，我们的改革建议应适用于所有采用严格的证据规则的民事法律程序。⁸⁴

⁸³ 英國報告第 4.44 段。

⁸⁴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1 條。

制定规则的权力

5.89 我们的改革建议只是提出一个民事证据规则新制度的主要架构。这个制度的具体实施应属法庭规则的范围。因此我们建议应该赋予制定法庭规则的权力，以订立令我们的建议生效所需的条文。⁸⁵

保留条文

5.90 法庭规则中有就是否接纳若干类别证据而设下条件的条文。例如，图则、照片或模型不可接纳为证据，除非另一方至少在审讯前 10 天有机会将其查察并同意将其接纳为证据。⁸⁶ 这些有关接纳为证据的限制，其理由并非因为该等证据是传闻证据。我们的意见是，与讼双方均不得利用我们所建议的改革，将所提出的证据当作传闻证据，以规避接纳证据的限制。

5.91 因此，我们建议，并非因为证据为传闻性质而不接纳某些证据的法定条文或普通法规则，不应该受到我们所作建议的影响。⁸⁷

“陈述”的意义

5.92 证据条例第 55(1)条就“陈述”所下的定义，包括以言语或其他方式对事实所作的任何申述。此一定义仅适用于证据条例第 IV 部。不过，如经过必需的修改，第 IV 部的规定亦适用于意见陈述，即如其适用于事实陈述一样。⁸⁸ 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以传闻证据的方式提交意见或专家证据十分普遍。因此，为配合我们令一切有关传闻证据都可获接纳的建议，“陈述”的定义亦应包括意见的申述在内。

5.93 我们建议，“陈述”应指以任何方式作出对事实或意见的任何申述。⁸⁹

排除反复及多余的证据的权力

5.94 若干委员关注到，如果多重传闻证据都可获接纳，就会出现与讼双方争相除直接证据之外提供过多的传闻证据的局面。反复及多余的证据会令法庭应接不暇，诉讼程序旷日持久，花费更大。

⁸⁵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2 條。

⁸⁶ 參閱最高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⁸⁷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4 條。

⁸⁸ 證據條例第 56 條。

⁸⁹ 一九九五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3 條。

他们认为，虽然法庭根据其固有司法管辖权看来有权排除此等证据，以控制其诉讼程序，但如果有关明文规定赋予法庭此项酌情决定权，则有助减少提出难以甚或不能经得起验证的证据。

5.95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赞成，在传闻证据查究值不足，或接纳该传闻证据会对某方不公平的情况下，可行使司法酌情权排除传闻证据。⁹⁰ 至于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则认为，提供过多传闻证据其实不大可能成为问题，因为英国自行行使一九六八年民事证据法令以提高传闻证据可接纳性以来，并没有产生任何不可克服的困难。不管怎样，给予法官酌情决定权以排除难以经得起验证的传闻证据，对事情并无太大的帮助，因为此等证据难以获给予较重的分量。⁹¹

5.96 一般而言，一切与争议问题有关的证据都可接纳，而一切无关宏旨的证据则应加以排除。⁹² 会产生许多附带争议问题的证据亦被裁定为不可接纳，理由是与案情并无足够关连。⁹³ 此举可避免该证据横生枝节，而其本身亦可能是虚构捏造。

5.97 不过，一项有关的证据亦会因其他理由而被排除。Best on Evidence 一书指出，如果提出该证据会引致“不必要的缠扰、开支或延误”，则该证据便会被排除。⁹⁴ 有一句格言这样说：“滥用法律便受指摘”。⁹⁵ 因此，

“虽然每名诉讼当事人都享有提出证据以支持其案由的自由，但此一自由可能遭人滥用，以致正义之维持陷于停顿；有见及此，所有审裁处在适当范围内限制此项自由的权力及删除过多的争辩文件及限制冗长失当的申辩的权力对妥善履行其职能同为重要。……因此，根据本国的司法常规，如果法官在行使酌情判断后，认为提出询问证人的申请只是为了缠扰或拖延审讯，又或怀有其他不良或不道德的动机，则会拒绝有关用委员会或履行义务令去盘问证人的申请，又或对提出申请的一方施加条件。有见及此，每个审裁处都

⁹⁰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一九八零年工作文件第 9 號）第 6 及第 21 頁。

⁹¹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 1 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一九九零年）第 5.29 及 5.36 段。

⁹² *Hollington v Hewthorn* [1943] 2 All ER 35 at 39, per Goddard LJ.

⁹³ *Hollingham v Head* (1985) 27 LJCP 241; *Agassiz* 訴倫敦電車公司 (1872) 21 WR 199。

⁹⁴ （一九九二年第十二版）第 47 段。

⁹⁵ *Excessivum in jure reprobatur.*

获赋予权力，拒绝听取那些明显为上述目的而提出的证据（当然行使此一权力要非常谨慎）。”⁹⁶

Phipson on Evidence 亦指出，有关的事实亦往往不被接纳：

“有些事实虽然在逻辑上是有关联性，但会耗费过长时间，或会衍生出与正在争议中问题同样或更高难度的问题，又或会增加犯错或欺诈的风险，……此等事实虽然并非完全没有关联性，但往往只会加深对问题的偏见和混淆，又或浪费时间，一般而言，此等事实不会被接纳。”⁹⁷

5.98 凭借其固有的司法管辖权，法庭有权透过规限其司法程序、防止滥用诉讼程序，及强迫遵守诉讼程序，而控制其本身的诉讼程序。⁹⁸ 法庭需要此权力，以维持法庭主持正义的本份。固有的司法管辖权为司法管辖权的基础，独立于法规及法庭规则。Jacob 就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辖权作出如下定义：

“此乃权力的保留或储备，亦是权力的剩余来源，法庭可于必要时加以利用，只要这样做是公正或公平即可，以确保适当的法律程序获得遵守，防止不适当的缠扰或欺压，使诉讼双方获得公平对待，以及保证令双方获得公平审判。”⁹⁹

5.99 在 *Metropolitan Bank v Pooley* 一案¹⁰⁰ 中，Blackburn 大法官指出：

“从很早期开始（我认为应该是从古至今，虽然我未曾加以详细考证），法庭便具备一种固有的权力，务必使其诉讼程序不被没有合理理由的程序所滥用，以免遭到缠扰及刁难。”

5.100 因此，法庭可于其诉讼程序被用作不正当目的时加以干预。¹⁰¹ 同样道理，虽然诉讼一方可于诉讼的任何阶段为盘问证人而

⁹⁶ Best on Evidence（一九二二年第十二版）第 47 段。

⁹⁷ Cf. *Lai Sau King v Lam Charp Fat*, unrep, 一九九五年民事上訴第 117 號（一九九零年第十四版）第 7-03 段及 7-07 段。

⁹⁸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23 at 32 et seq；Phipson on Evidence（一九九零年第十四版）第 8-26 至 8-29 段。

⁹⁹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23 at 51。

¹⁰⁰ [1881-85] All ER Rep 949 at 954.

发出传召出庭令，但如果此传召出庭令单纯是用作欺压对方，并非为司法公正，则法庭可以否决此项盘问。¹⁰² 此外，法庭亦可阻止诉讼一方传召过多的证人。¹⁰³

5.101 有关监管法庭常规及程序的权力现已赋予最高法院的规则委员会。¹⁰⁴ 不过，在符合法定规则的情况下，高等法院的法官在其固有的司法管辖权下，仍有权力去制定及执行诉讼程序规则，以确保与诉双方都能公平及方便地运用法庭的诉讼程序。¹⁰⁵ 至于不受法庭规则直接规管的程序，则法庭亦可尝试采用程序指示的方法，对其诉讼程序加以规管。此等程序指示的目的，是要“透过改善方法以更便捷地办理法庭事务以及减少诉讼程序中的时间、努力及开支”，从而提高法庭的工作效率及生产力。¹⁰⁶

5.102 纵使固有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广阔，法庭却甚少援引此等权力，以排除冗长、反复或多余的证据。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出现此种情况，可能是因为存在有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况且最佳证据规则的重要性日渐降低，加上许多人认为法官的职能只不过是“被动的公断人”。¹⁰⁷

5.10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并没有提议任何赋予法庭法定酌情权以排除反复及多余证据的法定条文，作为传闻证据提出时的保障措施之一，其理由如下：¹⁰⁸

- (a) 难以合理地将用以排除反复及多余证据的法定酌情权局限于属传闻性质的证据。不论证据是否属传闻性质，此一权力都对其产生影响，引起许多超出传闻证据研究的

¹⁰¹ *R v Baines* [1901] 1 KB 258 at 261. 於該案中，法庭將傳召出庭令擱置一旁，理由是為作證而發出的傳召出庭令並非真正為取得有關證據而發出，而且傳召出庭令所指的證人其實並不能提供有關的證據。

¹⁰² *Raymond v Tapson* (1882) 22 Ch 430. In *Re Mundell; Fenton v Cumberlege* (1993) 48 LT 776，法庭拒絕讓一名誓章證人傳召出庭接受盤問，理由是此舉旨在擺脫該證人的律師，或以僱用該律師為理由而傷害證人。

¹⁰³ *R v Rusby* (1800) 170 ER 241. 法庭於該案中重申證人貴精不貴多的格言：*ponderantur testes, non numerantur*。

¹⁰⁴ 最高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54 條，亦請參閱地方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72 條。最高法院條例第 55B(1)條進一步規定，此等規則可規限證明特定事實所用的方法及提供其中證據所用的模式。

¹⁰⁵ *Connolly v DPP* [1964] 2 All ER 401 at 409 and 438 (HL); *Bremer Vulkan Schiffbau Und Maschinenfabrik 訴南印度船務公司* [1981] 1 All ER 289 at 295. *Cf Corby 地方議會訴 Holst & Co Ltd* [1985] 1 All ER 321 at 326c。

¹⁰⁶ Jacob, “法庭固有的司法管轄權”（一九七零年）當今的法律問題，34-35。

¹⁰⁷ 英國報告第 4.53-4.55 段。

¹⁰⁸ 英國報告第 4.22-4.24 段。

职权范围的政策问题。

- (b) 如果反复及多余的证据成为问题，最好透过更严格管制审判程序加以处理。
- (c) 排除反复及多余证据的权力早已存在，属于法庭排除关联性不足的证据的能力，及高等法院规管其诉讼程序的固有司法管辖权。这些权力已足够处理上述问题。
- (d) 如果在考虑处理民事诉讼的最新一般方法后，认为应当进一步清晰地阐述此一权力，则最好是透过修订法庭规则而加以处理。

5.104 我们想强调一下，我们的法庭在处理反复及多余的证据（不论是否传闻证据）方面，并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在这方面，我们接纳由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所提出的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传闻证据不会比其他种类的证据更会令法庭对多余的证据应接不暇。多余的传闻证据将由法庭以对付多余的非传闻证据的相同方式加以处理。浪费时间以提出多余证据的一方，必须在败诉时承担有关的开支，而即使在其胜诉时亦要被罚缴付开支。”¹⁰⁹

5.105 我们因此决定不提议任何赋予法庭酌情权以排除反复及多余证据的法定条文，理由如下：

- (a) 自证据条例第 IV 部及第 V 部施行以来传闻证据较易获得接纳，但在实施上并没有产生任何问题。
- (b) 法庭有权排除无关联性或关联性不足的证据。
- (c) 法庭有权根据其固有的司法管辖权排除反复及多余的证据，以规管其诉讼程序及防止滥用诉讼程序。
- (d) 提出查究价值低的证据亦是枉费心机，因为此等证据不会获给予任何分量。

¹⁰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一九八六年第 100 號報告書）第 3.19 段。

- (e) 讼费罚则是阻吓提出反复或多余证据的有效方法。¹¹⁰
- (f) 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的规则委员会有权制定规管惯例及程序的法庭规则，各法院必须遵从。如果一定要明文规定法庭排除反复及多余证据的固有能力，则应透过法庭规则¹¹¹ 而并非基本法例去作出规定。

¹¹⁰ 如果所做的任何事情引致诉讼程序中不必要的延误或被认为招致不必要的讼费，法庭可根据最高法院规则第 62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的规定施加讼费罚则。如果讼费已“在不正當或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招致，又或因不應有的延誤或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招致，或因任何其他失當行為或過失而浪費”，則律師本人亦須根據最高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規定而承擔訟費。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就英國最高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的規定而言，“失當行為”可包括提出多餘或反覆的證據。請參閱英國報告第 4.63 段。

¹¹¹ 或者透過程序指示。

第 6 章 建议的概要

6.1 在有保障措施的限制下，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不论是否有陪审团，任何证据不能因其为传闻证据而被拒绝接纳，而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均应被接纳。（第 5.19 段）

6.2 现有使传闻证据可获接纳的法定条文，不应因我们的改革建议而受影响。（第 5.21 段）

6.3 不应就拟提出传闻证据而发出通知一事制订任何特别规定，至于应否发出此通知的问题，则应由诉讼各方自行作出非正式安排。（第 5.37 段）

6.4 应制定法庭规则准许一方传召证人出庭作证，如另一方已把该证人所作的传闻证据，提交作证据，并让这一方就其有关陈述盘问此人。（第 5.41 段）

6.5 应制订法定指引，以协助法院确定传闻证据应获给予的分量。（第 5.47 段）

6.6 如陈述被提交为传闻证据，作出陈述的人须有资格提供直接口头证据的有关规定应予以保留。我们另外亦建议，作出该陈述之日期为该人须有资格提供直接口头证据之日期。（第 5.51 段）

6.7 应继续接纳其他证据，以挑战或支持未获传召作证的作出传闻陈述者的可信性，及显示此人在以前或其后曾作出不一致的陈述的证据亦应继续被接纳。（第 5.53 段）

6.8 被传召作证的证人以前所作与其证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应继续可以接纳作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第 5.56 段）

6.9 根据证据条例第 54 条现时可以接纳的不利己方的招认、有关公众事务的已刊发著作，及公众文件及记录等，应根据我们在第 6.1 段的建议可予接纳。（第 5.61 段）

6.10 声誉或家庭传统的证据，应根据我们第 6.1 段中作出的建议予以接纳。（第 5.65 段）

6.11 如文件中的陈述获接纳为民事法律程序的证据，该项陈述应可以出示该文件，或出示该文件按法庭认可的方式认证的副本予以证明。副本及正本之间相隔的重数并不重要。（第 5.70 段）

6.12 作为业务或公共机构记录的组成部分的文件（包括由电脑储存者），应该按照我们在第 6.1 段的建议接纳为传闻证据。（第 5.80 段）

6.13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一份文件（包括由电脑储存的文件）如经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证明，应视为该业务或公共机构的记录的组成部分，并毋须在法庭上口述，而能被接纳为证据。此外，亦不应就电脑化记录的证明方式而制定特别条文。（第 5.81 段）

6.14 “记录”的定义应包括任何形式的记录，并应包括由电脑产生的记录。（第 5.82 段）

6.15 记录中某项记载之事实，应可由该等记录所属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以口头证据或誓章正式加以证明。（第 5.83 段）

6.16 业务或公共机构的“高级职员”，应包括处身与该业务或公共机构活动或记录有关的负责人员。（第 5.84 段）

6.17 我们的改革建议应适用于所有采用严格的证据规则的民事法律程序。（第 5.88 段）

6.18 应该赋予制定法庭规则的权力，以订立令我们的建议生效所需的条文。（第 5.89 段）

6.19 并非因为证据为传闻性质而不接纳某些证据的法定条文或普通法规则，不应该受到我们所作建议的影响。（第 5.91 段）

6.20 “陈述”应指以任何方式作出对事实或意见的任何申述。（第 5.93 段）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18 至 21 条

第 III 部

可接纳的文件

18. 属公共性质的文件的副本

凡任何簿册或其他文件是属公共性质而致其只须从妥当保管之处交出即为可接纳的证据，而又没有任何成文法则使其内容可藉副本予以证明，则其任何副本或摘录如经证明为经审核副本或摘录，或如看来是由受托保管正本的人员签署及核证为真实副本或摘录，即为在法庭可接纳为证据；现并规定上述人员须向任何在合理时间内申请取得上述经核证副本或摘录并就此缴付合理款项（以 72 字为一单位的每一单位字数不超过 \$0.5）的人，提供上述副本或摘录。

（由 1911 年第 51 号修订；由 1911 年第 63 号附表修订；由 1950 年第 9 号附表修订；由 1989 年第 54 号法律公告修订）

〔比照 1851 c. 99 s. 14 U.K.〕

19. 官方文件

任何证明书、官方或公共文件、或任何法团、合股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议事程序纪录、或任何文件、附例、登记册记项、其他簿册的记项或其他议事程序纪录的经核证副本，每当藉任何成文法则而在法庭、立法局席前或立法局任何委员会席前可收取为任何事情的证据时，如各别看来是按规定盖上印章或盖上戳印、盖上印章并予签署，或只予签署，或各别看来是按该成文法则的指示盖上戳印并予签署，则在其纪录正本可收取为证据的所有情况下，各别须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对该印章或戳印（如需有印章或戳印）或看似是已于其上签署者的人的签名或职衔再加证明，亦无须对其本身再加证明。

（由 1911 年第 51 号修订；由 1911 年第 63 号附表修订）

〔比照 1845 c. 113 s. 1 U.K.〕

注：关于香港某些公共登记册在联合王国的可接纳性，见 S.I. 1962 第 642 号。

19A. 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外地文件发出的证明书

(1) 任何文件如看来是由布政司签署，并核证所随附的任何外地文件已由布政司在与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相关的事宜中收取，则在该刑事法律程序中一经交出，无须再加证明，即连同所随附的文件须接纳为该等文件内所载事实的表面证据。

(2) 在本条中，“外地文件”（foreign document）指——

(a) 看来是以下各项的真实副本或摘录的文件——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备存或保存的任何属公共性质的纪录、簿册或文件；或

(ii) 存档于一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为将公司或业务名称注册或将财产拥有权登记（不论此是否其唯一目的）而开设或维持的办事处或由上述办事处发出的任何文件；及

(b) 看来是由保管或控制任何上述纪录、簿册或文件的人签署与核证为该纪录、簿册或文件的真实副本或摘录的文件。

(3) 就根据本条提出作为证据、并看来是由保管或控制任何纪录、簿册或文件的人签署与核证为该纪录、簿册或文件的真实副本或摘录的文件而言，如该文件上注明一项意思如下并看来是由该人签署的陈述，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纪录、簿册或文件须推定为——

(a)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备存或保存的属公共性质的纪录、簿册或文件；或

(b) 存档于一所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为将公司或业务名称注册或将财产拥有权登记而开设或维持的办事处或由上述办事处发出的文件。

(4)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不得根据本条接纳任何文件为证据，但如有为 14 天的书面通知，说明将该文件提出作为证据的意向并连同该文件的文本及布政司就该文件发出的证明书的文本，已送达以下的人，则不在此限——

(a) 如该文件是由控方提出的，则送达被告人（如多于一名被告人，则送达每一名被告人）或其律师；

(b) 如该文件是由被告人提出的，则送达律政司，

但如没有按照本款规定送达关乎该文件的通知书，而有权获送达通知书的人不反对接纳该文件，则本款并不影响该文件的可接纳性。

(由 1984 年第 37 号第 4 条增补)

***19AA. 签名或准照等的证据**

凡在展开检控或诉讼之前，或在与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方面而言，总督或其他公职人员的准照、授权、认许、同意或权限乃属必需获得者，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任何文件如看来是具有总督或该公职人员的准照、授权、认许、同意或权限（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则须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收取为证据，而无须就该准照、授权、认许、同意或权限的签名是总督或该公职人员的签名而提出证明。

19B. 刑事法律程序中指定外地银行的证明书

(1) 财政司可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对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设立并在香港以外经营银行业务的团体作指定，而任何证明书如看来是由财政司签署并核证其内所描述的任何上述团体经由财政司为该法律程序而根据本条作指定，则在该法律程序中一经交出，无须再加证明，即须接纳为该证明书内所载事实的表面证据。(由 1986 年第 67 号第 2 条修订)

(2) 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可就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设立的团体行使，即使该团体已停止经营银行业务、正进行清盘、已清盘、正进行解散或已解散亦然。(由 1986 年第 67 号第 2 条增补)

(由 1984 年第 37 号第 4 条增补)

19C. 关于第 19A 及 19B 条的特权

如要求布政司或财政司就某事宜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证人，而该事宜纯粹是关于一份看来是由布政司或财政司所签署并在该刑事法律程序中根据第 19A 或 19B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作为证据的证明书的，则不得强迫布政司或财政司在该刑事法律程序中出庭作证人。

(由 1984 年第 37 号第 4 条增补)

* 本條文以往在第 1 章第 91 條出現。憑藉 1993 年第 89 號第 27 條，現重新制定為本條例第 19AA 條。

20. 银行纪录内记项的副本

(1) 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任何银行纪录内的记项或所记录事宜的副本如符合以下各项情况，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经交出，无须再加证明，即须接纳为该银行纪录内所记录的事宜、交易及账目的表面证据——

(a) 经证明——

(i) 该记项或事宜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或记录的；及

(ii) 该纪录是由有关银行保管或控制的；及

(b)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已由曾对照该记项正本以审核该副本的人证明该副本经对照该记项正本予以审核并属正确，但藉任何摄影过程制成的副本则除外。

(2) 在任何并非由某银行提起或并非针对某银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除藉以下命令外——

(a) 如属民事法律程序，大法官为特殊因由所作出的命令；

(b) 如属刑事法律程序，审讯的法庭所作出的命令；

不得强迫该银行或其高级人员交出可根据本条证明其内容的任何银行纪录，或出庭作证人以证明该银行纪录内所记录的事宜、交易或账目。

(3) 如任何银行纪录是藉电脑备存的，则在根据本条将该电脑所制作的文件作为该银行纪录内所记录事宜的副本提出作为证据时（如属民事法律程序，在符合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第54条所订立关乎本款的任何法院规则的规定下），经证明以下各项，即无需就该文件证明第(1)(b)款所提述的事宜——

(a) 该文件是根据对使用电脑作为储存、处理或检索资料的方法有实际认识及经验的人的指示由该电脑制作的；

(b) 在该电脑用于备存上述纪录期间，有适当措施施行以防止任何未经许可而干扰该电脑的行为；及

- (c) 在该期间以及在该电脑制作该文件的时间，该电脑运作正常，或即使该电脑并非运作正常，其运作不正常或停止运作的情况，不致影响该文件的制作或文件内容的准确性，

就本款而言，“电脑”（computer）的涵义与第 22A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第(1)(a)及(b)款及第(3)(a)、(b)及(c)款就某银行纪录所提述的事宜，可由该银行的高级人员以口头方式或藉誓章证明，而任何上述誓章一经交出，无须再加证明，即须接纳为证据；上述誓章可包括一项对提出作为证据的银行纪录内记项或所记录事项的副本的内容说明，或一项对在该副本中出现而可能与该法律程序有关联的缩写、符号或其他标记的说明，并可包括一项对该银行纪录、其性质及使用、以及备存该纪录所采用的程序的描述；就本款而言，如第(1)(a)(i)或(3)(c)款所提述的事宜由作出誓章的人尽其所知所信在誓章上予以述明，即属足够。

(5)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

(a) 本条适用于在财政司根据第 19B(1)条为该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团体的日常业务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纪录，一如其适用于银行纪录；而本条对银行的任何提述，在本条适用于该等文件或纪录时，须解释为对如此指定的团体的提述；然而（由 1986 年第 67 号第 3 条修订）

(b) 本条不适用于——

(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银行（两者为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I 或 IX 部注册的公司）所使用的文件或纪录；

(ii) 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银行（两者为上述条例第 XI 部所适用的公司）在香港日常业务中所使用的文件或纪录，

而就本段而言，“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银行”（deposit-taking company or restricted licence bank）指《银行条例》（第 155 章）规定根据该条例须获认可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银行的公司或根据该条例须领有接受存款公司牌照或有限牌照银行牌照的公司。（由 1986 年第 27 号第 137 条修订；由 1990 年第 3 号第 55 条修订；由 1995 年第 49 号第 53 条修订）

(由 1984 年第 37 号第 5 条代替)

20A. **第 20 条已停业银行的适用**

(1) 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某纪录内记项或所记录事宜的副本作为证据，而该纪录是在前有银行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则第 20 条经以下变通后适用于上述副本，一如其适用于银行纪录内记项或所记录事宜的副本——

- (a) 该条第(1)(a)(ii)款须解释为犹如“银行”一词，已由“任何就此获妥为授权或在其他情况下负责管理前有银行的事务的人”等字句所取代；及
- (b) 该条中对银行高级人员的提述，就前有银行而言，须解释为对任何负责管理该前有银行事务的人或该银行的任何高级人员的提述。

(2) 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某纪录内记项或所记录事宜的副本作为证据，而该纪录是在财政司根据第 19B(2)条为该刑事法律程序而指定的团体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则第 20 条经以下变通后适用于上述副本，一如其适用于银行纪录内记项或所记录事宜的副本——

- (a) 该条中对银行的提述，须解释为对任何负责管理该团体事务的人的提述；
- (b) 该条中对银行高级人员的提述，须解释为对任何负责管理该团体事务的人或该团体的任何高级人员的提述。

(3) 就第(1)款而言，“前有银行”（former bank）指正进行清盘、已清盘、正进行解散、已解散或已在其他情况下停止经营银行业务的银行。

(由 1986 年第 67 号第 4 条增补)

21. **法庭或大法官可指示将银行纪录
记项印存副本**

(1) 法庭或大法官可应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该一方可为该法律程序而随意查阅银行纪录内的任何记项并将其印存副本。 (由 1984 年第 37 号第 6 条增补)

(2) 本条所指的命令，可在传召或不传召有关银行或其他任何一方情况下作出，而除非法庭或大法官另有指示，否则须在该命令必须服从前 3 整天送达有关银行。

(3) 对根据本条或为施行本条而向法庭或大法官提出任何申请的讼费，以及对根据法庭或大法官根据本条或为施行本条所作出的命令而进行或须进行的任何事情的费用，法庭或大法官均有酌情决定权，并可在该等讼费是因有关银行的失责或延误所引起的情
况下，命令有关银行向任何一方支付该等讼费或其中任何部分。

(4) 任何上述针对银行的命令，可予强制执行，犹如有关银行是该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一样。

[比照 1879 c. 11 ss. 7 及 8 U.K.]

证据条例（香港法例第 8 章）第 IV 部及第 V 部
（第 46 条至 60 条）

第 IV 部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

46. 传闻证据只凭借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
或藉协议而可接纳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陈述如并非由任何人于该法律程序中提供口头证据时所作出，则只可在凭借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的条文或藉各方协议而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的范围内而非在其他情况下，可就接纳为其内所述明事实的证据。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1 U.K.〕

47. 在法庭外作出的陈述作为所述
事实的证据的可接纳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任何人（不论有否被传召在该法律程序中作证人）以口头方式、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陈述，则在符合本条及有关规则的规定下，该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注：就以下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 45 条及第 IV 部自 197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a) 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破产法律程序除外）；
- (b) 在任何审裁处（法庭除外）席前进行而严格的证据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 (c) 严格的证据规则所适用的仲裁或公断；
- (d) (a)至(c)段所述法律程序所产生的申请及上诉。

（见 1970 年第 154 号法律公告）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凭借本条提供一项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已传召或拟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证人，则——

- (a) 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及
- (b) 在不损害(a)段的原则下，在对作出该陈述的人的首轮讯问完结前，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但以下情况除外——
 - (i) 在该人被传召前，法庭容许其他人为该一方就该陈述的作出而提供证据；或
 - (ii) 法庭容许作出该陈述的人在首轮讯问的过程中叙明该陈述，而法庭是以阻止该人如此叙明则会对理解其证据有不利影响为理由者。

(3)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项并非在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凭借本条可接纳为证据，则除由作出该陈述的人或由听闻或以其他方式察觉该陈述作出的人所提供直接口头证据外，任何其他证据均不得为证明该陈述而获接纳：

但如所涉及的陈述是由任何人在其他法律诉讼程序（不论是民事或刑事法律诉讼程序）中提供口头证据时作出的，则该陈述可以法庭许可的任何方式予以证明。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2 U.K.〕

48. 证人以往的陈述如获证明 即为所述事实的证据

-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
 - (a) 如任何被传召在该法律程序中作证人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陈述凭借第 12、13 或 14 条获证明；或
 - (b) 如任何如前述般被传召的人以往所作出的陈述获证明，以推翻任何指称其证据捏造的说法。

则该陈述须凭借本款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2) 本部或第 VI 部不影响关于以下情况的任何法律规则：如被传召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证人的人就其用以恢复记忆的文件受到盘问，则该文件可成为该法律程序中的证据；又如有任何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凭借任何上述法律规则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收取为证据，则使用该文件以恢复记忆的人在該文件或其上述部分内所

作的陈述，须凭借本款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该人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3 U.K.]

49. 某些纪录作为所述事实的证据的可接纳性

(1) 在不损害第 50 条的规定的原则下，如任何文件是根据职责行事的人将资料编制而成的纪录或是该纪录的一部分，而该资料是——

- (a) 由对该资料所涉及的事宜有亲身认识或可合理地假定有亲身认识的人（不论他是否根据职责行事）所提供；及
- (b) 由上述的人透过一名或多于一名每人均根据职责行事的中间人（如资料并非由他直接向该纪录的编制人提供）间接向该纪录的编制人提供。

则在符合本条及有关规则的规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载于该文件内的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2) 如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凭借本条一项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已传召或拟传召原先提供资料（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在該法律程序中作证人，则——

- (a) 未经法庭认可，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及
- (b) 在不损害(a)段的原则下，未经法庭许可，在对原先提供上述资料的人的首轮讯问完结前，不得凭借本条为该一方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

(3) 在本条中，凡对根据职责行事的人的任何提述，即包括对在所从事或受雇于任何行业、业务、专业或其他职业期间行事的人或对为所担任的受薪或非受薪职位而行事的人的提述。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9 c. 64 s. 4 U.K.]

50. 电脑所制作的陈述的可接纳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经证明就所涉及的陈述及电脑而言，已符合第(2)款所述的條件，则在符合有关规则的规定下，载于电脑所制作的文件内的陈述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但只限于就其提供直接口头证据时会可接纳的事实。

(2) 第(1)款提述的条件为——

- (a) 该份载有上述陈述的文件是在某段期间内由电脑制作，而在该段期间内，该电脑经常用作任何人在该段期间内经常进行的任何活动（不论该活动是否属牟利性质）储存或处理资料；
- (b) 在该段期间内，该电脑在上述活动的日常过程中经常有该陈述所载的一类资料输入或有该陈述所载资料所得自的一类资料输入；
- (c) 在该段期间的关键性部分时间内，该电脑运作正常，或即使该电脑并非运作正常，在该段期间的上述部分内的其运作不正常或停止运作的情况，不致影响该文件的制作及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
- (d) 该陈述所载的资料复制或得自在上述活动的日常过程中输入电脑的资料。

(3) 凡在任何一段期间内，第(2)(a)款所述为在该段期间内经常进行的任何活动储存或处理资料的功能是经常由电脑执行的，则不论该等功能是——

- (a) 由同在该段期间内运作的一组电脑执行；或
- (b) 由在该段期间内接续运作的不同电脑执行；或
- (c) 由在该段期间内接续运作的不同组电脑执行；或
- (d) 以牵涉在该段期间内按任何次序接续运作的一部或多于一部电脑及一组或多于一组电脑的其他方式执行，

就本部而言，所有在该段期间内为上述目的而使用的电脑，均须视作构成单一部电脑；而在本部中对电脑的提述，亦须据此解释。

(4) 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意欲凭借本条提供任何陈述作为证据，则任何具下述作用的证明书——

- (a) 对载有该陈述的文件予以识别，并对该文件制作的方式予以描述；
- (b) 就制作该文件所牵涉的装置提供适当详情，以显示该文件是由电脑制作的；
- (c) 涉及任何与第(2)款所述条件所关乎的事宜，

并看来是由就有关装置的运作或有关活动的管理（视何者适当而定）而身居要职的人签署，即为该证明书内所述事宜的证据；就本款而言，如某事宜是由陈述该事宜的人在尽其所知所信的情况下陈述，即属足够。

(5) 就本部而言——

- (a) 资料如以任何适当形式输入电脑，不论是直接输入电脑或是（经或不经人手干预）藉任何适当设备输入电脑，均须当作予以输入电脑；
- (b) 凡在任何人所进行的任何活动过程中有资料输入，目的是由一部并非在该活动过程中运作的电脑为该活动而储存或处理该资料，则该资料，如已妥为输入该电脑，须当作是在该活动过程中输入该电脑；
- (c) 任何文件，不论是直接由电脑制作或是（经或不经人手干预）藉任何适当设备由电脑制作，均须当作是由电脑所制作。

(6)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在本部中“电脑”（computer）指任何用作储存和处理资料的装置；凡对任何资料得自其他资料的提述，即对该资料藉计算、比较或任何其他程序得自其他资料的提述。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64 s. 5 U.K.〕

51. 第 47 至 50 条的补充条文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拟将任何载于文件内的陈述凭借第 47、49 或 50 条提供作为证据，则在符合任何规则的规定下，可藉交出该文件或（不论该文件是否仍然存在）藉交出该文件的副本或该文件关键性部分的副本以证明该陈述，而上述副本须以法庭认可的方式认证。

(2) 为决定一项陈述是否属凭借第 47、49 或 50 条而可接纳为证据，法庭可从作出该陈述的情况或以其他方法产生该陈述的情况，或从任何其他情况（如该陈述是载于文件内的话，包括从载有该陈述的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作出任何合理推断。

(3) 在评估凭借第 47、48、49 或 50 条而可接纳为证据的陈述所具的分量（如有的话）时，须顾及所有能据以合理推断该陈述的准确性或其他因素的有关情况，尤其——

- (a) 如有关陈述属第 47(1)或 48(1)或(2)条的范围内，则须顾及该陈述是否在所述事实发生或存在的同时作出，并须顾及作出该陈述的人，是否有将该等事实隐瞒或作失实陈述的诱因；
- (b) 如有关陈述属第 49(1)条的范围内，则须顾及原先提供资料（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

成)的人,是否在该资料所涉及的事实发生或存在的同时提供该资料,并须顾及该人或任何参与编制和备存载有该陈述的纪录的人,是否有将该等事实隐瞒或作失实陈述的诱因;及

- (c) 如有关陈述属第 50(1)条的范围内,则须顾及该陈述所载资料所复制或得自的资料,是否在所涉及的事实发生或存在的同时输入有关电脑或为输入该电脑而加以记录,并须顾及任何参与将资料输入该电脑的人、任何参与该电脑的运作或任何设备的运作(载有该陈述的文件藉该设备而由电脑制作)的人,是否有将该等事实隐瞒或作失实陈述的诱因。

(4) 就任何规定证供须有佐证或规管须如何看待无佐证证据的成文法则、法律规则或常规而言——

(a) 凭借第 47 或 48 条可接纳为证据的陈述,不能成为作出该陈述的人所提供证据的佐证;及

(b) 凭借第 49 条可接纳为证据的陈述,不能成为原先提供资料(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所提供证据的佐证。

(5) 任何人在凭借第 50(4)条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作为证据的证明书中,故意作出一项他明知是虚假或不相信是真实的陈述,而该陈述在该法律程序中具关键性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 及监禁 2 年。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6 U.K.]

52. 有关作出根据第 47 或 49 条接纳的陈述的人的可信性等的证据的可接纳性

(1) 在符合有关规则的规定下,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如凭借第 47 条将并无被传召在该法律程序中作证人的人所作的陈述提供作为证据,则——

(a) 在假若该人被如此传召的情况下会为破坏或支持其作为证人的可信性而可接纳的任何证据,在该法律程序中亦就上述目的而可接纳;及

(b) 属倾向于证明该人曾在作出上述陈述之前或之后以口头方式或在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与该陈述不相符的另一陈述的任何证据,可为显示该人自相矛盾而接纳为证据:

但如在假若所涉及的人被传召作证人并在接受盘问过程时否认某事宜的情况下，进行盘问的一方不可就该事宜援引证据者，则本款亦无赋权可就该事宜提供证据。

(2) 第(1)款适用于凭借第 49 条提供作为证据的陈述，一如其适用于凭借第 47 条提出作为证据的陈述，但对作出该陈述的人及其作出该陈述的提述，须分别解释为对原先提供该资料（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及其提供该资料的提述。

(3) 第 48(1)条适用于任何经凭借本条第(1)(b)款证明的陈述，一如其适用于如第 48(1)(a)条所述般获证明的由被传召作证人的人以往所作出的不相符或互相矛盾的陈述。

(由 1969 年第 25 号第 6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7 U.K.]

53.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2 条废除)

54. **某些先前按普通法可接纳的传闻证据的可接纳性**

(1)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项陈述如在假若本部未曾制定的情况下本会凭借第(2)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规则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任何事实的证据，则凭借本款可接纳为该事实的证据。

(2) 第(1)款所提述的法律规则，即可藉以进行以下任何一项的任何法律规则——

- (a)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将某项对该法律程序的某一方不利的承认（不论是由该一方或由另一人作出）提供作为针对该一方的证据，以证明该承认内所述的事实；
- (b)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公共性质事宜的任何已出版作品（例如历史、科学作品、字典及地图）可接纳为其内所述公共性质事实的证据；
- (c)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公共文件（例如公共登记册及根据公共主管当局的规定就公众利益的事宜编制的申报书）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或
- (d)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纪录（例如某些法院纪录以及某些条约、官方批予、赦免及委任的纪录）可接纳为其内所述事实的证据。

在本款中，“承认”（admission）包括任何以语言文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实申述。

(3)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一项陈述如倾向于就任何事宜确定名誉或家族传统，并在假若《1969年证据（修订）条例》*（1969年第25号条例）未曾制定的情况下本会凭借第(4)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规则可接纳为证据者——

(a) 在不能根据第47或49条使该陈述可接纳时，则凭借本段可接纳为证据；及

(b) 在根据本部（不论是凭借(a)段或其他条文）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时，则凭借本段可接纳为该享有名誉的事宜或经世代相传的事宜的证据；

并且在不损害(b)段的原則下，就本部而言，須將名譽視作為一項事實而非涉及該名譽所關事宜的一項陳述或繁多而重複的陳述。

(4) 第(3)款所提述的法律规则，即可藉以进行以下任何一项的任何法律规则——

(a)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关于任何人的名誉证据可接纳，以证实该人秉性良好或不良；

(b) 在任何牵涉家系问题或某段婚姻的存在的争论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名誉证据或家族传统证据可接纳为家系或该段婚姻存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证明或反证；或

(c) 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名誉证据可接纳为任何公共权利或一般权利的存在的证明或反证，或为识别任何人或任何事的目的而可接纳。

(5) 任何陈述在凭借第(1)或(3)(a)款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纳的范围内，即使第47至52条或任何规则另有规定，仍可在该法律程序中提供该陈述作为证据。（由1980年第65号第3条修订）

(6) 在第(2)或(4)款中用以描述该两款所述的任何法律规则的语言文字，其用意只为对所涉及的规则作识别，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方面更改该等规则。

（由1969年第25号第6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9 U.K.]

55. 第46至54条的释义及对仲裁等的适用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件”（document）除书面文件外，亦包括——

(a) 任何地图、图则、图表或绘图；

* “《1969年證據（修訂）條例》”乃“Evidence (Amendment) Ordinance 1969”之譯名。

- (b) 任何照片；
- (c) 任何有声音灌录其中或载有其他非视觉影像的数据的纪录碟、纪录带、声轨或其他装置，而所灌录的声音或所载有的数据可在有或无其他设备的协助下重播或重现；及
- (d) 任何载有视觉影像的软片、纪录带或其他装置，而所载有的视觉影像可如前述般重现；

“软片” (film) 包括微缩软片；

“规则” (rules) 指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第54条订立的《最高法院规则》(第4章, 附属法例)；(由1980年第65号第4条增补)

“陈述” (statement) 包括任何以语言文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实申述；

“电脑” (computer) 具有第50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2) 在本部中，对一份文件的副本的任何提述——

- (a) 如文件属于第(1)款中“文件”一词的定义(c)段而非(d)段的范围，则包括对其中所灌录的声音或所载数据的誉本的提述；
- (b) 如文件属于该定义(d)段而非(c)段的范围，则包括对其中所载影像的复制本或定像复制本（不论已经放大或未经放大）的提述；
- (c) 如文件同时属于该两段的范围，则包括对上述誉本连同上述定像复制本的提述；
- (d) 如文件并非属于上述(d)段的范围但其视觉影像载于属该段范围的文件，则包括对该影像的复制本（不论已经放大或未经放大）的提述，

而对文件具关键性部分的副本的任何提述，亦须据此解释。

(3) 为使本部适用于第68(1)(a)及(b)条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4章)第54条或根据第VI部订立的规则在作出适当的变通后适用（藉协议将该等规则的实施豁免的情况除外），适用方式与其适用于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相同。(由1980年第65号第4条修订)

(4) 如就第68(1)(a)及(b)条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对于何者是第(3)款所述规则的适当变通有任何问题出现，则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该问题须由审裁处、仲裁员或公断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裁定。(由1969年第25号第6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4 s. 10 U.K.]

第 V 部

意见证据及专家证据

56. 第 IV 部适用于意见陈述

(1) 在符合本条条文的規定下，第 IV 部（第 50 条除外）在作出必需的变通后（尤其作出凡提述某陈述内所述事实须解释为提述该陈述所涉及的事宜的变通）适用于意见陈述，一如其适用于事实陈述。

(2) 任何载于纪录内的意见陈述，除非假若由原先提供资料（该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于提供口头证据的过程中作出时会于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纳，否则第 49 条在按本条第(1)款应用时并不使该意见陈述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可接纳；但如载于纪录内的意见陈述所涉及的事宜，是原先提供资料（该纪录据该资料编制而成）的人合资格（或假若该仍在生则会合资格）就其提供专家口头证据的，则上述第 49 条在按本条第(1)款应用时，就该陈述具有效力，犹如该条第(1)款中有关该人须有亲身认识的规定已略去一样。

（将 1973 年第 49 号第 2 条编入）

〔比照 1972 c. 30 s. 1 U.K.〕

57. 关乎专家报告及专家口头证据的规则

(1) 如规则有所规定，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第 47(2)条不适用于专家报告所载的陈述，不论是事实陈述或意见陈述。

(2)-(6)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5 条废除）

(7) 在本条中，凡对专家报告的提述，即为对任何人所作全篇涉及或主要涉及某些事宜的书面报告的提述，而该等事宜为该人合资格或（假使该人仍在生的话）会合资格就其提供专家证据者。

注：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产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第 56 条（前为《1973 年民事证据条例》第 2 条）自 1979 年 7 月 1 日实施。
（见 1979 年第 155 号法律公告）

★ “《1973 年民事证据条例》”乃“Civil Evidence Ordinance 1973》之译名。

(8)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5 条废除）

(将 1973 年第 49 号第 3 条编入)

[比照 1972 c. 30 s. 2 U.K.]

58. **专家意见及某些非专家意见的表达的可接纳性**

(1) 在符合任何规则的规定下，凡任何人被传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证人，而该人合资格就某项有关联事宜提供专家证据，则该人就该项有关联事宜的意见可接纳为证据。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6 条修订)

(2) 凡任何人被传召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证人，而该人并不合资格就某项有关联事宜提供专家证据，则该人就该项有关联事宜的意见陈述，如为传达其亲身所察觉的有关联事实而作出，可接纳为其所察觉的事实证据。

(3) 在本条中，“有关联事宜” (relevant matter) 包括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中的争论点。

(将 1973 年第 49 号第 4 条编入)

[比照 1972 c. 30 s. 3 U.K.]

59. **外地法律的证据**

(1) 任何人因其知识或经验而适当地合资格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就香港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提供专家证据，则不论他是否曾在该国家或地区以法律执业者的身分行事或是否有权如此行事，亦有法定资格在该法律程序中提供上述专家证据。

(2) 凡就香港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关乎任何事宜的法律的任何问题，已在第(4)款所述法律程序中获裁定（不论是在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获裁定），则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可对该国家或地区关乎该事宜的法律予以司法认知的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a) 在首述的法律程序中就该问题所作的任何裁断或决定，如以可引称的形式作报导和记录，则可接纳为证据，以证明该国家或地区关乎该事宜的法律；及

(b) 如为上述目的援引如此作报导和记录的上述裁断或决定，则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该国家或地区关乎该事宜的法律须当作与该裁断或决定相符：

但如某项裁断或决定与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凭借本款援引的就同一问题所作的另一项裁断或决定有所冲突的情况，则(b)段不适用。

(3) 除经法庭许可外，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如没有按照规则的规定向该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发出通知，说明其拟凭借第(2)款援引该款所述的裁断或决定，则他不得凭借该款援引任何该等裁断或决定。

(4) 第(2)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即以下所述者（不论是刑事或民事方面的）——

- (a) 在由《1971年法院法令》*（1971 c. 23 U.K.）第1条所组成的英格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中的原讼法律程序；
- (b)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所产生的上诉；
- (c) 在枢密院的上诉审理委员会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该法律程序是就香港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庭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不论该上述是向女皇陛下会同枢密院提出或是向该审理委员会提出）而进行的。

(5) 就第(2)款所述问题所作的裁断或决定，如是以书面形式在一份报告、誊本或其他文件内作报导或记录，而该报告、誊本或其他文件在假若该问题是有关香港法律的问题时可在香港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中被引称作为根据，则在（亦只限在）上述情况下，该裁断或决定须当作为以可引称的方式作报导或记录。

（将1973年第49号第5条编入。由1984年第37号第11条修订）

[比照 1972 c. 30 s. 4 U.K.]

60. 释义、对仲裁等的适用及保留条文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民事法律程序”（civil proceedings）除包括在任何法庭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外，亦包括一

注：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破产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第59(2)至(5)条（前《1973年民事证据条例》¹第5(2)至(5)条）自1979年7月1日起实施。（见1979年第155号法律公告）

* “《1973年民事证据条例》”乃“Civil Evidence Ordinance 1973”之译名。

* “《1971年法院法令》”乃“Courts Act 1971”之译名。

(a) 在任何审裁处席前进行而严格的证据规则所适用的法律程序；及

(b) 仲裁或公断（不论是否根据成文法则进行），但不包括严格的证据规则所不适用的民事法律程序。

(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律诉讼程序”（legal proceedings）包括仲裁或公断（不论是否根据成文法则进行）；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7 条修订）

“法庭”、“法院”（court）不包括军事法庭；就仲裁或公断而言，指仲裁员或公断人，而就在审裁处（法庭除外）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则指审裁处；

“规则”（rules）指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的《最高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7 条增补）

(3) 为使第 57 及 59 条适用于第(1)(a)或(b)款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根据《最高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4 条订立的规则在作出适当的变通后适用（藉协议将该等规则的实施豁除的情况除外），适用方式与其适用于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相同。（由 1980 年第 65 号第 7 条修订）

(4) 如就第(1)(a)或(b)款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对于何者是第(3)款所述规则的适当变通有任何问题出现，则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该问题须由审裁处、仲裁员或公断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裁定。

(5) 本部任何规定不得损害——

(a) 法庭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行使酌情决定权将证据豁除（不论藉阻止提出问题或以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力；

(b) 任何民事法律程序的各方之间所订立的关乎在该法律程序中可接纳的证据（不论是为一般目的或任何特别目的）的协议（不论在何时订立）的实施。

（将 1973 年第 49 号第 6 条编入）

[比照 1972 c. 30 s. 5 U.K.]

香港最高法院规则第 38 号命令

第 38 号命令

证据

I. 一般规则

1. 一般规则：证人须予口头讯问
(第 38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除本规则及《证据条例》(第 8 章)的条文及证据有关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规定须在审讯任何藉令状开展的诉讼时以证人证据证明的事，须在公开法庭藉讯问证人而予以证明。

2. 藉誓章提出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1) 法庭如认为鉴于案件的情况如此命令属于合理，可在审讯任何藉令状开展的诉讼之时或之前，命令任何证人的誓章可在审讯时宣读。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按法庭认为适合的关于誓章的送交存档、誓章文本的提供及交出宣誓人以接受盘问的条款而作出。但除任何该等条款及后来的法庭命令另有规定外，宣誓人无须接受盘问，亦无须为接受盘问而出席审讯。

(3) 在任何藉原诉传票、原诉动议或呈请书开展的讼案或事宜中，并在有藉传票或动议提出的申请提出时，证据可藉誓章提出，但如在任何该等讼案、事宜或申请中，本规则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或法庭另有指示，则属例外；然而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命令作出任何该等誓章的人出庭接受盘问；凡在该命令作出后，有关的人并不出庭，则如无法庭许可，该人的誓章不得用作证据。

2A. 证人陈述书的交换（第 38 号命令第 2A 条规则）

(1) 法庭根据本条规则具有的权力，须为公平迅速处置在其席前的讼案或事宜及节省讼费而行使，但须顾及有关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但并不限于）——

- (a) 事实有所争议或已获接纳的程度；
- (b) 事实争论点为状书所界定的程度；
- (c) 资料已由或相当可能会由更详尽清楚的详情、对质询书作出的回答或其他途径提供。

(2) 在藉令状展开的诉讼中聆讯要求作指示的传票时，法庭须指示每一方在法庭所指明的自聆讯起计的期限内，按法庭所指示的条款，向其他各方送达该一方拟就任何将在审讯时裁定的事实争论点援引的口头证供的书面陈述。

法庭可根据本款，在该宗诉讼的任何其他阶段及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的任何阶段，向任何一方作出指示。

第 3 号命令第 5(3) 条规则不适用于法庭根据本款指明的任何期限。

(3) 根据第 (2) 或 (17) 款作出的指示，可就不同事实争论点或不同证人作出不同规定。

(4) 根据本条规则送达的陈述书——

- (a) 须注明日期，并除非有好的理由（应由陈述书所附同的信件指明），否则须由拟作为证人的人签署；陈述书亦须包括一项由该人作出的陈述，述明就他所知所信陈述书内容属于真实；
- (b) 须足以识别其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及
- (c) 凡须由多于一方送达，则须同时作交换。

(5) 凡某一方未能向拟作为证人的人取得一份符合第 (4)(a) 款的书面陈述，法庭可指示意欲援引该名证人的证据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该名证人的姓名及（除非法庭另有命令）一项关于拟援引的证据的性质的陈述。

(6) 除第 (9) 款另有规定外，凡根据本条规则送达一份陈述书的一方并不传召该份陈述书所关乎的证据的证人，则任何其他各方不得在审讯时提交该份陈述书作为证据。

(7) 除第 (9) 款另有规定外，凡送达该份陈述书的一方在审讯时传召该名证人——

- (a) 除非审讯是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否则法庭可指示该份已送达的陈述书或其部分须作为该名

证人的主问证供或该证供的一部分而使用，法庭并可施加其认为适合的条款；

- (b) 未经其他各方同意或法庭许可，该一方不得自该名证人援引其内容并不包括在该份已送达的陈述书内的证据，但属以下情况者除外——
 - (i) 凡法庭根据第(2)或(17)款作出的指示指明陈述书应只就某些事实争论点交换，而该等证据是关于任何其他争论点的；
 - (ii) 该等证据是关于新的事宜，而该等事宜是该份陈述书送达另一方后始出现的；
- (c) 不论在该名证人的主问证供提出之时有否提述该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任何一方均可在盘问该名证人时提出该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

(8) 本条规则不会令本属不可接纳的证据成为可接纳。

(9) 凡已送达的任何陈述书属《证据条例》(第8章)所适用者，则除该条例及本命令的第三及第四部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第(6)及(7)款具有效力。

除非送达证人陈述书的一方明文述明根据本条规则送达的证人陈述书须视作为根据该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否则该份证人陈述书不得视作为根据该条例发出的通知书，而凡一份陈述书或其任何部分，只凭借该条例而可被接纳为证据，则尽管本命令第三或第四部的条文对送达根据该两部发出的适当通知书的时间已有规定，该通知仍须与该份陈述书一并送达。凡有送达该通知书，须当作已有一份反通知书根据第26(1)条规则送达。

(10) 凡某一方没有遵从关于交换证人陈述书的指示，该一方即无权未经法庭许可而援引该指示所关乎的证据。

(11) 凡某一方根据本条规则送达一份证人陈述书，而该份证人陈述书是在某些法律程序中送达的，则其他人不得将该份证人陈述书作进行该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

- (a) 除非送达该份证人陈述书的一方给予书面同意或法庭给予许可，并以同意或许可的范围为限；或
- (b) 除非该份证人陈述书已被提出作为证据（不论是依据根据第(7)(a)款作出的指示或其他指示），并以提出作为证据的范围为限。

(12) 除第(13)款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人在审讯过程中有此请求，大法官须指示书记主任将任何已根据第(7)(a)款被命令作为主问证供而使用的证人陈述书核证为可予公开查阅。

根据本款作出的请求，可以口述方式或书面作出。

(13) 大法官如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证人陈述书不应供人查阅，可拒绝根据第(12)款就证人陈述书作出指示，或可将陈述书的任何词句或段落摒除于该指示之外——

- (a) 基于公正或国家安全；
- (b) 基于陈述书中的任何专家医学证据的性质；或
- (c) 基于任何其他充分的理由。

(14) 凡书记主任根据第(12)款被指示须将一份证人陈述书核证为可予公开查阅，他须——

- (a) 拟备一份证明书，而该份证明书须附于该份证人陈述书的一份文本（“核证本”）；及
- (b) 令该核证本可供查阅。

(15) 由该份证明书发出时起计至有关审讯完结后 7 天结束时，在法庭可藉特别或一般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条件的规限下，任何人均可查阅一份证人陈述书的核证本，并可在缴付订明的费用后，将之复制副本。

(16) 在本条规则中——

- (a) 第(12)至(15)款中凡提述证人陈述书之处，就一份只有某部分根据第(7)(a)款被命令作为主问证供而使用的证人陈述书而言，须解释为提述该部分；
- (b) 凡提述查阅一份证人陈述书的核证本或将之复制副本之处，须解释为包括提述查阅该核证本的文本或将之复制副本。

(17) 法庭具有权力更改或否定本条规则的任何条文（第(1)、(8)及(12)至(16)款除外），并作出其认为适合的替代指示。

（1995 年第 223 号法律公告）

3. 关于特定事实的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3 条规则）

(1) 在不损害第 2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在任何诉讼审讯之时或之前，命令关于任何特定事实的证据，须在审讯时按命令所指明的方式提出。

(2) 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适用范围特别扩及命令关于任何特定事实的证据可在审讯时以下列方式提出——

- (a) 经宣誓而陈述资料或所信之事，或
- (b) 交出文件或交出簿册上的记项，或
- (c) 交出文件的副本或簿册上的记项的副本，或
- (d) 如某项事实是普遍地或在某特定地区为人所知，则为交出一份载有关于该项事实的陈述的指明报章。

4. **对专家证据的限制**（第 38 号命令第 4 条规则）

法庭可在任何诉讼审讯之时或之前，命令可能会在审讯时传召的医学或其他方面的专家证人的数目，须限于命令所指明的数目。

5. **对可收取为证据的图则等的限制**
（第 38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

任何图则、照片或模型，除非各方（交出该等图则、照片或模型的一方除外）在审讯展开前最少 10 天之时已获机会对其加以检查，并同意其被接纳为证据而无须进一步证明，否则在一宗诉讼审讯时不得收取为证据，但如在审讯之时或之前，法庭基于特别理由而另有命令，则属例外。

6. **撤销或更改根据第 2 至 5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
（第 38 号命令第 6 条规则）

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时，任何根据第 2 至 5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包括应上诉而作出的命令），可藉法庭后来在审讯之时或之前作出的命令而撤销或更改。

7. **关于就外国法律作出的裁断的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7 条规则）

(1) 任何诉讼或事宜的一方，如拟凭借《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59 条援引就外国法律问题作出的裁断或决定为证据——

(a) 如属第 25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适用的诉讼，须在该宗诉讼的状书提交期被当作结束后 14 天内提出申请；及

(b) 如属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须在取得该宗讼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讯的预约时间之日之后 21 天内提出申请，

或在上述其中一种情况下，须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向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送达关于其意向的通知书。

(2) 该通知书须指明裁断或决定所就之而作出的问题，并须以可引述的形式指明报导或纪录该问题的文件。

(3) 在任何可藉誓章提出证据的讼案或事宜中，一份指明第(2)款所载事宜的誓章，如在该款所述的期限内送达，即构成根据第(1)款送达的通知书。

8. **对争论的审讯、转交的事宜等的适用**

(第 38 号命令第 8 条规则)

本命令的前述规则，适用于事实或法律方面的争论点或问题的审讯、转交的事宜、查讯及损害赔偿的评估，一如其适用于诉讼的审讯。

9. **供词：何时可在审讯时收取为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

(1) 除非符合以下各情况，否则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录取的供词，不得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收取为证据——

- (a) 供词是依据根据第 39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作出的命令而录取的，及
- (b) 所提出的证据所针对的一方同意，或有证明使法庭信纳作供词人已去世，或在法庭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外，或因疾病或其他衰弱情况而不能出席审讯。

(2) 拟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使用任何供词作为证据的一方，必须在审讯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他拟如此行事的通知书。

(3) 一份供词，如看来是由供词在其席前录取的人签署的，即无须证明有关签署是该人的签署而可收取为证据。

10. **最高法院的文件可被接纳或收取为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10 条规则)

(1) 送交最高法院存档的令状、纪录、状书及文件的正式文本，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并在所有各方之间可被接纳为证据，其程度与正本的可被接纳程度一样。

(2) 在不损害任何成文法则的条文的原则下，每份看来已盖有最高法院的任何办事处或部门的印章的文件，均可被收取为证据，无须再加证明；而任何文件，如看来是经如此盖章，并看来是经向该办事处或部门送交存档或由该办事处或部门发出的文件的文本，则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当作为该文件的正式文本，无须再加证明。

11. **关于新受托人同意作为受托人的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11 条规则)

一份看来是载有某人书面同意作为受托人并载有该人签名 (经另一人核实) 的文件, 即为该项同意的证据。

12. **审讯时录取的证据可在后来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第 38 号命令第 12 条规则)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审讯时录取的任何证据, 可在该宗讼案或事宜中的任何后来的法律程序中使用。

13. **在审讯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交出交件的命令**

(第 38 号命令第 13 条规则)

(1) 在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阶段, 法庭可命令任何人出席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法律程序并交出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 而交出该文件是法庭觉得就该项法律程序而言是有必要的。

(2) 不得藉根据第(1)款作出的命令而强迫任何人在一宗讼案或事宜的法律程序中, 交出任何不能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强迫他交出的文件。

II. 传召证人出庭令

14. **传召证人出庭令的格式及发出**

(第 38 号命令第 14 条规则)

(1) 传召证人出庭令必须采用附录 A 表格 28 或 29 的格式 (以适用者为准)。

(2) 传召证人出庭令一经法院的一名人员盖章, 即属发出。

(3) 凡在法院的一宗讼案或事宜中须发出传召证人出庭令, 发出该令的适当办事处为登记处。

(香港) (5) 在发出传召证人出庭令前, 必须将关于发出该令的便笺送交登记处存档, 该便笺须连同大法官或聆案官授权发出该令的短筒送交存档; 除任何须就发出该令而缴付的费用外, 亦须在登记处存放 \$500, 作为就证人的合理开支而存放的款项; 该便笺必须载有发出该令的一方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如该一方是亲身行事), 或该一方的律师的姓名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 并如该律师是另一

人的代理人，则亦须载有其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或事务所以及营业地址。

(香港)(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论是在内庭或法庭，法庭可命令任何一方或多于一方，向已获送达传召证人出庭令的证人，偿付该证人所合理及恰当招致的任何开支。

(香港)(7) 被法庭如此命令须予支付的开支，须由作出该命令的法庭评估，或如法庭并无作出该项评估，则须予以评定（如未能达成协议）并由被命令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支付。

(香港)(8) 如一名证人的开支已被命令须予支付，而被命令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是在传召证人出庭令发出时存放款项的一方，则该名证人可在评估进行、协议达成或评定作出后，从上述存款讨回该等开支，并可求取有法律责任作出该笔付款的一方支付余款（如有的话）。

(香港)(9) 如有以下情况，上述存款（或根据第 14(8)条规则付款给证人后所余的部分）须退回作出上述存款的一方——

(a) 该一方并无被命令支付证人的费用；或

(b) 该一方被命令支付证人的费用，并已在评估进行、协议达成或评定作出后完成该等费用的支付。

15. 一份传召证人出庭令中可包括多于一个姓名

（第 38 号命令第 15 条规则）

一份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证人出庭令可包括两人或多于两人的姓名。

16. 传召证人出庭令的修订（第 38 号命令第 16 条规则）

凡在任何传召证人出庭令之上某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地址出现错误，如该令尚未送达，则发出该令的一方可将该令以正确形式重新盖章，方式是根据第 14(5)条规则将第二份注有“经修订及重新盖章”字样的便笺送交存档。

17. 送达传召证人出庭令（第 38 号命令第 17 条规则）

传召证人出庭令必须面交送达；除第 19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除非送达是在发出该令的日期后 12 星期内，并在规定须在法庭席前出席之日前不少于四天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否则送达不得生效。

18. **传召证人出庭令的有效期**（第 38 号命令第 18 条规则）

除第 19 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传召证人出庭令持续有效，直至规定有关证人须出席的审讯完结为止。

19. **发出传召证人出庭令以协助下级法庭或审裁处**
（第 38 号命令第 19 条规则）

(1) 可发出着令出庭作证的传召证人出庭令或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证人出庭令以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的法院办事处为登记处，而发出该令是无须法庭作出命令的。

(2) 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的传召证人出庭令持续有效，直至规定有关证人须在该法庭或审裁处席前出席的法律程序获得处置为止。

(3) 为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证人出庭令，必须面交送达。

(4) 除非为协助某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证人出庭令，是在该令规定其所致送的人须在该法庭或审裁处席前出席之日前不少于 4 天或法庭所定的其他期限内妥为送达该人，否则不可因该人没有服从该令而对该人施加任何罚则或针对该人进行任何法律程序。

(5) 要求将为协助下级法庭或审裁处而发出的传召证人出庭令作废的申请，可由聆案官聆讯。

III. 传闻证据

20. **释义及适用范围**（第 38 号命令第 20 条规则）

(1) 在本命令的本部中，“条例”（the Ordinance）指《证据条例》（第 8 章），而在本部及条例的第 IV 及 V 部中所用的任何词句，在本部中所具有的涵义，与它们在上述第 IV 及 V 部所具有的涵义相同。

(2) 本命令的本部，适用于讼案或事宜中所出现的争论点或问题的审讯或聆讯，亦适用于转交的事宜、查讯及损害赔偿的评估，一如其适用于讼案或事宜的审讯或聆讯。

21. 关于拟提出某些陈述作为证据的通知书

(第 38 号命令第 21 条规则)

(1) 除本条规则另有规定外，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如欲在审讯或聆讯该宗讼案或事宜时提出任何凭借条例第 47、49 或 50 条而可被接纳为证据的陈述作为证据——

(a) 如讼案或事宜是规定须排期审讯或聆讯或押后转往法庭者，则必须在要求排期或押后转往法庭的申请提出前不迟于 21 天，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及 (1993 年第 99 号法律公告)

(b) 如属任何其他讼案或事宜，则必须在取得该宗讼案或事宜的首次聆讯的预约时间后 21 天内，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内，

向该宗讼案或事宜的每一方发出关于他意欲如此行事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必须按有关案件的情况所需而遵从第 22、23 或 24 条规则的规定。

(2) 任何陈述，如不单凭借条例第 47、49 或 50 条而可被接纳为其中所述任何事实的证据，亦同时凭借条例第 46 条所指的任何其他法定条文而可被如此接纳，则第(1)款对之并不适用。

(3) 任何陈述，如被一宗遗嘱认证诉讼的任何一方意欲在审讯该宗诉讼时提出作为证据，且亦被指称遗产是该宗诉讼的标的之死者所作出者，则第(1)款对之并不适用。

(4) 凡凭借本规则的任何条文或法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任何法律程序的证据须藉誓章提出，则在不损害第(2)款的原则下，第(1)款不适用于该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意欲包括在任何会在该等法律程序中为他而使用的誓章内的任何陈述；但本款并不影响第 41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的施行，亦不影响法庭根据本命令第 3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

(5) 第 65 号命令第 9 条规则不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但法庭可指示无须向送达须予完成之时并无作认收送达或没有送达地址的任何一方送达通知书。

22. 凭借条例第 47 条可被接纳的陈述：通知书的内容

(第 38 号命令第 22 条规则)

(1) 如某陈述是凭借条例第 47 条可被接纳且并非是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则有关通知书必须载有关于以下各项的详情——

(a) 作出该陈述的时间、地点及情况；

(b) 该陈述由何人作出及向何人作出；及

(c) 该陈述的内容或所用字眼（如属具关键性的话）。

(2) 如某陈述是凭借条例第 47 条可被接纳且是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则该份文件或其有关部分的副本或誉本，必须附录于有关通知书，而有关通知书必须载有第(1)(a)及(b)款所述但并非表面上可清楚见于该份文件或其部分的详情。

(3) 如发出有关通知书的一方指称，其详情载于有关通知书的任何人，因为第 25 条规则所指明的任何一种理由，不能或不应在审讯或聆讯时被传召为证人，则有关通知书必须载有一项具此意思并指明所倚据的理据的陈述。

23. 凭借条例第 49 条可被接纳的陈述：通知书的内容

(第 38 号命令第 23 条规则)

(1) 如某陈述是凭借条例第 49 条可被接纳的，则有关通知书必须附录有载有该陈述或其有关部分的文件的副本或誉本，并必须载有——

(a) 关于以下各人的详情——

(i) 编制载有该项陈述的纪录的人；

(ii) 原先提供编制该纪录所据的资料的人；及

(iii) 上述资料是透过其而向该纪录的编制人提供的任何其他人，

并如属上述(i)或(iii)所提述的人的情况，必须载有关于该人在编制该纪录或提供编制该纪录所据资料时（视属何情况而定）所负有的职责的描述；

(b) （如并非表面上清楚可见于附录于有关通知书的文件）关于载有该陈述的纪录或该部分纪录的性质的描述；及

(c) 编制该纪录或该部分纪录的时间、地点及情况。

(2) 如发出有关通知书的一方指称，其详情载于有关通知书的任何人，因为第 25 条规则所指明的任何一种理由，不能或不应在审讯或聆讯时被传召为证人，则有关通知书必须载有一项具此意思并指明所倚据的理据的陈述。

24. 凭借条例第 50 条可被接纳的陈述：通知书的内容

(第 38 号命令第 24 条规则)

(1) 如某陈述是载于一份由某部电脑制作的文件，且是凭借条例第 50 条可被接纳的，则有关通知书必须附录有载有该陈述或其有关部分的文件的副本或誉本，并必须载有关于以下各人的详情——

- (a) 该部电脑在关键期间是为了有关活动的目的而经常用于储存或处理资料的，而当时在有关活动的管理方面居于重要职位的人；
- (b) 于关键时间在向该部电脑输入资料方面居于重要职位的人，而有关资料是重现于该陈述或是源自该陈述所载的资料；及
- (c) 在关键期间在该部电脑的操作方面居于重要职位的人，

凡属于(a)、(b)或(c)段范围的人有两名或多于两名，而在送达有关通知书的日期，该等人士中只有部分能够在审讯或聆讯时被传召为证人，则其详情须载于有关通知书的人，必须是该等人士中在该日期能够在审讯或聆讯时被传召为证人的人。

(2) 有关通知书亦必须述明该部电脑在整段关键期间内是否操作妥当，如并非操作妥当，则必须述明该部电脑在该段期间的任何方面操作欠妥或停止操作的情况，是否对载有该项陈述的文件的制作或该份文件的内容的准确性有所影响。

(3) 如发出有关通知书的一方指称，其详情载于有关通知书的任何人，因为第 25 条规则所指明的任何一种理由，不能或不应在审讯或聆讯时被传召为证人，则有关通知书必须载有一项具此意思并指明所倚据的理由的陈述。

25. 不传召某人为证人的理由

(第 38 号命令第 25 条规则)

第 22(3)、23(2)及 24(3)条规则所提述的理由是有关的人已经去世，或在海外或由于身体或精神情况而不适宜出庭作为证人，或虽经合理的努力仍不能被识别或寻获，或不能合理地期望该人能对与通知书所关的陈述的准确性或其他方面有关的事宜有任何记忆。

26. 要求传召某人为证人的反通知书

(第 38 号命令第 26 条规则)

(1) 除第(2)及(3)款另有规定外，获送达根据第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的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在该通知书送达他后 21 天内，向发出该通知书的一方送达反通知书，要求该一方传召其详情载于该通知书的人（指名该人）在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为证人。

(2) 凡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载有一项陈述，述明其详情载于该通知书的任何人，因为该通知书所指明的理由，不能或不应被传召为证人，则任何一方无权根据本条规则送达反通知书，要求在有关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传召该人为证人，但如他提出争议，表示该人能被或应被传召为证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则属例外，而在该情况下，他必须在其反通知书内包括一项具此意思的陈述。

(3) 凡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所关乎的陈述是第 28 条规则所适用者，获送达该通知书的任何一方，无权根据本条规则就该陈述送达反通知书，但本条条文不损害任何一方根据第 28 条规则向法庭申请就该陈述的可接纳性作出指示的权利。

(4) 如获送达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的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没有遵从根据本条规则妥为送达他的反通知书的规定，则除非第 25 条规则所指明的任何理由适用于反通知书所指名的人，否则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所关乎的陈述，不得凭借条例第 47、49 或 50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在有关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被接纳为该通知书内所陈述的任何事实的证据，但本规定不损害法庭根据第 29 条规则具有的权力。

27. 就某人可否或应否被传召为证人的问题而作出裁定

（第 38 号命令第 27 条规则）

(1) 凡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出现第 25 条规则所指明的任何理由是否适用于其详情载于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的人的问题，则法庭可应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请，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前就该问题作出裁定，或指示须在該审讯或聆讯前予以裁定，并就如此裁定该问题的方式作出指示。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提出第(1)款所指申请的传票，必须由提出申请的一方送达有关讼案或事宜的其他每一方。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问题已根据或凭借该款予以裁定，则不得提出有关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就该问题重新作出裁定的申请，但如所寻求援引以支持该申请的证据，是即使经合理的努力仍未能在达致该项裁定的聆讯当时得以援引者，则属例外。

28. 关于在以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陈述的指示

（第 38 号命令第 28 条规则）

凡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已按照第 21 条规则发出通知书，表示他意欲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提出以下陈述作为证据一

- (a) 属于条例第 47(1)条范围的陈述，而该陈述是由某人在某些其他法律程序（不论民事或刑事）的作证过程中以口述方式或在一份文件中作出的；或
- (b) 属于条例第 49(1)条范围的陈述，而该陈述是载于在某些其他法律程序（不论民事或刑事）中作出的直接口头证供的纪录的，

则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可根据本条规则向法庭申请指示，而聆讯该申请的法庭，可指示是否准许意欲提出该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如此行事，及如准许则条件为何，并可就该陈述及在该等其他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证明方法作出指示（如适用的话）。

29. 法庭容许提出陈述作为证据的权力
(第 38 号命令第 29 条规则)

(1) 即使有以下情况发生，在不损害条例第 47(2)(a)及 49(2)(a)条及第 28 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仍可容许将属于条例第 47(1)、49(1)或 50(1)条范围的陈述，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提出作为证据——

- (a) 该陈述是第 21(1)条规则所适用者，而意欲提出该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没有遵从该条规则；或
- (b) 该一方没有遵从关于该陈述的反通知书的任何规定，而该反通知书是按照第 26 条规则送达他的。

(2) 在以不损害第(1)款的概括性为原则下，如法庭拒绝行使其根据该款具有的权力，可能会令意欲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提出一项陈述作为证据的一方，不得不在该审讯或聆讯进行时传召对立一方或现时或在关键时间是对立一方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人作为证人，则法庭可行使该项权力，容许该项陈述在该审讯或聆讯进行时提出作为证据。

30. 就作出某些陈述的人或其他人的可信性而援引证据所受的限制（第 38 号命令第 30 条规则）

凡——

- (a) 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是关于凭借条例第 47 或 49 条可被接纳的陈述；及
- (b) 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并无传召作出该陈述的人或载有该陈述的纪录编制所据资料的原先提供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作为证人；及

- (c) 第 25 条规则所提述的理由全部不适用，因而不会阻止发出通知书的一方传召该人作为证人，

则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该宗讼案或事宜的其他各方，无权就该人援引任何他凭借条例第 52 条本可援引的证据，但如他已根据第 26 条规则就该人发出反通知书，或已根据第 28 条规则提出申请，要求指示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传召该人作为证人，则属例外。

31. **拟就某些矛盾的陈述提出证据者须发出通知**
(第 38 号命令第 31 条规则)

(1) 凡在一宗讼案或事宜中，其详情载于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的人，并无被传召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为证人，则该宗讼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如有权并拟就该人援引任何就条例第 52(1)(b)条所述目的而言属可被接纳的证据，必须在该通知书送达他后不超逾 21 天，向发出该通知书的一方送达他拟如此行事的通知书。

(2) 第 22(1)及(2)条规则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犹如该通知书是根据第 21 条规则发出的通知书及该通知书所关乎的陈述是凭借条例第 47 条可被接纳的陈述一样。

(3) 即使一方并没有遵从第(1)款的规定，法庭如认为如此行事属于公正，仍可容许该一方在一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提出任何就条例第 52(1)(b)条所述目的而言属可被接纳的证据作为证据。

32. **讼费** (第 38 号命令第 32 条规则)

如——

- (a) 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就任何人根据第 26 条规则发出反通知书，而在该宗讼案或事宜审讯时该人被传召为证人以遵从该反通知书的规定；及
(b) 法庭觉得要求传召该人为证人属于不合理，

则在不损害第 62 号命令及尤其是该命令第 10(1)条规则的原则下，法庭可指示该一方不得就该反通知书的拟备及送达获付任何讼费，及任何另一方因该反通知书而招致的任何讼费须由该一方付给该另一方。

33. **某些可在内庭行使的权力**
(第 38 号命令第 33 条规则)

法庭根据条例第 47(2)(a)、47(3)及 49(2)(a)及 51(1)条具有的司法管辖权，可在内庭行使。

34. **意见陈述** (第 38 号命令第 34 条规则)

凡一宗讼案或事宜的一方，意欲凭借条例第 IV 部（适用范围经由条例第 56 条扩大）提出本命令第 IV 部所适用陈述以外的意见陈述作为证据，则第 20 至 23 条规则（首尾两条包括在内）及第 25 至 33 条规则（首尾两条包括在内）的条文，在加以法庭所指示或案件的情况所需的变通后，须得适用。

IV. 专家证据

35. **释义** (第 38 号命令第 35 条规则)

本命令的本部中凡提述要求作指示的传票之处，包括提述第 25 号命令第 2 至 7 条规则根据本规则的任何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传票或申请；本命令的本部中所使用的词句，如亦在《证据条例》（第 8 章）中使用，则该等词句在本命令的本部中的涵义，与该等词句在该条例中的涵义相同。

36. **对援引专家证据的限制** (第 38 号命令第 36 条规则)

(1) 除非经法庭许可或所有各方均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讼案或事宜审讯或聆讯时援引专家证据，但如寻求援引专家证据的一方——

- (a) 已向法庭申请裁定应否根据第 37 条或 41 条规则（以适用者为准）作出指示，并已遵从就该申请作出的任何指示，或
- (b) 已遵从根据第 25 号命令第 8(1)(b)条规则具有效力的自动指示，或
- (c) 已遵从该等自动指示，或聆案官根据第 37 号命令第 1(1A)条规则命令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则属例外。

(2) 第(1)款不适用于获准藉誓章作出的证据，亦不影响根据本规则任何其他条文（第 45 号命令第 5 条规则除外）对根据本命令的本部作出的指示作强制执行。

（1990 年第 363 号法律公告）

37. **专家报告须予披露的指示**（第 38 号命令第 37 条规则）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有申请根据第 36(1)条规则就专家的口头据提出，则除非法庭认为有特别理由不如此行事，否则须指示专家口头证据的内容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在法庭指明的期间内向法庭指明的其他各方披露。（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2) 如一方建议在审讯时只倚据依据第 18 号命令第 12(1A)或(1B)条规则提供的报告，则第(1)款并不规定该一方须披露进一步的医学报告；但如就人身伤害提出损害赔偿的申索的一方披露进一步的报告，则该份报告须附同一份关于所申索的事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而在本款中，“关于所申索的专项损害赔偿的陈述书”（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的涵义，与第 18 号命令第 12(1C)条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1991 年第 404 号法律公告）

38. **专家会议**（第 38 号命令第 38 条规则）

在任何讼案或事宜中，法庭如认为适合，可指示法庭所指明的专家，在法庭所指明的在他们披露其报告之前或之后的期间内，举行“无损权利”的会议，以识别他们的证据中有争论的部分。凡有此会议举行，有关专家可拟备一份联合陈述书，述明他们的证据中他们已达成协议的部分以及他们未能达成协议的部分。

39. **专家证据的部分披露**（第 38 号命令第 39 条规则）

凡法庭认为有任何情况，使其不宜仅就所寻求援引的证据的某部分而根据第 37 条规则作出指示，则法庭如认为适合，可指示披露该证据的其余部分。

41. **载于陈述书的专家证据**（第 38 号命令第 41 条规则）

凡有申请根据第 36 条规则就载于一份陈述书的专家证据提出，而申请人指称作出该份陈述书的人不能或不应被传召为证人，则法庭可指示第 20 至 23 条规则（首尾两条包括在内）及第 25 至 33 条规则（首尾两条包括在内）的条文，在加以法庭认为适合的变通后，须得适用。

42. **将另一方披露的专家报告提出作为证据**
(第 38 号命令第 42 条规则)

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可提出任何另一方按照本命令的本部向他披露的任何专家报告作为证据。

43. **提出专家报告作为证据的时间**
(第 38 号命令第 43 条规则)

凡任何讼案或事宜的一方，传召已按照根据第 37 条规则作出的指示予以披露的报告的拟备人为证人，该份报告可在对其拟备人进行讯问时展开或在法庭指示的其他时间，提出作为证据。

44. **指示的撤销及更改** (第 38 号命令第 44 条规则)

根据本命令本部作出的任何指示，在有充分因由提出时，可藉后来在有关讼案或事宜审讯之时或之前作出的指示而撤销或更改。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有关传闻证据的情况

苏格兰

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于 1986 年发表有关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据确证及传闻证据的报告书¹。涉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主要建议的概要如下：

- (a) 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应予废除，在法院之外所作的任何陈述应接纳为所陈述事项的证据，而该项陈述乃为该人士可能胜任直接口述作出的证据。此条文应适用于多重或第一手的传闻证据。
- (b) 当法庭认为一方拟在庭上用作证据的一项陈述及该陈述衍生的任何陈述的一名或多名陈述者被传召为证人并就其陈述被查问乃属合理及切实可行时，在一方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法庭应有权裁定该项陈述不被接纳为其所述事项的证据，除非及直至该一名或多一名陈述者已被传召为证人及接受该方的查问为止。
- (c)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不应具有(b)项所述权力：(i)陈述者已被传召作为证人并就此接受查问；或(ii)提出传闻证据的意向通知书已送达，而对方并未送达反通知书。
- (d) 应引用一项通知程序，在此程序中：(i)拟依赖传闻证据而又不拟传召陈述者作为证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其意向的通知书，及(ii)接到该项通知的一方可在指定期间发出反通知书，反对提出该证据。
- (e) 提出传闻证据的意向通知书，应在为证明或聆讯目的而确定的日期至少 28 天前送达，而任何反通知书应于有关的通知送达日期后的 7 天内送达。
- (f) 法院应有权在结案陈词开始之前的任何时候，容许一名

¹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法委第 100 號，1986 年）

证人再被传召或额外证人被传召。

2. 在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提交报告书之后，英国政府制定了1988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此法令具有下列特点：

- (a) 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予以废除，不得只因证据属传闻而将其排除。根据该法令的规定，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均须接纳。
- (b) 明确的举动以及口头的及书面的传闻证据均在该法令涵盖的范围之内。
- (c) 并无规定有意提出传闻证据时须事先发出通知。
- (d) 法院并无权力只因证据属传闻证据而将其排除，而诉讼一方亦不得坚持陈述受质疑的证人应出庭提供直接口头证据。
- (e) 法院有权在结案陈词开始之前容许一名证人再被传召或额外证人受传召。这就可确保若证人的传闻陈述受质疑，可传召该证人作证。
- (f) 并无向法庭发出法定指引以协助其确定传闻证据的分量。
- (g) 并无就电脑记录制订特别条文。
- (h) 证人所作出为了支持（或质疑）其可信程度的与其于法院的证供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均须接纳，为此目的而获证实的陈述亦须获接纳作为其中所述事项的证据。

3. 英国政府认为，若因有关的通知程序未获遵守而容许法庭拒绝接纳传闻证据，则会有令传闻证据规则复辟的效果²。若一方感到意外，则可要求传召有关的证人。假若证人可出庭而未被传召，则法庭在确立证据的分量时会加以考虑。

英格兰与威尔士

4. 以下为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于1993年所作的一些建议的撮要³：

- (a) 不应因证据属传闻证据而将其排除。第一手及多重传闻证据均应予以接纳。

² 議事錄（下議院），1988年5月6日，Col 743-4。

³ 法律委員會：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法委第216號，Cm 2321，1993年）。

- (b) 规定传闻证据应予接纳的现有法律条文不应受建议影响。
- (c) 拟倚赖传闻证据的一方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有责任将该事实通知其他各方，以便使其他各方能处理因其为传闻证据而引致的任何事宜。但此项责任应受免除此责任的协议或法庭的规则所规限。若不遵守此项责任，不应影响证据的可接纳性，但法庭可自行施予讼费或其他处罚。
- (d) 其陈述曾被一方作为传闻证据而提出的证人，另一方应获准传召出庭，并就其陈述加以盘问。
- (e) 应为法庭提供法定指引，以协助其评定传闻证据的分量。
- (f) 关于提出为传闻陈述的陈述者，有关其胜任提供直接口头证据的规定应予保留。作出陈述的日期应为陈述者符合此项规定的日期。
- (g) 为质疑或支持未被传召作为证人的人士的可信程度而提出的证据应继续接纳，而显示该名人士过去或其后曾作不一致陈述的证据亦应继续接纳。
- (h) 曾被传召作为证人的人士过去所作的一致或不一致的陈述，均应继续获接纳为所述事情的证据。

1995 年 11 月制定的 1995 民事证据法令，实施了法律委员会的建议。

北爱尔兰

5. 北爱尔兰法庭认可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法例上对该规则的主要例外条文可见于(a)1939 年证据法令（北爱尔兰），其条款几乎与 1938 年证据法令（英格兰）相同，及(b)1971 年民事证据法令（北爱尔兰），这法令规定构成记录的一部分的文件中所载的陈述，以及由电脑打印出来的陈述的可接纳性。

6. 北爱尔兰法律改革咨询委员会于 1990 年选择的改革方案，是在设置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废除传闻证据规则。而传闻证据则包括二手传闻、口头和书面传闻以及意见证供。该委员会认为只须有一项保障即可，即当传召有关陈述的陈述者作为证人是合理及切实

可行的情况下，传闻证据才不应予以接纳。在这样的情况下，陈述者本人应提供证据，并让他方进行盘问⁴。

7. 该委员会建议不必规定提出传闻证据须遵从任何正式通知程序。不过，如果在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提出传闻证据，法院若确信不能合理地预期一方能继续进行诉讼，可将任何事项的聆讯延期，而作出此项规定是切合时宜的。在此情况下，法院可对提出该证据的一方作出讼费处罚⁵。

8. 该委员会并不赞成 1988 年民事证据（苏格兰）法令所采用的方法，理由如下：(a)它违反基本原则：一方有权坚持要求提出最能合理地获得的针对他的证据，以及(b)它并不保障一方盘问传闻证据直接来源的权利。他们认为，该法令并未提供足够的保障⁶。

爱尔兰

9. 爱尔兰并无相当于 1938 年或 1968 年英国证据法令那样的法例，但却为特定记录制定许多法定例外条文。

10. 爱尔兰法律改革委员会在 1988 年发表了有关民事案件中的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的报告⁷。他们建议，排除证据规则应保留作为原则的一般说明，但对规则应制订较多的例外条文。以下为其一些建议。

- (a) 如在下述情况下，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陈述应被接纳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i)不能提供证人，(ii)他方事先获通知（除非法庭行使其酌情决定权豁免此项规定），以及(iii)陈述由最佳而能取到的证据予以证明。
- (b) “陈述”应界定为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言词，及意图作出明确表示的举动。
- (c) 第一手与多重传闻之间不应有所区别。
- (d) 如于法院之外所作的陈述欠缺提供查究的价值或将其接

⁴ 北愛爾蘭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第一號討論文件：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1990年），第 5.38 段。

⁵ 同上，第 5.35 段。

⁶ 同上，第 5.39-5.41 段。

⁷ 參閱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傳聞證據排除規則——第 9 號工作文件（1980 年）及民事案件中的傳聞證據排除規則（LRC 25，1988 年）。

纳会对任何一方不公平，则法院应有酌情权不予接纳。

- (e) 证人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陈述应获接纳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不过，除非法院允许，否则在证人在被己方律师讯问完结之前，该陈述不应用作证据。
- (f) 证人以前所作的不一致陈述应获接纳为所述事实的证据而无须规定应给予他方事先通知。
- (g) 对业务及行政的记录，应制订特别条文：
 - (i) 若与作出记录有关的人士不再记得记录所述的事实，则在该类记录中所载在法院之外所作的陈述，应获接纳为其所述事实的证据。
 - (ii) 如一项事实需参照该类记录中所载的陈述以证明，则无论其中的资料是通过机械或电子装置收集或处理，均须由负责的人员就编制该等记录的系统的可靠性作供，并须事先及给予他方通知。
 - (iii) 如业务设有一项制度，即对某类事件的发生作出及保存记录，则不能提供该记录，就应作为该类事件并未发生的证据。
- (h) 一方应有权提出另一方所作不利于己的供认，作为针对另一方的证据而无须给予通知，尽管有另一方并未作证证实此一事实；惟此一供认须由能取得的最佳证据加以证明。
- (i) 应允许提出证据，以质疑司法程序中获证明的庭外陈述的陈述者的可信程度，如该陈述者原本可出庭就有关事情接受盘问，以质疑其可信性。

但是，迄今仍未制定法例实施上述建议。

新西兰

11. 1980年证据修订法令（第2号）规定了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传闻证据的可接纳性。如果一项陈述的陈述者对陈述中所涉事项具有个人认识但又不能出庭作证，则口头的传闻陈述可获接纳为陈述中所断言的事实证据。

12. 就书面传闻证据而言，该法令规定：如有下列情形，则在
一项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可获接纳为该事实的证据或意见：

- (a) 陈述者对陈述中所涉事项具有个人认识，并且(i)不能出庭作证或(ii)若要其出庭作证会引致不当的延误或所费甚巨；或
- (b) 文件是一项业务记录，但经过合理的努力亦不能识别出提供资料的人，或该人不能出庭作证，或不能合理地预期该人能记起其提供资料所涉的事项。

13. 该法令有一条有凌驾性的条文，规定法庭在设有陪审团的
审讯中，可基于下列理由而排除可获接纳的传闻证据：其造成损害
的影响较其查究价值为大，或若法庭信纳为维护公正起见，不需要
或不适宜接纳该陈述。

14.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在 1991 年所作的初步结论是：传闻证据
规则应实际上应予以废除，但须受两项保障的规限，即有权传召可
出庭的陈述者，及可传召其他证人及再传召已出庭的证人。该委员
会认为，讼费的罚则会确保非正式通知程序的发展，而对传闻证据
的评估，将是一个衡量分量轻重的问题。在有必要时，各方可倚赖
法庭以不公平地使一方蒙受不利、误导或混淆、或浪费时间为理由
而运用一般权力排除传闻证据⁸。

美国

15. 编纂证据法的尝试开始于从美国法律学会于 1942 年发表的
模范证据法典。该法典并未能为美国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所采用。
1953 年，统一州法律委员的全国会议颁布了以“模范法典”为基
础的“证据统一规则”。该统一规则曾对多个州的证据法的发展有所
影响。美国国会其后于 1975 年制定了“联邦证据规则”。此联邦
规则是在模范法典和统一规则的基础上制订的，并适用于联邦法
院。已有 30 多个州采用了模仿联邦规则以及经修订的统一规则而制
定的证据守则。

16. “联邦证据规则”维持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但以陈述者
是否能出庭作证而分别列出认可的例外情况。

⁸ 新西兰法律委员会：第 15 号初步文件：证据法：传闻证据——讨论文件（1991 年）第 19 及 58 段。

陈述者能否出庭作证并不重要时的一些例外情况（规则第 803 条）

1. 陈述是说明当时的印象者；
2. 激动的言词；
3. 说明陈述者当时的精神、情感或身体状况的陈述；
4. 为医疗诊断或治疗目的而作的陈述；
5. 当证人对该事记忆犹新时所作的记录；
6. 经常进行的活动的记录；
7. 经常进行的活动的记录中未有记载的事项；
8. 公共记录及报告；
9. 人口统计的记录，例如出生、死亡或婚姻的记录；
10. 并无公共记录或记载事项；
11. 宗教团体的记录；
12. 结婚、洗礼及类似事项的证书；
13. 家庭记录；
14. 影响财产权益的文件记录（倘若该记录属于公共机构的记录）；
15. 影响财产权益的文件中的陈述；
16. 已存在 20 年或 20 年以上的文件中的陈述；
17. 通常为公众所使用及倚赖的市场报告及商业性刊物；
18. 学术论文和期刊；
19. 有关个人或家族历史的公认证据；
20. 有关边界或一般历史的公认证据；
21. 有关个人品性的公认证据；
22. 以往判罪的判决书；
23. 有关个人、家族或一般历史或边界的判决书；
24. 值得信赖的同等环境保证的其他例外情况。

无法传召陈述者为证人的情况下的例外情况（规则第 804(b) 条）

1. 过去的证词；
2. 相信濒临死亡所作的陈述；
3. 对陈述者不利的陈述；
4. 有关个人或家族历史的陈述；

5. 值得信赖的同等环境保证的其他例外情况。

17. 上述规则第 803(24)条及 804(b)(5)条的两条一般例外条款的条文相近。这两条均就值得信赖的同等环境保证的陈述的可接纳性作出规定，只须法院确定下列三点即可：(a)该陈述乃是作为重要事实的证据而提出，(b)该陈述比提出证据者透过合理的努力可能取得的其他证据更具查究价值，以及(c)将陈述接纳为证据最能符合联邦证据规则和司法公正的利益，惟须在距审讯开始之前的充分时间将通知送达对方。

18. 倘若法官认为接纳该证据会引致下列三项的风险超过其查究价值，则可运用酌情权排除该证据：(a)花费过多时间，(b)有可能会使问题混淆或误导陪审团，或(c)不公平地使一方措手不及⁹。

19. “陈述”一词定义为：(a)口头或书面的断言，或(b)一名人士的非口头举动但该人士意图以此作为一项断言。并不排除多重传闻，倘若陈述的每一部分均属认可的例外范畴¹⁰。

20. 联邦规则维持与普通法的连续性。由为这些规则涵盖绝大多数提出传闻证据的情况，因此提供了相当程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规则并提供了一个基本架构，以便在其内可进一步制定例外情况¹¹。

21. 不过，该规则曾被批评为过于复杂。规则内有 27 项特定例外情况及两项一般例外情况。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按美国模式来制订法典，不但不会降低而反而会增加法律的复杂性¹²。新南威尔士法律改革委员会也认为美国的做法是保守的，而且“过多地保留现行法律的技术性细节和充满曲解的特性”¹³。

加拿大

22. 加拿大的若干省份已制订了传闻规则的法定例外条文，与 1938 年证据法令（英国）中所载者相似。这项法令认可了一些文件

⁹ 規則第 403 條。

¹⁰ 規則第 805 條。

¹¹ 參閱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論述：證據參考，研究文件第 9 號：傳聞證據法律改革——採用何種做法？（1982 年），第 32 及 33 段。

¹²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證據：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確證、傳聞證據及有關事項的報告（蘇法委第 100 號，1986 年）第 3.30 段。

¹³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傳聞證據排除規則的報告 LRC 第 29 號，1978 年）附錄 B，第 1.5 段。

记录的例外情况，如商业记录、医疗记录和公共文件。法院曾作出裁定：不属任何认可例外范畴但对案件中的一些事实具有逻辑上查究价值的传闻证据，如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的检验，则可加以接纳¹⁴。

23. 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75 年发表了其所建议的证据法典。他们建议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应予保留，而一系列的例外情况应给予法定认可。这项编纂法典的意图终告失败。1977 年，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设立了联邦／省级统一证据规则工作小组，以便为制订证据法提出建议。该工作小组提交了一份报告连同其建议于加拿大所有司法管辖区颁行的统一证据法令草稿¹⁵。1982 年，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条例草案，以便在联邦层面实施统一证据法令版本。在二读之后，该草案为政府撤回、据称自此之后再无类似的法案在联邦或各省提出。

24. 工作小组反对将传闻证据法编纂成为法典，但同意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意见，即传闻规则在受法定例外条文的规限下应予保留。在其所建议的统一证据法令中，业务记录或陈述的证据只需在如无法传召陈述者的情况下即可接纳，而提出此陈述一方，亦不必为找寻陈述者而作出特别努力。它包括在商业、政府及银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中所作的一切记录。不过，它与加拿大及美国的其他商业记录法规有不同之处，即记录属于通常构成正常业务活动的一部份，并非接纳为证据的条件。

25. 法令草稿还规定，“如果例外情况的准则足以保证陈述的可信性”，则法官可制定新的有关传闻证据的例外条款。法庭并无酌情权排除可接纳的传闻证据。虽然工作小组建议各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乘人不备的情况发生，但却并未建议制定有关任何法定通知的规定。

澳大利亚

26. 在 1995 年之前，澳大利亚各州和各属地均有与 1938 年证据法令（英国）实质上相同或类似的法例。其中也有关于商业记录和电脑证据的法定例外条文。

¹⁴ 加拿大最高法院採納在 *Myers 訴刑事檢控專員* 一案中的少數意見（[1965] AC1001），認為傳聞規則例外情況仍有發展餘地，而法庭能自行制定更多例外情況以適應現代情況：*Ares v Venner* [1970] SCR608, 14DLR (3d) 4。

¹⁵ 聯邦省級工作小組有關統一證據規則的報告（1982 年）。

27. 1995 年证据法令（澳大利亚），目的为实施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¹⁶，适用于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首都辖区法院的所有司法程序。以下为 1995 年的法令的一些主要特点：

- (a) 排除传闻证据的规则予以保留。
- (b) (i) 倘若不能传召“以前的申述”的申述者为证人，但已发给对方合理的通知而对方并无反对，或法庭准许，则第一手传闻证据可以接纳。
 - (ii) 在申述者可被传召的情况下，倘若合理的通知已发出而对方并无反对，或法院准许，则第一手传闻证据亦可接纳而不必召申述者为证人。
 - (iii) 在申述者被传召作为证人的情况下，倘若当其作出申述时其对所宣称的事情仍然记忆犹新，则传闻证据规则不适用于第一手传闻证据。若该申述是在一项文件中，则除非获得法院准许，提供证据者在完成提供其主要证据之前，不可提出该申述。
- (c) 传闻证据规则的其他例外情况包括：
 - (i) 属于业务记录一部份的文件中以前所作的申述，惟该项申述须由一位对所宣称的事实有个人认识的人士作出，或该申述是基于由该人士所提供的资料而作出；
 - (ii) 附于业务活动过程中的一项物体上的附笺或贴条，或写于其上的文字，目的在于说明该物体；
 - (iii) 文件中的一项申述记录以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或电传方式传递的讯息所载，而该申述乃是有关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身份，或讯息的日期和时间者；

¹⁶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第 26 號中期報告，1985 年）第 13 及 32 章，以及證據（第 38 號報告，1987 年）第 10 章。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全面採納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作為該州立法的基礎：參考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證據（LRC 第 56 號，1988 年）第 2.35-2.42 段。至於他們對廢除傳聞證據規則的意見，則見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的報告（LRC 29，1978）第 1.3.3 段。

- (iv) 由一位人士作出的申述，而该申述乃是有关该人士当时的健康、感觉或精神状态；
 - (v) 有关个人或家族历史的公认证据；
 - (vi) 有关公共或一般权利的公认证据；
 - (vii) 对自己不利的供认。
- (d) 法例中并无关于电脑产生所得的资料的条文，因为在法令中“传闻证据”一词定义为“由一位人士以前所作的申述的证据”。
- (e) 当一特定类型的事件的发生成为有关问题，而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有遵循一套制度，即作出及保存所有有关该类事件的发生的记录，则传闻证据规则并不妨碍接纳倾向于证明并无依照该套制度将该事件的发生保存于记录的证据。
- (f) 法院可在一方的请求下命令传召以前曾作出申述的人士为证人。倘若该命令未获遵行，则法院在接获申请时可指令有关该项请求的证据不予接纳。
- (g) 在设有陪审团的审讯中，倘若有属于不可靠一类的证据，而且一方请求作出警告，则法官有责任向陪审团发出该证据可能并不可靠的警告，并且提醒陪审团需要审慎确定是否接纳该证据及该证据应获予的分量。
- (h) (i) 倘若法庭认为一项证据可能不公平损害一方，产生误导或混淆，或引致或造成时间浪费的重量远超过其查究价值，则有酌情决定权排除该证据。
- (ii) 倘若法庭认为证据的特定运用可能不公平地损害一方，或造成误导或混淆的危险性，则可限制该证据的运用。

以不正当或非法方式取得的证据均不可接纳，除非法庭认为接纳该证据比不接纳对审讯更为适合。